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镔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 J.P.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議員議案

主席：早晨，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研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及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議案。

易志明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易志明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研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及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議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議案好像有點過時，因為我記得是在 2019 年提出。當然，議會的操作在過往一段長時間被騎劫、被阻延，令議案被拖遲。不過，主席，拖遲了也有好處，為甚麼呢？因為這項好像過時的議案，現在再次提出討論，原來時間剛剛好。最近大家也十分熱切討論政改方案，其中一個重點是有來自選舉委員會的議員，進行大改革，除了可以阻止有人破壞國家秩序、顛覆國家政權外，其中最重要甚或可能背後真正想達到的目標，便是在修正立法會、修正行政與立法關係後，令立法機關可以正常運作，最大的目標之一是令政府可以在更有效操作的情況下，處理房屋供應和土地供應的問題。

主席，我們看見最近韓正副總理無論在 3 月 6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或 3 月 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講話中，均有提到一個問題，也就是香港的房屋問題沒有解決辦法、無法形成共識，但總要有開始解決的時機。主席，現在時機到了，在我們改善行政立法的效率後，真正重要的是抵擋一些一直以來操控香港很多發展趨勢或機會的個別利益團體或行業，以免導致我們不能在土地供應、房屋供應方面解決真正的深層次矛盾。

主席，今天的議案是希望可以拋磚引玉，提供一個"快、靚、正"的方法，令政府不要在土地供應方面只有遠景而沒有近景。主席，為何要提出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呢？我是代表九龍東選區的議員，我的選區包括觀塘，而我一直以來也非常關注觀塘、九龍東一帶的交通設施和發展。政府說得好像是天下無敵，有新的 CBD，但郵輪碼頭建成多年，一直也被人詬病沒有善用，而九龍東很多其他地標和旅遊點亦未能發揮作用，所以，在交通方面有先天不足的情況出現。雖然郵輪碼頭與觀塘的距離看似只有遙遙 100 多米，但這地方卻如西伯利亞般，完全沒有協同效應。觀塘交通擠塞的情況，我相信也無需多說，互聯網上一直都在罵觀塘交通的慘況，這些我們已說過很多次了，大家也知道觀塘區的交通情況如何。至於六號幹線，當時說的例如 T2 段，亦由於今天我們討論的《保護海港條例》("《條例》")的限制，令整個設計推遲 20 年。為何未能完善當區交通呢？一定是出現了大問題。

正如我剛才所說，郵輪碼頭如西伯利亞般，特別在疫情期间，根本是"鬼影"也沒有。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不下點工夫，那麼我們只會進一步"攬住死"。我們看到昨天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有議員詢問房屋問題，大家對此也很關注，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一項與啟德郵輪碼頭的問題，全部都應景，所以，主席，這便是為何我說時機非常好。

把觀塘避風塘填平有何好處呢？大家曾玩過 *jigsaw* 拼圖的也知道，玩法是按照圖片完成拼圖，而郵輪碼頭旁邊的觀塘避風塘正正就好像一塊 *missing* 的 *jigsaw*，即欠缺了一塊拼圖，以致整個觀塘碼頭對出的地方至啟德"斷了纜"，而我們現在便是要處理這一塊拼圖。

主席，這有數個好處。我先說交通基建方面，當然最重要是解決觀塘交通擠塞的問題，第一是如果能夠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整個觀塘市中心到郵輪碼頭、九龍灣一帶，全部也可以有流通及雙向的人流車流，當中的流轉是完全不同的局面。第二，我剛才也提到，遙遙百多米的地方，其實觀塘的市民很多時候也不能享用海邊的地方，甚至不能到啟德碼頭那邊，填海後可以得出土地，屆時可興建橋和通車，甚或只是很簡單的單車徑和行人路，也可以令整個地方活化，真正讓市民能夠使用。第三，新增的土地更重要的是提供地方興建重要的基建。為何說了很久的環保系統未能做得到？當然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不足。我們可以參考中環及灣仔繞道，道路必須能夠 *bypass* 所有障礙，才令整個港島區的交通得以改善，這正正是我們期望在九龍東發生的效果。

主席，除了交通基建外，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剛才所說的短中期土地供應。主席，我們曾經進行一項土地研究，亦提出了"城東方案"，我很感謝他們很努力地完成這項研究和作出評論。基本上，如果能夠填平避風塘，馬上可以有一幅又平又大的地方可以造地，亦與市區非常接近，而且現時已有很多交通基建建成。同時，填海時使用所謂陸基填海的方式，遠較我們現在討論的"明日大嶼"計劃，即在海中心特別地填出土地有效和快捷，如果與"明日大嶼"計劃比較，這簡直是一個"快、靚、正"的方法，亦是短中期最快的解決方法。"城東方案"在 2018 年由香港城市發展關注組提出，他們指出可以在短期內為香港提供 85 公頃的市區用地，亦可提供超過 360 萬平方米住宅樓面面積及 7 萬個住宅單位——主席，是 7 萬個——是"快、靚、正"的方法，是一個近景，不只是靠遠景的方法。施政報告提到的"明日大嶼"也要 20 年才可看到成果，但這個方案只需三數年便立即有成果，可以減少輪候公屋的時間，現在所謂的 5.7 年其實也是"虛"的，很多市民要等 6 年至 8 年仍未能"上樓"。所以，我們必須好好改善土地供應及房屋供應，我們不希望中央又要再插手，像在政改方面，要監督香港政府做事，監督着香港做很多其他本應是香港政府及我們自己可以做得來的事情，這正正是為何我要再次強調，這是一個非常合時機的方向。

當然，我亦明白任何事情也有好處和壞處。壞處方面，我很多謝謝偉銓議員在 2019 年 7 月 2 日的一篇文章分析了這個方案。基本上，壞處其實很簡單，只有數點：第一是影響了既得利益，因為啟德碼頭一帶已有很多製冷系統，已進行了很多基建投資，故所花的錢可能會失去；第二是會影響在啟德草坪上一些已賣出的土地，特別是影響所謂的用地供應，甚麼利益會受影響呢？主席，大家是明白的；第三是如果區內會增加很多土地的話，可能會影響當區的土地供應，令地價或景觀受影響，甚麼人會受影響呢？主席，大家也是明白的。

另一點是避風塘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不會影響漁農界及有需要使用避風塘的人士。不過，話雖如此，主席——稍後有機會我會再談避風塘的問題——但簡單地說，究竟一年會有多少次需要使用避風塘呢？現時避風塘有甚麼用途呢？如果大家有看新聞的話也會留意到，避風塘全部已被黑幫霸佔，用作出售或租予遊艇停泊，這是現實。因此，我們要明白，大前提是在現時土地供應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如何取捨？沒有任何方案是不影響任何人的，但整體的大方向才是香港必須邁向的發展方向。

為何要修訂《條例》？大家可能也熟悉這《條例》，《條例》在 1997 年回歸前匆匆通過，而如果大家記憶猶新，《條例》的條文其實很簡單，只有兩句而已。第一是訂明我們要保護海港這個大原則；第二是官員或任何人士如要考慮填海，必須遵循這個大原則出發。但是，在終審法院作出一項判決後，問題便來了。終審法院在當時的氛圍下作出的判決也很簡單，即基於所謂的 *overriding public interest*，也就是說凌駕性公眾利益"大晒"，像 *trump card* 一樣。當中有較仔細的測試，例如一定要有 *present and compelling interest*，即目前及具迫切性的利益或要求，又或沒有其他所謂的 *reasonable alternative*，沒有其他合理的可代替的選擇。然後，無論如何，填海一定不能夠 *excessive*，即不能夠超越所需的要求。

對於這些規定，我們沒有問題，但何謂 *overriding public interest* 呢？這個問題便大了，因為這令整個政府基本上癱瘓，不單是我剛才提到的 T2 路段受影響，結果 20 年來也未能解決，連中環及灣仔繞道亦由於這個原因，整個設計、起動、安排和完工日期均延遲很多，工程費用亦昂貴很多。當然，保育方面的考慮，我們是明白的，但如果保育是做得過分的話，便會出現這種效果。正如我們都明白，在民主、自由方面，如果過分或 *excessive* 的話，我們便看到過往數年發生的事情。所以，現在我們要來一個 *reset*，再按鈕重新啟動，希望不單在政改方面可重新啟動及在結構上重新出發，還有在保育方面亦會有新思維，思考如何在保育與發展之間作出適當平衡。過往由於《條例》的枷鎖，我個人意見認為這項保育海港政策是失衡的，現在是時候好好及嚴肅地檢討究竟是否有需要進行如此嚴格的測試。

此外，要改善《條例》，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考慮。第一是我剛才提到的，在要求方面，是否由所謂的凌駕性利益改為合理的要求更為恰當呢？這是其中一個方向。第二，究竟維多利亞港("維港")本身的範圍應該多大呢？沒有人會反對，維港的真正核心海港區，即由中環、金鐘或灣仔至對面的尖沙咀和紅磡這個核心地帶，是一定不能夠再填海的，這一點是很明顯的，但在這個範圍以外是甚麼景象呢？主席，我們回顧歷史，其實最初只是海港中間的核心地帶受保護，後來在 1999 年提出修訂後才擴展至包括整個維港。維港的界線可以很遠，東面界線由小酒灣尖一直至亞公岩尖；西面界線由香港島最西之點起一直至青洲最西之點，然後至青衣島最東南之點，再至青衣島最西端，故範圍是很大的。在海港的範圍方面，如果能夠稍作調校，修

正回復至 1997 年前原先的初衷，即限於真正的維港核心區，便已好辦得多了。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希望透過今次這項議案，有關的工作可以從這方面着手。

稍後如有機會，我會回應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這亦是一個很重要的障礙，令在席議員未必能夠支持這個方案。不過，正如我剛才在開始時提到，我們在重新出發、重新作出平衡的時候，我們不希望中央政府要為了香港的土地供應再有太大動作。在政治上作出修正後，我希望能令有關的個別團體及代表個別界別利益的人士好好思考和反省，如果為了個別利益，過分強調自己界別的利益而影響全港市民福祉，這做法只會導致北京中央政府再一次出手重錘打擊香港，我希望大家引以為鑒。

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研究及適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以便探討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增短期土地供應，連帶解決郵輪碼頭因交通規劃欠妥，未能發揮應有經濟效益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易志明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今天動議這項議案，相信是因應香港城市發展關注組早前提出的"城東方案"，建議把舊啟德機場跑道東北面的啟德明渠出口及觀塘避風塘填海，預計新的 85 公頃土地可以興建超過 7 萬個住宅單位，有助紓緩香港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對於以填海增加興建房屋的土地，自由黨並不反對，特別是香港山多平地少，可供發展的土地不多。香港以往的發展有賴多年來透過填海增加可發展的土地，但隨着《保護海港條例》("《條例》")在 1997 年實施，新增的填海面積已經由 1984 年至 2000 年間的 3 090 公頃，大幅下滑到 2000 年至 2019 年的 791 公頃，令香港可發展的土地大大減少。

根據《條例》，除非有迫切性、具充分理由及有即時需要，以及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並對海港造成低損害，才能夠在海港範圍

內填海。自由黨認同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珍貴的天然資源，應該好好保護及保存，但《條例》確實非常"辣"，堪稱填海的"緊箍咒"。

為抓緊郵輪旅遊市場，政府斥資 82 億元興建啟德郵輪碼頭，但自 2013 年碼頭啟用以來，由於其位置偏遠，接駁交通配套不足，早期只有一條專線小巴提供服務，影響人流。現時除一條專線小巴外，還有兩條常規及一條假日行走郵輪碼頭的巴士線。雖然有郵輪靠泊時，碼頭會額外安排接駁巴士及的士疏導人群，但由於郵輪的乘客數以千計，有限的交通服務難以在短時間內疏導乘客，旅客還是需要輪候多時。至於沒有郵輪靠泊時，交通服務疏落，難以帶動人流，碼頭的商店仍然門堪羅雀。

為紓緩啟德郵輪碼頭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我曾經向旅遊事務署建議在碼頭前端放置一個登岸浮臺，以便提供渡輪服務，加強郵輪碼頭的交通服務，增加郵輪碼頭的人流。雖然計劃放置的登岸浮臺只會佔用些許海面空間，對海港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但最終亦因為《條例》的限制而未能成事。因此，自由黨對於適度檢討《條例》並不反對，如果在維港以內有需要填海，而又不會對維港海岸線造成影響，尤其是不會進一步收窄維港兩岸的距離，我們認為可以考慮。

不過，如果修訂《條例》只是針對觀塘避風塘，我們便認為在決定改變其用途前，政府必須先提供一個有足夠泊位的替代避風塘，因為颱風襲港時，避風塘對於保障海上作業者的生命和財產至為重要。香港受地理環境所限，並不是任何一個海岸都適合建成避風塘。位於維港內的觀塘避風塘不單位置方便，還有四面環山的自然屏障保護，是較受歡迎的避風塘，使用率高達八成。

事實上，政府為推動九龍東及啟德的經濟活動，先後建議在觀塘避風塘打造國際級的水上活動中心，以及在觀塘避風塘入口處興建跨海高架單軌環保連接系統。對於這些建議，我已在不同場合多次強調，政府必須先確保海上作業者在惡劣天氣下或颱風襲港時能在無障礙下進入避風塘避險。

就原建議在觀塘避風塘入口興建一條 21 米高的跨海連接橋的計劃，由於橋高不足以讓平均達 40 至 50 米高的高桅杆船隻進入觀塘避風塘避險，因此我當時建議一則把連接橋的高度升高，二則連接橋的位置由避風塘入口處向內移，以減少對高桅杆躉船進入避風塘的影響。不過，發展局局長已經在 1 月表示在技術上和財務上不可行，擱置計劃，改為以電動巴士及小巴、自動行人天橋等作為區內的運輸連

接系統。自由黨希望這些多元化的交通網絡在配合啟德發展區的發展，以及相關道路網絡工程的同時，盡量伸延至啟德郵輪碼頭，以達致帶動九龍東的經濟活動及改善啟德郵輪碼頭人流的目的。

政府一直表示，從數字上看，現時香港水域內的避風塘、遮蔽碇泊處及其他碇泊設施的總供應面積足以滿足本地領牌船隻停泊，但在 14 個刊憲的避風塘中，有些避風塘後勤設施不足及位置偏遠，導致使用率一直偏低，如喜靈洲避風塘。在惡劣天氣下，工作躉船由九龍東拖航至喜靈洲避風塘，大約需要 5 至 7 小時，加上風浪大，增加危險性，最終令海上作業者對喜靈洲避風塘敬而遠之。另外，避風塘的使用有長度的限制，如銅鑼灣避風塘，超過 30.4 米的船隻就不可以進入，而觀塘避風塘則讓不超過 50 米的船隻進入。所以，不能夠單憑數字而斷定是否有足夠的避風塘泊位。

主席，近年遊艇數目不斷增加，遊艇泊位供不應求，以往只有在颱風襲港時才會有船隻進入避風塘停泊，但正如剛才謝偉俊議員所說，近年避風塘已經成為私人遊艇的泊位處，數目更持續增加，導致避風塘可供工作船停泊的泊位不斷減少。在 2018 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時，便有船隻因未能進入避風塘停泊而導致擱淺、傾側甚至翻沉。

由於氣候變化，估計未來的颱風強度只會不斷增加，避風塘是為了確保海上從業員能夠抵禦颱風及惡劣天氣襲港，如果沒有足夠的避風塘泊位供各類船隻在颱風及超級颱風襲港時停泊，將會危及船隻和海上作業者的安全。為紓緩船隻泊位不足的問題，海事處已在喜靈洲避風塘設立新的私人繫泊設備區，以及在觀塘避風塘內指定約 15 公頃的水域，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但仍然未能滿足市場的泊位需求。

主席，房屋需求殷切，公屋申請宗數由 2010 年的 145 000 宗飆升至 2020 年的 253 000 宗，輪候時間更由 2 年升至 5.7 年，情況十分不理想。房屋供應不足，樓價高企，很多青年人的置業夢遙不可及，應運而生的"劏房"亦衍生不同的社會問題。雖然政府已經覓得 330 公頃的土地來興建 31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足以滿足未來 10 年的公營房屋單位需求，但住屋是市民在衣食住行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政府有必要繼續覓地建屋，為未來做好準備。自由黨支持政府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土地儲備，包括進行"明日大嶼"的填海工程研究。至於觀塘避風塘填海作發展，先決條件是政府必須提供切合海上作業者需要的替代避風塘設施，以確保他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因此，我希望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概括而言，自由黨對於適度修訂《條例》是支持的，而應否在觀塘避風塘位置填海則視乎議會的傾向，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有一點很重要，即如果決定要進行，必須提供替代的避風塘。

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謝偉俊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易志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議案主要包括兩個建議，第一，探討於觀塘避風塘內進行填海工程，以增加短中期土地供應；第二，透過研究和適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條例》")，以便進行上述填海工程。就此，我希望藉着開場發言，清楚說明在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於觀塘避風塘進行大規模填海工程，在現階段，政府亦沒有計劃對《條例》進行修訂。

觀塘避風塘面積大約 33 公頃，處於啟德發展區內。政府在上世紀 80 年代末公布把香港國際機場從啟德遷往赤鱲角，隨後便着手就啟德進行重新規劃。於 1998 年完成的"東南九龍發展可行性研究"曾建議在啟德進行填海發展，包括填平整個觀塘避風塘。然而，鑑於市民對填海範圍的強烈反對，政府於 1999 年至 2001 年進一步展開"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的整體可行性研究"，把建議的填海面積大幅縮減。就觀塘避風塘而言，填海範圍由整個避風塘減至只包括避風塘的北部。

其後，因應 2004 年終審法院對《條例》作出的詮釋，政府於同年展開"啟德規劃檢討"，全面檢討啟德發展計劃，並於 2004 年至 2006 年間進行 3 個階段的廣泛公眾參與活動，獲得社會廣泛共識，而相關技術評估亦確立了啟德地區沿用原有機場的海岸線重新發展的可行性。目前啟德發展區的規劃、土地利用、基礎建設、公用設施和海事設施，均以此為框架，並且正在積極落實中。

觀塘避風塘目前是維多利亞港("維港")內第二大的避風塘。在颱風侵襲或惡劣天氣時，能夠為約 350 艘不同類型的本地船隻——特別是大型工作船——提供庇護，以保障海上人員及財產安全。即使在非颱風的日子，觀塘避風塘亦恆常有大約 220 艘不同類型的船隻停泊。

隨着啟德的逐步發展，觀塘避風塘沿岸近 3 公里的海岸線已經規劃作海濱長廊用途，當中約 1 公里長的觀塘海濱花園在 2015 年全面

落成後深得市民喜愛。展望將來，啟德海濱會變得更加多元化，更有吸引力，例如將會設有行人和單車共融的步道。至於水體方面，觀塘避風塘在其既有的海事功能上，正按規劃發展成水上康樂活動的熱門地點之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就有關水體共享概念進行了研究，包括於 2017 年及 2019 年作兩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為落實和促進有關建議，他們亦與海事處發布了《共享觀塘避風塘指引》，讓船隻與水上運動及康樂活動安全地共用水體。近期，當局亦已批出兩宗於避風塘兩岸設立水上活動中心的短期租約申請，可望能夠於短期內為觀塘海濱增添活力。

就《條例》而言，這項條例於 1997 年訂立。當時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是回應社會大眾對保存維港的殷切訴求。根據《條例》，維港須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為此目的，《條例》設定一個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

有關推定並不代表完全禁止填海。根據終審法院 2004 年頒布的判詞，要推翻上述推定，必須證明填海是具"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同時，亦須證明"沒有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法，填海方可進行。就填海範圍，終審法院亦指出範圍不應該超越為符合凌駕性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決策者亦必須信納有"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上述要求。

自上述判詞頒布後，維港以內其實亦曾經進行過數次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填海工程，包括主要為興建中環及灣仔繞道而在港島北岸進行的永久填海，以及興建沙田至中環綫過海段和中九龍幹線所需的臨時填海。我們相信下一個涉及小規模維港填海的工程，將會是我們正在積極推進、希望能夠在今年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的"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海濱項目。

在決定進行任何填海工程前，政府都會小心評估相關地區的整體規劃策略，並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有關工程是否符合整體需要和《條例》下的要求。

就房屋供應而言，政府目前正在全力推動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早前建議的多項措施，包括推展新發展區、改劃個別用地，以及尋求在維港以外進行適量填海等。在這方面，就如易志明議員剛才鼓勵，我們會繼續盡一切努力，為香港提供足夠土地。

就啟德而言，我們認為目前的啟德發展計劃是經過多輪規劃和公眾諮詢達成的社會共識，我們亦認為應按規劃檢討的建議推行啟德區域的發展。在現階段，如果我們嘗試大幅度改動有關規劃，不只不會增加短中期供應，反而會阻慢有關地區健康發展和影響區內本來可以提供的住宅和商業樓面，以及其他社會設施。

主席，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稍後按需要再作適當補充。
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謝偉俊議員提出今次的議案，使本會有機會討論由 1996 年制訂至今一直備受關注的《保護海港條例》，以及再次探討啟德發展區的規劃和交通問題。

回顧歷史，早在 1980 年代初，我仍然在政府部門工作時，政府已經開始對搬遷啟德機場進行深入研究，包括在搬遷後如何善用機場原址和周邊土地作不同發展用途，後來香港出現對前途的信心問題，政府加快推動“玫瑰園計劃”，希望刺激經濟和增強市民的信心，加上後過渡期出現的政治爭拗和回歸交接的工作，令發展舊啟德機場用地在 1997 年之前一直未能達致完善及前瞻性的規劃。

在 1997 年回歸之後，特區政府亦曾經考慮在舊機場對出海面——局長剛才已指出——尤其是原有的自然生態環境早已遭到破壞、水質和泥土受到污染的部分觀塘避風塘，進行不同規模的填海計劃，以解決因舊機場跑道的長條型地形，對規劃、交通、善用土地，以及與周邊地區連接所產生的限制，從而令將來在新發展區及附近居住的市民，享有更寬敞的生活環境和更便捷的公共交通設施。

不過，正如局長指出，在 2003 年就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提出的司法覆核中，法院裁定根據《保護海港條例》，政府在符合三大先決條件下，才能在維港範圍內填海，包括：一，有迫切性、具充分理由，並且有即時需要；二，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及三，將對海港造成的損害減至最少。

雖然政府其後在終審法院上訴勝訴，可繼續完成灣仔填海工程，但終審法院未有推翻上述三大先決條件，令屬於維港範圍的觀塘填海計劃被迫擱置，整個啟德發展區只能在原有土地範圍上進行規劃和發展。

主席，在相隔十多二十年後的今天，是否還有空間重新探討觀塘填海計劃呢？首先要處理《保護海港條例》的“緊箍咒”。支持填海的人認為，觀塘避風塘並無生態或漁業價值，將其填平不會影響維港水流和闊度，甚至反而可以更有效處理交通、土地等問題，但對於部分人士，不論填海可帶來多大的經濟效益，他們亦擔心會否造成先例，所以提出反對，甚至可能提出司法覆核。

即使現在立刻修例，令觀塘填海在法律上可行，亦可能已經太遲。首先，正如我之前指出，啟德發展區及其周邊用地，現時已有大量公私營發展和基建項目動工，部分更已完工，包括區域供冷系統、多條公路及連接路，以及多幢已經入伙的公私營住宅、商業樓宇和社區設施。

現在才重新研究填海，不論規模和範圍為何，對相關基建及已發展項目均可能造成影響，正在興建的是否要停工改動呢？已建好的可能景觀會受到阻礙，令本來已發展二三十年的啟德發展，隨時又再拖延 10 多年，招致巨大的時間和經濟損失，受到影響的居民和業權人亦可能會反對，甚至提出法律挑戰。

再者，觀塘避風塘為很多本地漁船、遊艇和其他海上作業者提供大量泊位，相信在中短期內也很難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這些正正是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所關注之處。

主席，雖然我對重推觀塘填海的建議有一定保留，但對於檢討《保護海港條例》，我不會反對。事實上，《保護海港條例》是在臨回歸前以私人條例草案方式匆匆通過，缺乏充分討論，之後亦沒有進行任何修訂或檢討。例如，法院在灣仔填海官司訂立的 3 項條件，是否適用於所有維港填海計劃呢？如何才算有迫切性、具充分理由和有即時需要呢？為了解決香港的土地房屋問題，算不算迫切和具有充分理據呢？又例如局長指出，近年有建議以架空板道貫通港島沿岸海濱，供市民一同享受維港等，但架空板道覆蓋維港海面，又會否觸犯有關條例而受到法律挑戰呢？

主席，作為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我當然支持保護我們的海濱和海港，但我同時認為，任何政策和法規均不能太過僵化，完全缺乏彈性，必須平衡整體社會和全港市民的長遠利益，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日前通過關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香港的政治問題終於得到解決。但香港要做到社會安定、市民富足，仍有很多深層次的問題需要解決，其中房屋供應肯定是最深層次問題的第一位。

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研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及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的議案。其實這項議案來得很合時，我們可以研究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甚至可以討論一下連帶的土地供應問題，以期引起社會關注，凝聚共識。老實說，香港的居住問題已是"火燒埋身"，而過去 10 多年，立法會在"攬炒"政治的操作下，重大的民生問題根本沒有機會得到解決。我們今天撥亂反正，立法會需要重回正軌，全力認真地解決民生問題。

我支持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相信《保護海港條例》雖然有存在的必要，但亦不是鐵板一塊。觀塘避風塘因為在舊機場跑道的內側，在該處進行填海工程不會影響到維多利亞港的外貌，而且海床不深，工程造價不會太貴，所以沒有理由禁止。事實上，根據有關團體的研究，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可提供 85 公頃用地，興建 7 萬個住宅單位，而工程時間亦十分短，對水質的影響不大，所以填海的好處是多於壞處。

此外，增加土地供應可用作興建公屋、居屋及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單位，協助輪候公屋的市民盡快"上樓"，讓年青人購買自置居所。此外，我亦同意填海計劃雖然重要，但同時亦要關注海上作業者的需要，因此有需要另覓一幅土地興建新的避風塘，提供足夠的泊位，保障海上作業者的安全。我明白這項計劃會有一定的難度，但如果政府有決心解決本港的深層次問題，便應拿出魄力，認真研究是否行得通，如是便應該盡快做。

若要長遠解決香港居住問題，仍然要依靠"明日大嶼"，以及優化和善用現有土地。之前，反對派認為"明日大嶼"會令土地供應過剩，這根本是"擺嚟講"。即使我們採納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我們仍需要"明日大嶼"，因為香港要維持國際大都會的地位，便必須要有土地供居住及發展之用，否則香港的發展便受到局限。事實上，政府在 20 年前因為樓價下跌而暫停造地計劃，其後遲遲未恢復，結果今天便因而承受無窮的苦果，證明造地計劃必須持續進行。而且，即使將來土地供應有"鬆動"，我們亦應該讓市民居住空間大一點，令市民可

以生活得更好。香港居所狹窄，早已為人詬病，現在更有大量市民住在"劏房"或者"納米樓"，一家人要住在百多二百平方呎的單位內，其實絕對不健康。

主席，我已在多年前建議，香港應效法新加坡的房屋政策，即推動公營房屋發展，讓大多數市民租住或購買公營房屋。當然，香港有自己的情況，不可能完全照抄，例如私營房屋亦要不斷增加，但擴大公營房屋供應，滿足市民的需要——特別是年輕人"上車"的需要——這個模式是可行的。雖然政府沒有正式講明會效法新加坡，但近年來已採用多項措施，包括將七成土地用作公營房屋、推出綠表置居計劃、繼續推動居屋的興建及首置計劃等，正反映政府逐步朝這方向走。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足夠的土地供應，以支援房屋政策逐步落實，在不久的將來，香港可以做到市民安居、人人有樓住，變相亦能解決部分貧富懸殊的問題。多謝主席。

柯創盛議員：主席，首先要感謝謝偉俊議員和易志明議員分別提出的原議案及修正案。從原議案的標題來看，議案內容包括了兩個部分，即"研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條例》')"及"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由於兩者以"及"字相連，我們的看法是該兩部分應要分開考慮。不過，如果將標題與內文結合起來看，議案的目標便是透過修訂《條例》，以求填平避風塘，從而獲得短期土地供應，同時解決郵輪碼頭交通規劃欠妥的問題。

主席，首先，我要跟大家回顧一下《條例》。《條例》是回歸前匆匆以議員私人草案形式通過，事前沒有真正進行過廣泛的公眾諮詢。而在《條例》實施超過 20 年後對其進行研究及修訂，我認為也是無可厚非的。特別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一直倡議在維港兩岸設立海濱長廊，讓全民可以"親近"以至"擁抱"維港。不過，大家也記得，在東區走廊下興建行人板道一事上，多少反映了《條例》寫得太"死"，令東區接駁海濱長廊的計劃要左避右避，工程一拖再拖。雖然板道最終仍能動工，但有關工程有否違反《條例》，其實無人能夠百分之一百保證。所以，民建聯同意《條例》可以適時檢討，將保護海港的初衷及對工程的限制寫得更清楚，令政府部門可以知所適從。

但話說回來，回歸前通過的——即 1997 年版的——《條例》("《1997 年條例》")的適用範圍，其實不包括今天議案提及的觀塘避

風塘，因為《1997 年條例》下的"禁填海"區只是西區海底隧道至紅磡北角一帶的海港。而真正將"禁填海"範圍適用於啟德一帶水域的規定，是源於《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1999 年修訂條例》")。

這個《1999 年修訂條例》的內容是甚麼呢？就是將"中央海港"擴闊至與《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海港"的定義一致，即將"禁填海"區向東西擴展，東面延至鯉魚門，將啟德跑道兩邊的水域包括在內。當時，《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1999 年條例草案》")得到立法會內不同光譜的議員支持。在《1999 年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時候，議會亦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在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時，亦在無需點名表決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主席，對於保護維港，民建聯一貫的立場是，海港是全港市民寶貴的資源，應盡量保護，因此所有在維港內的填海工程，除非符合重大的公眾利益，否則也不應進行。基於這個立場，民建聯當年支持《條例》適用於啟德一帶水域；基於相同的立場，民建聯原則上不同意今天議案內提及的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

主席，撇除《條例》這個原則性的問題，我亦懷疑觀塘填海可以提供短期土地供應的可能性。有同事剛才說這是一個"快、靚、正"的方案，但另一方面又說，交通擠塞是觀塘現時面對的最核心問題，未見其利，先見其害。首先，選址是在維港以內。事實上，修例已非一時半刻之事，加上選址具爭議性，結果只會是一場曠日持久的爭拗，而非可以即時釋放土地。其次，選址屬於近岸填海，必然對兩岸已入伙、已批出的土地，以至公共設施帶來根本性的影響，加上——眾所周知——區內交通容量及社區設施早已飽和，再增加人流和增加寫字樓只會"塞爆九東"。最後，填海範圍為現時避風塘的位置，即使要填海，也要先找替代避風塘，我認為到頭來只會因快得慢。

主席，郵輪碼頭的經濟效益問題涉及複雜的因素。交通規劃欠妥善只是其中之一，而所謂"欠妥"，除了是缺乏與觀塘區的連接外，還有很多交通基建滯後的問題，就如沙田至中環綫啟德站與區內交通接駁滯後，這些問題並非透過填海便可以解決，而且解決起來亦有困難，所以我覺得應該聚焦處理郵輪碼頭的經營和定位，這個做法或許更有利發展，亦不涉及今天談到的土地問題。我覺得填海是於事無補。

主席，退一步說，即使要解決"跑道尾"與觀塘的連接問題，亦無需填平避風塘，因為只要興建單軌或其他連接橋便有辦法解決，而且

有理有據，我覺得這個方案可通過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門檻。所以，我們覺得填海計劃要作更好處理。

主席，其實要解決土地問題，我覺得麵包和麵粉的互動關係依然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的 10 多項選項建議，至今未見詳盡落實。只有提高行政效率、縮短行政程序及加快審批程序，才可更快釋放土地。

總結而言，民建聯相信觀塘避風塘不填海是社會一定的共識，亦是民建聯的基本立場。作為九龍東的直選議員，我深信當區居民及工作的市民亦不同意填海，所以我們不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以及保留填海內容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等了很久，我們終於有機會再討論一些有意思的民生議題。我們亦剛剛有了全國人大的決議，是關於選舉條例的修訂，我相信，這個方向除了要解決一些所謂"攬炒"、破壞議會運作的力量之外，正正就是要提高議會的議政質素，以及政府的管治質素。更高的方向就是我們議政論政時，大家都應該超越自己的選區、自己的功能界別，要以全港性的思維甚至加上國家發展的視野。

主席，我過往曾就民生的議題，在立法會提出 8 項議案，當中 7 項得到反對派議員基本上同意，是一致通過的。除了法律的問題外，我對於城市規劃、海濱水質、舊區重建等事宜也有特別的感情，所以，今天謝偉俊議員提到東九龍的填海問題，特別是關於應否研究檢討《保護海港條例》，我便立即想起我們九龍東及九龍西就是親兄弟。我記得，當時我們提到打造新西九，一定不能遺漏了啟德，而當時啟德仍未劃入九龍西。在九龍東及九龍西，我記得各位議員以往都是一心希望有一個連綿不斷的海濱，這個構思後來亦延伸至灣仔，而該區落實各項的主題社區，比我們九龍西及九龍東更早。

我樂見這種發展，亦樂見花了 10 年的努力，政府終於接受了"先易後難"的概念。今天，我們要研究土地發展，特別是啟德區，我們如何去看這個問題呢？如果我們看看內地，我不知大家是否知道，內地有一個花名叫做"基建狂魔"，是因為外國人看到內地推行基建快得

他們無法相信。過海隧道、攀山越嶺、過樓——在重慶——過江的道路、農村改造脫貧，我走遍不少這些城市及農村，他們的補償方案做得非常好。

我記得我談及西九規劃的時候，曾經提到希望搬遷油麻地避風塘，我們應該設立一個類似"避風塘工業區"的地方，就像大埔工業區，將那些船……我住所附近(汀九)也是一樣，對着船塢，水質是很差的。但當提到避風塘，我提出的 9 項議案都是較主流的，我知道當時有些同事只要提到避風塘，便會立即反對修訂，因為牽涉到現時的作業者。我認為，如果我們要有大視野，無論是油麻地避風塘抑或觀塘避風塘，都並非不可觸碰的問題，問題是政府能否提供一個好的補償方案。

我看到內地農村改造的補償方案，農民可以分屋，更會分得股息，股息還可以繼承，他們不知多高興。這就是政府的魄力，要協助這種大型的規劃。海南島正在立法，要成為全自由港，直追香港。所以，我們確實要超越以往的思維。

談到啟德，我擔任了 3 屆九龍城區議員，由直選產生的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確是更直接感受到民情及社會脈搏，以及那種怨氣。啟德郵輪碼頭好像一塊荒地，營運商 10 年來都是運用外國郵輪碼頭的方式，但外國地方大，土地沒有香港那麼寶貴。一個這麼大的碼頭，其實交通非常不便，即使是乘搭郵輪，也要走很遠才能乘搭的士。在規劃上，這些基本上是失敗的。不用說現時的疫情，即使沒有疫情，那裏也難以做生意。

在香港興建一個這麼大型的郵輪碼頭，有這麼大幅土地……我知道租約即將完結，政府是於 2012 年批出，其實最好是由政府自己管理，但不要像以往一樣，只是官僚，甚麼都說做不到。公務員系統最常見的就是，你問他、叫他做一件事，他便說做不到、很難做到。我希望改了這句口頭禪，不單是口頭禪，思維也要改變。

因此，在現有的規劃中，我個人的看法是，《保護海港條例》有時的確會阻礙了我們的規劃，包括青洲英泥廠，在連綿不斷的海濱規劃中，它是完全不能觸碰的。不過，我也想對謝偉俊議員或支持議案的議員說，一定要很慎重行事。因為談到海濱，便會民情洶湧，我已經歷過很多次，全部走上街，建制派也走出來，不只是泛民，全部一

致，何時能夠團結市民，就是牽涉到海濱的時候。因為香港很難得有一個海濱，所以我覺得要審慎。

因此，在這個問題上，如果說要填海，我便會棄權。但我也支持應該積極研究，因為即使我們只是想改善環境，亦要檢討這項條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主席，首先很感謝謝偉俊議員提出的議案。謝議員曾經在 2019 年提出質詢時，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工程。當時發展局局長的回覆是沒有打算，其中一個原因是九龍東的單軌列車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未來可以解決當區的交通問題。但是，去年的施政報告已經明確宣布，醞釀 10 年的啟德單軌列車項目在技術上不可行，宣布項目失效。然而，未來九龍東——尤其是啟德——還有多個大型商住基建項目，包括啟德體育園區，勢必為該區增加大量人流。如果所有設施全面投入使用，估計九龍東原來規劃的交通配套將會更不勝負荷。所以，我同意在避風塘船隻獲提供足夠泊位的前提下，研究觀塘避風塘填海的可能性，以解決九龍東用地不足的交通問題。

啟德郵輪碼頭周邊的交通配套向來存在問題。每當有兩艘大型郵輪停靠，就會同時間有大量遊客進出該區，令區內馬上出現交通混亂。啟德郵輪碼頭造價 82 億元，環境優美，有 5 萬呎商業用地。除了提供郵輪上落客區之外，硬件還可為當區提供商務、休閒及旅遊空間。可是，由於交通配套差，郵輪碼頭的商場、展覽場地等設施使用率一直不高，未能達到原先設計時預期的經濟效益。要改變目前的被動局面，只有從提升交通網絡方面着手，才可以充分發揮郵輪碼頭的價值，以及解決周邊的交通問題。

謝議員提出觀塘避風塘填海，確實是其中一項值得探討的方案。如果成功填海，碼頭區將可與觀塘區連成一體。除了增加用地之外，車輛也就無需像現時般繞道，交通問題亦隨即迎刃而解，有利啟德郵輪碼頭及周邊設施的長遠發展。

主席，市區填海不單是工程的問題這麼簡單，還會有不同的爭議，由研究到落實估計可能超過 10 年時間。因此，除了填海之外，我亦建議可以考慮一些短、中、長期措施，以解決目前當區及郵輪碼頭對外的交通問題。

短期建議就是在鄰近避風塘入口處，即啟德跑道公園旁邊設立一個臨時的上落客碼頭設施。目前舊機場的消防局附近已經設有啟德公眾碼頭，但使用這個碼頭的船隻必須深入避風塘，路線比較迂迴耗時。目前由觀塘到北角的渡輪需要半途停泊，但因為時間較長，乘客反應一般；內地入境團暢旺的時候，為了分流土瓜灣的旅行團，亦曾經使用這個碼頭以安排內地客參與維港遊，但由於碼頭的位置比較偏僻，反應同樣一般。即使旅遊業復蘇，估計也會因為這個碼頭的地點問題而導致使用意欲不太高。如果在近避風塘入口處設立一個臨時碼頭，將可以方便不同訪客的需要，包括剛才提到參加維港遊的內地旅行團、乘搭北角至觀塘渡輪的乘客、未來準備開發的水上的士啟德站的乘客，以及郵輪上的乘客。近期已經有參與接待郵輪乘客的組織向我建議，如果在前述位置能夠設立一個臨時碼頭，他們會設計數條本港遊的路線供來港的郵輪乘客選擇，增加香港在郵輪市場的吸引力。

主席，面對大灣區內深圳太子灣郵輪母港的激烈競爭，政府不能夠安於現狀。啟德郵輪碼頭應該有更長遠的規劃，例如增加出入境設施和往返境外的交通，以加強郵輪碼頭對外聯繫及增加對周邊地區的競爭力。深圳太子灣郵輪母港在設計時的定位已較香港高，有意成為大灣區的綜合水上交通樞紐中心；開放使用時已經有不同航線前往香港、澳門、珠三角等不同城市，往返市內交通的配套亦比較完善。所以，該碼頭使用率比較高，客流量十分大。相反，香港郵輪碼頭在設計時的起點相對較低，只考慮本地的交通安排，未有考慮跨境交通，出入市區的交通亦不完善，因而引來業界及旅客的不滿。

其實，郵輪碼頭目前的設施、地點和硬件已有一定基礎，政府應該善用現有資源，以前瞻性的思維再規劃對外的交通配套，令本港的郵輪碼頭繼續維持長遠的競爭優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其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謝偉俊議員提出的"研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及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議案，先談一下我的個人感受。大家都知道，我一直支持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包括填海。過去我不熟悉九龍東的城市規劃或地區事務，當時我覺得觀塘避風塘填海挺好的，反正那裏是一潭渾水，而且可以很快增加土地供應。但是，當我最近花時間到九龍東進行社區調研，聽取當地居民的意見後，我卻有另外一個完全不同的結論。

主席，城市規劃不單是增加土地供應，還要有整全的配套，包括交通、社區設施、休憩設施，亦要照顧歷史保育和善用天然資源等各方面，必須達致平衡，才能建立宜居的社區。九龍東過去是一個工商業和住宅混合型社區，欠缺城市規劃，忽略社區需要，所以，現時九龍東整體來說是全香港塞車的重災區，居民在生活中都感到很重的擠迫感。

觀塘避風塘填海涉及的不單是觀塘區，更與黃大仙、啟德和九龍城等有關聯。香港工會聯合會在回歸前已經關注舊啟德機場的土地用途，一直到 2004 年規劃啟德河活化工程等。這是一個長遠而需要周全考慮的計劃，絕對不能說填便填。如果以增加土地供應為由而貿然填海，漠視九龍東的實際需要，絕對不是好的選擇，如何善用才是真正出路。

我們認為應該善用避風塘的功能，完善社區規劃。觀塘避風塘是全港第二大的避風塘，在惡劣天氣時為 350 艘船提供泊位，使用率非常高，對於海上作業和漁業非常重要，而且九龍東亦再難找到其他地方興建新的避風塘。除了可以讓船隻停泊之外，更重要的是有通風的功能，將鮮風從鯉魚門透過啟德河通風走廊帶入黃大仙和九龍城。如果把啟德跑道的內側與觀塘之間這 80 多公頃的地方填海，將會阻擋鮮風進入黃大仙以至整個九龍東，造成嚴重的熱島效應。

九龍東的人口已經非常飽和。按照規劃署推算，2026 年的九龍東人口將高達 115 萬，觀塘區亦是全港最多人口的區議會分區，而正在興建的啟德發展區、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和石礦場用地發展等均會令人口飆升。在建議填海前，謝議員有否充分考慮當區的交通負荷和社區設施是否足夠支持新的填海規劃呢？我相信市民不希望住在密集的社區，即使是"石屎森林"也要有綠洲，填海應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社區，而不是一味填海，造就"迫爆式"的社區發展，我們要的是宜居社區，主席。

保留避風塘其實很有價值，我認為要保留 3 條線：第一條是山脊線，即獅子山的山脊線，是九龍東的標誌，如實施這項規劃，將會興建很多高樓大廈，阻礙山脊線，影響景觀；第二是海岸線，啟德跑道和觀塘海濱現時已經形成一個海濱社區，居民在那裏有很多活動，而啟德舊機場的啟用至今已經有 96 年歷史，見證九龍東的發展，是重要的地標，也是很重要的海岸線；第三是歷史線，由衙前圍村、宋皇臺、龍津橋到啟德跑道，形成一條獨特、有社區歸屬感的歷史線。這 3 條線對香港市民而言是重要的資產，絕對不能說填便填。

況且，政府對於啟德明渠以至觀塘避風塘的水質，已經進行了大量工程，例如旱季截流設施，阻止污水排放、對水體海床進行局部挖泥、生物除污等，現時的水質已經不是大家過去理解的所謂一潭渾水了。所以，在"飛躍啟德"的計劃中，將會落實把避風塘用作水上活動中心。我們應該善用這裏的水體，鼓勵市民進行水上體育活動，例如舉辦龍舟、賽艇或其他水上活動，增加社區的活力。

發展水上交通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們都知道，啟德郵輪碼頭被人詬病交通不便，這是事實，但交通不便是否等於把海填平了便能解決問題呢？正如我們也經常認為香港島和九龍也是交通不便，難道把整個維多利亞港填平便能解決問題嗎？不行的，我們要實際地處理問題，包括盡快落實推出水上的士或"walla-walla"等接駁服務。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政府堅持啟德的輕軌項目，以及興建跨海單車天橋，直達勵業街至牛頭角港鐵站，打通兩岸的交通。我們絕對不是反對填海造地，我們認為要有規劃，但這也絕對不是"明日大嶼"的替代方案。我們亦認為可以適時檢討《保護海港條例》，但在抱持開放態度的同時，絕對不能將觀塘避風塘填海，這會因小失大，絕不可取。

最後，謝偉俊議員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和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決定，說成是北京政府重錘打擊香港，實在是此言差矣，與觀塘避風塘方案一樣，實在不敢苟同。

多謝主席。

鄭松泰議員：早晨，這兩天在網上有一個較有意思的討論，就是應否把將軍澳一帶的木棉樹全部砍掉，聽起來這好像與我們現時討論的議案沒有關係，但事實上是有關係的，重點就是我們在香港生活，但究竟我們是否認識香港呢？

謝偉俊議員提出這項議員議案，是關於研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條例》")及觀塘的填海問題。在我剛才提出的引子中，第一個最重要想談論的話題，就是關於《條例》的起源。《條例》並非單純是源於我們考慮要如何保護香港的海洋，即香港的外港，並不是這樣的，《條例》的內容其實是如何保護香港的內港，即是維多利亞港("維港")。

剛才有些議員也約略提到《條例》的由來，我作一個簡單的總結。《條例》是在 1996 年、1997 年主權移交的過程中，在當時的立法局

內，難得地由時任議員陸恭蕙提出一項私人草案，並獲通過作為規管維港不能再填海的法例。所以，《條例》本身並非單純是保護維港，事實上，它在立法史上，甚至有一種日後可能不會再出現的歷史意味，就是一項難得的私人草案。當然，究竟《條例》當時為何能夠獲得通過，或者在當時的政治氣氛上……為何今天我們會倒過來認為它好像是在約束我們的發展呢？這是有不同角度的。當時《條例》獲得通過，可能是有中方的影響。老實說，雖然也有社運人士或保護維港的相關人士推波助瀾，但事實上，港英政府在殖民地時期的發展方向，是採用最便宜、最廉價，以及對香港造成最大破壞的方法，就是新填地，即是要把整個香港填滿，香港島便是這樣得來，整個九龍半島也是這樣得來。

到了 1980 年代，陸恭蕙——現時有些議員也大約是這個年紀的世代——才發現不行，這是我們的香港，這與政治立場是親中抑或親英無關，而是當我們生活在這裏時，我們會發現，為何觀塘的避風塘會如此污穢呢？香港的海岸線越填越前，維港接近消失，我們不單失去了海岸線，連那麼漂亮的港口也不見了，同時更帶來污染。

我花了 3 分鐘簡單講述《條例》的由來，就是由於在 1970 年代、1980 年代，香港人首次在香港發現了一個地方，是與我們的未來相關、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然後便在 1997 年前難得地通過了《條例》，以保護我們的公共資源，就是我們的海洋。我們的郊野公園——這是不太相關的，這是麥理浩時代的——我們的空氣，但水是另計的，以及其他制度等相對虛無的事情也不提了，例如文化等。可是，現時放在我們眼前，有甚麼最實在的可以保護呢？就只剩下我們的內港，即是維港了。

因此，站在這個立場上，不好意思，這項議員議案原則上是不可以支持的，甚至連討論的空間也沒有，為甚麼呢？這是基於我們如何看待香港可能尚餘的這個地方，在數十年來，或者在接下來 20 年的發展。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我的立場，如果我們提出一些較"老土"的論點，即是所謂基於香港長遠利益去考慮，《條例》就是站在香港長遠利益之上，如何保護我們僅有的公共資源唯一一項具體的法案。事實上，這項法案是由時任議員陸恭蕙提出的私人草案，當然，我要強調這不等於我一定支持當時的做法，因為這亦只是一個在中英角力下的結果。如果大家仍然記得，英國當時是想在維港推行海水淡化計劃，再加上玫瑰園，其實當中是有一個政治角力的背景，但我不再詳述了，因為餘下的發言時間不多。

觀塘避風塘現時是一個怎樣的存在呢？其實，在約兩個月前，觀塘避風塘發生了一些意外、糾紛，是關於如何停泊船隻的問題，大家可能也有留意新聞，就是有些船隻起火了。那麼，為何它在這一刻又突然變成一塊"肥豬肉"呢？話說回來，這是由於香港政府近兩年的政策所致。還記得在 3 年前，大家仍在討論明日大嶼，甚至說要發展愉景灣，大家還記得嗎？在 3 年前，愉景灣有一些相對"離地"及很悽慘的中產人士，他們在那裏購買了一些可居住的遊艇，而因為那裏接下來要發展，便成為了利益的板塊，於是愉景灣便說不行，不可以再把他們留在那裏，要求它們離開。然後，這些遊艇便遷到現時的觀塘避風塘停泊。

那麼，試問香港還有甚麼地方可以停泊遊艇呢？填海的確可以騰出空間，我剛才已經提出了一些政治原則，但倒過來看，在觀塘的發展中，所謂的"起動九龍東"，如果大家看清楚，當中有多少幢大型商廈和甲級寫字樓現正空置呢？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只是過去 10 年的發展，究竟九龍東如何成為一塊"肥豬肉"然後再被瓜分呢？他們本來只是想購入土地，興建樓宇後再出售賺錢，豈料這段時間市道不好，所以便擱在一旁。因此，如果說要改善觀塘，正如其他議員剛才所說，其實是要做到改善環境，這並非造地可以解決的。我謹此陳辭。
(計時器響起)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停止發言。

馬逢國議員：主席，自從開埠以來.....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的手提電話是否放在附近？請把手提電話移開。

(馬逢國議員把手提電話移開)

馬逢國議員：自從開埠以來，海港一直是香港的重要象徵，是全港市民的寶貴資源，應予以珍惜和保護。保留獨特而珍貴的海港，是所有香港人的共識，而《保護海港條例》("《條例》")就香港的海港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及天然財產，設定了不可隨便填海的推定。法

例的原意並非要否定一切填海工程，只是反對過度和不需要的工程；若然如此，填海與環保並非必然處於對立面，故此當年通過《條例》時，我是支持的。

今天的議案辯論涉及應否對《條例》作出修訂，以便探討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藉此增加短期土地供應，以及解決郵輪碼頭的經濟效益問題。我留意到議案的用字非常小心，用了"以便探討"這 4 個字。的而且確，根據現行《條例》及法院曾經對條文作出的演譯，在維多利亞港("維港")範圍探討填海，必須符合終審法院在 2004 年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司法覆核案判詞所提出的測試準則，即必須證明填海具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而所謂凌駕性，即填海工程有當前的社會迫切需要，沒有其他合理的解決方法，以及填海範圍必須是最小的範圍。問題的關鍵是，《條例》現時提供的保障是否過於嚴格？有不少評論指出，《條例》當初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提出，並沒有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當時政府亦未必聽到充分的意見。當然，回歸後的特區政府亦沒有預料到《條例》會成為一些團體挑戰填海工程的標準選項，甚至成為了窒礙所有臨海發展規劃的障礙，之前灣仔和中環的填海計劃，便因而一拖再拖，中環灣仔繞道從可行性研究(即 1987 年)直至通車(即 2019 年)，足足耗用了 30 年，很多海濱新設施的建議亦胎死腹中，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更迴避了填海的選項，變成零填海工程。

謝偉俊議員提到郵輪碼頭因交通規劃不善而未能發揮應有的經濟效益的問題，其實亦與《條例》有關。甚至之前有水上運動團體計劃在啟德跑道的末端發展臨時水上運動中心，亦因為浮橋設計可能抵觸《條例》，曾經出現障礙。從效果和影響而言，《條例》的現行條文及法院對條文的演譯，對城市規劃及發展來說便好像一個緊箍咒，政府為了避免觸犯《條例》，乾脆"一刀切"，不考慮涉及維港的填海工程，實質上排除了很多優化維港的可能性。

我相信如果社會就應否修訂《條例》作出討論，將會非常具爭議性和激烈，但考慮到香港拓展城市空間的迫切需求，土地供應又嚴重不足，當公眾討論以至政府政策涉及研究應否改劃郊野公園，或動用大量資源規劃人工島時，一些符合可持續發展、對海港造成最小損害的填海工程，在現今《條例》下反而完全不可以探討。有團體在早前的土地大辯論進行時，曾估計觀塘避風塘方案可以在短期內提供 85 公頃的土地作為居住用地，超過 360 萬平方米的住宅面積可興建接近 7 萬個住宅單位和必需的社區設施，這對住屋需求殷切的香港社會而言，是難得的額外土地供應。在考慮工程是否有凌駕性的公眾需

要時，是否也應考慮工程對社會及經濟價值的貢獻呢？是否可以抵償甚至超越填海對維港造成的有限度損失呢？事實上，建議的填海工程工期快、費用低，對海港運作不構成影響，對水流亦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兼且靠近已發展的區域和已有的交通配套，如果整體規劃得宜，便有很高的可行性，值得考慮。當然，我亦不是無條件地支持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工程，但最低限度也應以理性、務實的態度，按個案處理和考慮。

在觀塘避風塘填海，始終要解決現實的問題，首當其衝的正是易志明議員非常關注的，即避風塘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尤其是在颱風襲港和惡劣天氣下，避風塘對保障海上作業者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極為重要。早前一直有觀塘避風塘管理欠佳的報道，除了導致不同船隻之間的意外，甚至有火燒連環船的問題。所以，除非另覓一個同樣合適的避風塘選址，否則填海建議將會無從談起。

主席，在現時《條例》不變的前提下，政府難以展開上述探討，因為如能想出其他合理方案，便無法證明上述填海工程是有凌駕性的需要。在某程度來說，要證明一項工程沒有合理的替代方案，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在保護維港的大前提下，《條例》是否可作出修訂、容許彈性，以考慮不同的情況呢？我相信這項具爭議的議題是必須探討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主席，今天辯論的議題是謝偉俊議員提出的"研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及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柯創盛議員說得很好，一開始已闡明了我們政黨的立場基本上是反對的，原因是這個題目應該分開討論。

馬逢國議員剛才亦特別列出一些遭受司法覆核的維港工程，以及浮橋會抵觸《保護海港條例》，令政府卻步。所以，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是可以的。不過，後面提出由於要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所以要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小人真的不敢苟同。

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我聽到謝偉俊議員特別提及數個論點，雖然 7 分鐘說不了多少，我只能簡略說說，他一開始說避風塘一年用得多少次呢？我記得黃偉綸局長以前曾擔任海事處處長，大家也十分熟悉，曾討論避風塘等問題。其實我們一向批評政府計算避風塘面積的

方法，是把全港所有船隻除以所有避風塘空位，相等於叫你把鴨脷洲的汽車停泊至沙頭角，然後乘車回家，所以我們對喜靈洲的避風塘有這麼大意見，那裏基本上空置率比較高，但政府又要市民把船隻停泊在那裏，說那裏有空位，為何不停泊過去？

政府計算避風塘泊位的做法不當，原因是沒有引入一個母港的概念，以及如何實質使用避風塘令生活正常化。如果我要乘三四個小時車才能拿到船，怎會去做呢？所以，維港 6 個避風塘，加上全港十多二十個避風塘，本身泊位不足，就像叫有兩地車牌的汽車停泊在深圳，3 個月內可以回來，本身這個邏輯已經不正常。

特區政府早前完成了一份有關避風塘的顧問報告，建議推出一些優化措施，碰巧就是今天討論的這個位置，好像是觀塘避風塘，嘗試分區停泊 1 年，第 I、II、III 類船隻分開停泊，看看效果會否較好。政府可以嘗試做，但已預計會失敗。莫說成功與否，即使成功，根據謝偉俊議員這項議案，成功了便填海，老實說我不太認同這種做法。避風塘泊位長期不足，便會產生鄭松泰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的"物以罕為貴"現象，可能出現一些黑勢力分子霸佔泊位出租，可能會出現的。但是，處理這個情況的方法並不是把它剷平，有黑幫便把避風塘剷平，那麼首先要剷平油尖旺。某個地方住房不足，人們吵吵嚷嚷，便把它剷平再建一幢新的，位置一樣多。這個邏輯並不是解決他提出所謂黑幫問題的辦法。

第二，剛才特別提到漁民不夠泊位，老實說，觀塘避風塘不是很多漁民停泊的，因為不方便他們作業，停泊在鯉魚門外面更好。但是，維港之前進行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封了銅鑼灣避風塘很多年了，一旦封掉銅鑼灣，遊艇停泊在哪裏呢？去了屯門、青衣，有些去了香港仔，令香港仔變得擠迫，後來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完成，遊艇不肯離開，變成香港仔避風塘長期有大量遊艇停泊，還逐漸侵蝕鴨脷洲大橋中間的天然分界線——物以類聚，橋東通常泊遊艇，橋西通常泊漁船——遊艇多至侵蝕到橋西，10 多隻漁船中間有隻過億元的遊艇停泊。

漁船是缸瓦，遊艇是瓷器，船隻在海上漂浮少不免互相碰撞，一旦有碰撞，漁民便接律師信，找謝偉俊議員嗎？他收多少錢呢？漁民怕事，往往只是賠錢作罷，動輒要數萬元，這是有發生的，再不然恐嚇也說不定，個案也不少，所以才會在觀塘避風塘試行分區停泊，我認為不應該在觀塘推行，應該在香港仔推行，但政府不聽，不要緊，將來真的有 90 位議員的時候，看看政府聽不聽了。

這是缸瓦和瓷器的問題，是因為政府封閉其他避風塘，船隻才會湧過來。謝偉俊議員說 3 年便會完成，老實說我並不相信。大家試想一想，我們之前在醉酒灣……那不是醉酒灣避風塘，或許多其他避風塘一旦封閉，還有遇到"天鵝"、"山竹"等颱風吹襲時，避風塘不重要嗎？是重要的，強風一來可摧毀數百隻船，所以我一直請政府興建避風塘，但政府的進度仍然非常緩慢，緩慢的程度簡直是不能接受，所以我希望發展局局長，覓地建屋可以，我知道住屋需求十分重要，但不可以閉起雙眼甚麼也不理，只想着建屋，是否這 33 公頃便可以處理問題呢？當時也曾提出收回新界東北的高爾夫球場——本來我不應該提及的——今天做了沒有？一樣不行。所以，不是閉起雙眼覓地的問題，包括觀塘避風塘的漁民、東北的體育發展等土地持份者也十分重要，對嗎？不是政府說做便做的。

謝偉俊議員剛才多次說大家知那裏有甚麼，但其實我不太明白他想說甚麼，請他說清楚。千萬不要說"大家知道他們是甚麼人"，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我不理會是窮人或富人，公平的法制便是要保護個人資產。不過，我們要考慮需求，如果政府真的要收地，便付足夠金錢收回土地。他這種說法很容易引起人與人之間的矛盾、階級與階級之間的矛盾，雖然我不想說那是階級，或簡單而言是貧富懸殊之間的仇富心態，我不想做到這樣。交通的問題更是不可能因此得到解決，發展局局長，元朗提出多興建一個迴旋處也要 6 年，現在說 3 年可以完成，我是不太相信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謝偉俊議員動議原議案，讓大家討論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條例》")及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的議題。本港社會對住屋的需求固然十分殷切，而啟德郵輪碼頭因為交通規劃欠佳而未能充分發揮其效益，如果能夠通過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可以同時有助於令這兩個問題都得到適當的處理，亦讓啟德新發展區的交通網絡得以進一步改善，是值得認真探討的。

主席，大家對《條例》絕不會感到陌生。保護海港協會於 2003 年首次引用該條例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挑戰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涉及的填海。高等法院於同年 7 月 8 日裁決城市規劃委員會敗訴，使灣仔填海計劃第二期的工程批准被迫取消。判詞訂明，必須符合"有迫切性、具充分理由及有即時需要"、"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及"對海港造成的損害減至最少"這 3 項測試準則，才可推翻不准許進行填海

的推定。直至終審法院在 2004 年 1 月 9 日，就有關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案件頒布判詞，指出不准許填海的法定推定，旨在貫徹保護和保存海港的原則，但並不完全禁止填海。作為一項推定，它是可以被推翻的，並以"凌駕性公眾需要"這項單一測試取代高等法院所訂的 3 項測試。要推翻不准許填海的推定，必須證明填海是具凌駕性公眾需要。這種需要是指社群的需要，包括"社群的經濟、環境和社會需要"。

大家有目共睹，自從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於 2019 年 2 月 24 日全面通車以來，港島相關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大為改善，社會效益明顯。儘管如此，《條例》及上述司法覆核事件卻儼然成為規限本港與海港填海相關的基建工程和發展計劃的一道"緊箍咒"。例如，規劃署於 2004 年 7 月就"以不填海為起點"，全面檢討啟德發展規劃，以至 2018 年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土地供應策略進行的討論中，基本上排除了在維港範圍內填海的選項。由此可見，我們應首先按當前社會的發展所需修訂《條例》，較為彈性務實地考慮海港填海的需要，才有可能進一步探討落實類似觀塘避風塘填海這一類的工程。

主席，在強調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的同時，我們也要注意適當的平衡，正如易志明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指出："在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前，特區政府必須先行提供另一個有足夠泊位的避風塘，以保障海上作業者的生命及財產安全"。的確，我們在考慮開拓土地建屋時，需要妥善安置受影響的行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關於長遠房屋策略的第 85 段中提到，增加房屋供應的土地包括了來自多幅完成檢視具房屋發展潛力的棕地。關於開發利用棕地，我通過不同渠道向當局反映工程建造業界的訴求，認為妥善安置現有棕地作業者相當重要，尤其是一些大型工程機械的存放處所不可能"上樓"安置在多層大廈，但對於行業的運作卻必不可少。

主席，即使撇除需要妥善安置相關從業者的問題，無論是利用避風塘填海，還是改劃棕地之類的用途，都不太可能大幅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因此，對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完成審議，並且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獲財委會通過撥款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工商專業界不少朋友非但樂於見到，而且希望能夠盡量加快落實，因為這可說是朝向推展"明日大嶼願景"邁出重要的一步，有助紓緩本港中、長期土地供應嚴重短缺的問題。計劃的首階段發展將會聚焦推展約 1 000 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預計可提供約 15 萬至 26 萬個房屋單位，當中七成為公營房屋；同時亦會發展成第三個核心商業

區，提供約 20 萬個就業機會。顯然，這是其他"見縫插針"式或"零敲碎打"式土地和房屋拓展方案無法比擬的。當然，"遠水不能救近火"，對於任何能夠在短期紓緩土地和房屋供應緊缺的方案和建議，社會都應抱着開放和積極的態度，予以認真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謝偉俊議員動議的原議案和易志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何君堯議員：主席，感謝謝偉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支持這項議案。那麼這項議案是關於甚麼呢？他說得很清楚，"促請特區政府研究"——最重要的字眼是研究——"及適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以便探討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增短期土地供應，連帶解決郵輪碼頭因交通規劃欠妥，未能發揮應有經濟效益問題"。同時，我亦對易志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歡迎，只是更為豐富一些在研究過程裏要考慮的條件和因素。

今天，我們不能墨守成規，我們亦不能因循苟且。《保護海港條例》("《條例》")的產生原意是好的。《條例》由前議員陸恭蕙在 1996 年 12 月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提出，短時間內完成審議，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經二讀及三讀通過。當時的理念是環保及保護公有資產。香港的海港環境是集體回憶，關乎公眾利益。我們對此完全不反對，這個理念是對的。即使是皇后碼頭，政府曾經要將之拆卸時，一批社會熱心的青年和人士曾將自己與皇后碼頭共存亡，他們有人更把自己用鐵鏈綁在碼頭的石柱上。這樣的一幕我們也看過。

但是，時代是進步的，我們要就着環境的需要而作出應有改善。今天的議案只是提出研究而已，實際上也只是議員議案，正正是讓行政當局有更寬闊的空間發揮行政主導的作用。他們現在能夠解除束縛，為何不盡情享受？卻甘於讓自己的雙手被手銬銬着，還是他們喜歡那種被虐的感覺？其實研究是沒有問題的，對嗎？難得今天的議會——正如主席在昨天結束會議前，讚美我們的議會回復正常，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高效處理那麼多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正如我們的生活回復正常不再有障礙，但不代表我們的議會沒有發揮監察的作用。

今天，難得在議會內，來自九龍東選區的議員發表他的意見——當然我很尊重柯議員的看法。他站起來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反對這件事，我也是明白的。但是，要如何持平看待這件事呢？距離下決定

還差甚遠。然而，連研究也放棄，我認為多少有些妄自菲薄，好像自我閹割。為何我們可以讓政府獲得超過 5 億元進行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那麼，研究及修訂《條例》，應該沒有問題吧？實際上，公道點說，《條例》制定後，政府計劃因應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而填海時被人以司法覆核挑戰。過程裏，我們費盡九牛二虎之力，運用我們最佳的才智來辯論，表示這項繞道工程剛好符合《條例》的 exception，所以要考慮的不是 merit or demerit，即決定的優點或劣點，而是相關程序是否公義，即當時行事的過程是否符合程序。經過一輪辯論，法庭最後也向政府開綠燈，讓政府興建繞道。所以，今天才有中環灣仔繞道，市民才能夠享受從西區海底隧道出來後無須 4 分鐘便已能到達北角的便利。這種暢達和舒暢的交通是否利民呢？當然是利民。

所以，我們今天研究修訂《條例》為何不可？法例經常會作出修改，包括我們現行的選舉條例。很多人說《基本法》不會修改的，不可能會修改。你說沒有可能，但偏偏發生了，而且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更將會全速進行，大約在下星期我們便要研究此項"三一一"決定……應該說這星期五便要開始研究。稍後，人大常委會公布相關條例的明確內容後，我們也要全速配合。在配合過程裏，我們不是橡皮圖章，但要發揮我們最佳的智慧，從市民的角度、從香港的整體利益出發。

所以，謝議員提出進行研究的要求，我表示歡迎。實際上我感到很高興，大家能夠打破墨守成規的概念，這才能真正服務人群。再說，一個富有歷史價值的高爾夫球場，擁有翠綠的環境，政府也膽敢收回，然後把它變成石屎森林。這也能做，為何不能研究如何優化香港的海港？相反，對於推翻該項土地收回及發展，我全力支持。怎能夠本末倒置？他們竟甘心環境翠綠的地方被破壞。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郭偉強議員：主席，首先，我在此感謝謝偉俊議員分享他對社區發展和規劃的一些見解，以及為議員的啟發性思考帶來一些刺激。

謝偉俊議員的議案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研究及適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條例》")，我們對此並不反對。正如工聯會亦說，現時的勞工條例已沿用多年，應適時全面檢討。對於研究和檢討，我們是完全支持的。

第二部分提及要在啟德填海，原因是為了覓地、交通及其他想法。我的同事陸頌雄議員剛才已指出，這是不能苟同、不能認同的，有數個主要理由。大家也知道，謝偉俊議員提出的啟德填海建議來自"城東方案"，這個方案在 10 年前已經在坊間進行討論，當時的結論是，社會公眾均認為要保留啟德的原貌，所以方案未被採納。如果此刻以翻案的形式提出，過程一定需時，本身修訂《條例》已經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事，而填海所帶來的爭拗相信亦會十分費時。

此外，雖然"城東方案"提到填海有機會——只是"有機會"——可以得到 85 公頃土地，這是頗大的誘惑，可是，坦白說，由於當年"城東方案"未被採納，現時已有啟德發展的規劃方案，而這項規劃方案亦已經"落地"。如果現時再翻案，毫無疑問只會打亂原有的啟德發展規劃。

再者，某程度上，85 公頃是很多的土地，但我會形容這是一個大型的"插針"項目。為何這樣說？所謂"插針"，就是對已發展的區域帶來額外的負荷(extra loading)。啟德發展本身已經作好計劃，如果現時硬要再額外加上一些土地以至房屋需求，這些毫無疑問一定是額外的負荷。

最後一個原因當然是正如我的同事剛才所說，熱島和屏風效應會阻礙內陸的通風，亦會阻礙市民在維多利亞港觀賞山脊線的機會，因為前方已是樓景，怎能看到後方呢？因此，主席，如果不想再有大型"插針"的構想，其實發展"明日大嶼"是一項更有遠見的規劃。

主席，說回議員擬研究及修訂的《條例》的內容。首先，訂立《條例》的初心很清楚，就是希望維多利亞港可作為市民大眾的共同資源和資產，大家可以享用。但是，很可惜，《條例》的內容真的寫得太死板，基本上填海是不能進行的。雖然後期加入了一些條款，局長亦舉出了數個例子，但這些例子其實也很慘痛。以我本身負責的北角區的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為例，過程十分艱難，而且費時甚長。根據我的前輩王國興前議員所說，發展北角海濱之事已討論了超過 30 年，而我在任 10 多年，亦發現要在港島北岸沿線發展海濱長廊，其實十分不容易，已討論了 10 多年。我記得當年討論發展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時，發展局最初不肯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在我們三催四請，多次邀請及請求後，最終才有發展局的同事出席，不是官員而是一些十分年青的同事。我當時是海濱發展工作小組的副主席，每次開會時我們也會問，我們正在做的事情如何可以避免抵觸《條例》？

當時沒有一個部門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詢問，如果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可以怎樣處理？有關部門也無法回答，只說待有司法覆核的訴訟時，才會開始研究，當刻無法預告，未能提供任何答覆。基本上，大家只能猜測《條例》的覆蓋範圍，有甚麼會受到規管，又有甚麼不受規管，是沒有答案的。當時有一種說法是利用人造衛星向下望，東區走廊已遮蓋了海面，理論上在它的下方做甚麼也可以，但亦有說法是即使已設有架空天橋，若在下方再興建任何東西觸及海面，也是不可以的。這個過程實在甚為艱難，政府部門最終無法回答這些問題。當時進行了很多工作，包括超過 3 年的公眾諮詢，因為反覆進行了 3 次，由 2016 年開始，進行了一期、二期及三期的公眾諮詢。最初只建議興建一條闊 5 米的道路，因為大家也擔心會牽涉到《條例》，所以不擬興建更闊的道路。然而，後期由於社會大眾覺得有需要增加單車徑等設施及活動空間，才提出要增加至 10 米，最終亦作出了興建的決定，但最快也要到 2024 年才完成興建。

然而，未來的工作仍然會是艱難的。我明天早上會與沿海建築的和富中心的業主會面，雖然部分居民贊成在屋苑樓下興建連接路，但他們因為擔心治安的問題，不想其中一條連接路接駁至第 7 座樓下的通道。希望負責的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夠再與屋苑居民詳細討論，希望這個方案能夠"落地"。謝謝。(計時器響起)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石禮謙議員，請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今天很多謝謝偉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在今時今日的立法會忠誠地支持政府，不是從一個只是橡皮圖章的角度去支持，而是實事求是地支持。因為我們作為建制派議員，便不應該挑戰這項《保護海港條例》("《條例》")，但為何我們今天可以就這方面提出意見，挑戰這項《條例》呢？所以，我剛才說要多謝謝偉俊議員。

這項《條例》在 1997 年前提出並通過，經過 20 多年，我們沒可能在立法會內討論，因為反對派沒可能讓我們進行這麼開放的辯論。如果我們提出，反對派便會反對，但今時今日，我們可以有一個正式的理由去討論這項《條例》。這項《條例》並非不可以辯論，亦非不可以修改，如果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任何條例都可以修改。

如果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這項《條例》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不可以再說因為有歷史的原因，因為這項《條例》於 1997 年前已經存在，並受到《基本法》保障，我們便不可以修改。如果有需要，我們應該修改這項《條例》。何謂有需要、必須呢？我們必須現在檢視這項《條例》。正如剛才何議員所說，很多事情不是必須做，但政府也會去做。例如他剛才提及的哥爾夫球場，為何即使要有綠帶地方，有需要保留歷史的地方，亦有需要保護環境的地方，但他們仍要做呢？不是必須做，但他們也做了。

然而，關於填海方面，謝偉俊議員剛才也提到，從環境的角度來看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我們再填海……因為香港在歷史上是從皇后大道中一直填海，現在很多地方都是填海得來。制定《條例》後，除了新界地區的一些填海工程之外，其他填海工程已經停頓。即使是政府，最初建議在啟德填海 133 公頃，但因為有人到法庭挑戰，結果亦沒有落實。所以，謝偉俊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是牽涉到兩方面，即是《條例》及在觀塘填海的問題。

對於觀塘的問題，議員都有一個答案，所以不要只說不可以考慮。因為考慮填海對香港有好處，對市民亦有好處，會有多些土地配合需求，這些土地可以盡快填海得來，以較便宜的價錢填海。我並非不支持"明日大嶼"，但這個項目是將來的事。然而，我們現時面對房屋及土地短缺的問題，這是應該要考慮的。除了應該考慮這個問題之外，還要如何去考慮呢？應該增加九龍的地積比率，政府在各方面也要"think out of the box"，才可以解決香港的問題。現時有 20 多萬人輪候公屋，很多人住在板間房，很多人無法有良好的居住環境，所以這些是必須做的。

因此，政府不可以甚麼都說要研究，政府研究了很多事情，但研究結果是甚麼？又是研究。研究再研究的結果是甚麼？是再研究。究竟要花多少年去做呢？很簡單，單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經過 17 年，研究完又再研究，說尚未是適當時機，但正如剛才謝偉俊議

員所說，中央沒可能讓他們再研究、又研究。我希望黃局長可以就這方面向我們作出承諾，告訴我們何時會研究這件事，研究後又會如何處理？

主席，我應該要申報，因為我所屬的一些上市公司或許在那裏買了地，同時在那裏發展，但地產發展商買地發展，並不代表他們永遠可以有一個保證，前面不會有阻礙。如果有這樣的保證，整個香港便會停頓下來。Town Planning Ordinance 亦並非這樣，沒有事情是可以保證的，沒有事情是永遠有 absolute protection 的。所以，就這方面，我們應該是可以考慮的，我亦覺得政府應該可以進行研究，不要觸及哥爾夫球場——我是一名會員——在這方面應該"乾乾脆脆"，在市區興建多些公屋給市民，興建多些居屋給市民，便可以解決我們的居住問題。多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主席，對於謝偉俊議員這項議案，我們其實考慮良久，因為大家也知道謝議員這項議案其實提出已久，但由於早前議會停擺，我們一直也沒有機會討論民生問題。最終，在剛才聽畢今早各位議員的發言後——特別是謝議員的發言——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決定反對這項議案。

基本上，有兩點。首先，我們一定要清楚說明，我們支持檢討《保護海港條例》("《條例》")。《條例》其實頗荒謬，對於我們的一些發展來說極具影響。舉例而言，青衣東北有一些船廠，大家也知道，他們維修船隻需要興建一條橋出海才能把船拉上，如此便要插一些竹枝到海床，卻因而被指違反《條例》，因為船廠恰巧位於《條例》涵蓋的範圍內，此舉被視作在維多利亞港以內填海，而這是不容許的。這實在荒謬。其實，《條例》確實應該檢討，發展局局長。無論今天這項議案能否在稍後表決通過，政府也不能夠不正視《條例》對我們發展土地、道路和房屋等各方面的影響。如果我們不再就《條例》做好檢討，將會對香港造成更深遠的影響。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要檢討《條例》，又並非如鄭松泰議員剛才所說，很難得才有一項私人條例草案，不會再有了。其實不然，我們昨天便有一項

由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即我提出的《2021 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也是在發展局的管轄範圍內，亦得到發展局的配合和支持。所以，我覺得不是說因為《條例》是很難得由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故此我們便不能檢討——它是必須要檢討的。所以，希望局長可以向我們承諾……因為我們太久沒有進行議案辯論，在程序上，不知道局長稍後是否有機會可以再發言？應該有。都不知多久沒有進行議案辯論了。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回應我們，政府會否有決心檢討這項影響香港發展的《條例》，以及是否真的可以盡快進行？我相信我們議會同事一定會願意配合。

我們反對這項議案，亦非因為我們反對填海。大家也知道，我非常支持填海造地，我——甚至是我們工聯會——過去一直以來也認為，一定要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一定要增加土地供應，否則我們的"劏房"、輪候公屋的長龍等問題也無法解決。可是，為何我說我們會反對這項議案呢？其實並非因為這項議案措辭，而是因為今早聽過同事——包括謝議員——的發言內容後，我們覺得不能夠認同的；亦非因為填海影響環境或山脊線——雖然這是考慮之一，卻不是最重要的考慮。最重要的考慮是，如果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不能夠取代"明日大嶼"，我們工聯會絕對支持政府加快推行"明日大嶼"的填海工程，甚至現已進入新時代，我相信局長需研究，可否把"明日大嶼"的前期研究工程加快進行，以及各項研究可否同步進行。我們要全速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及增加香港的土地供應。因此，譬如剛才提到的高爾夫球場，為何仍不盡快收地呢？甚至至今仍在考慮。郊野公園邊陲用地又為何不能使用呢？增加土地供應是我們解決香港房屋問題的根本。如果仍然要受這些框框、利益集團或既得利益者的限制，而不肯衝破這些框框，不肯透過填海造地等方法增加土地供應來解決房屋問題，那麼政府便對不起市民。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做好填海造地方面的工程，但我要強調，"明日大嶼"一定要進行，而不是說做了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明日大嶼"便可以慢慢來，這是不可以的，一定要盡快。我們堅決認為，觀塘填海不能取代"明日大嶼"，因此"明日大嶼"一定要進行。

此外，多位同事剛才提到，有了土地便可以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老實說，觀塘這塊地填海後，大家覺得政府真的會劃作住宅用地來興建住屋嗎？即使會，我相信也不過是豪宅。最近我就在思考，這塊地填出來後，究竟可以作甚麼用途呢？有人說，啟德不夠商用地。如果那邊可以多出數塊商用地，又是否可連帶該區發展成為一個 hub 呢？究竟從這項填海工程中最終得益的是另外一群既得利益者、另一

個既得利益集團，還是市民呢？我相信我們要考慮這方面。並非凡議員提出的議案都可以幫助市民，但究竟觀塘避風塘填海的最終目的是為甚麼人？

所以，代理主席，雖然我們會反對這項議案，但我也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再回應我們，究竟會否檢討《條例》，幫助我們拆牆鬆綁，以增加土地供應，以及會否加快"明日大嶼"的發展研究——不如不要研究了，盡快開始做吧。我們希望香港真的能夠用不同方法來增加土地供應，以解決房屋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我現在是就修正案發言，所以，我不能夠就剛才同事的發言作太多回應。不過，對於他們的邏輯，似乎真的要費神、費時間來回應，有些真的無藥可救，而那些完全沒有邏輯的辯論，我也無謂再辯駁。

我多謝何君堯議員替我把議案的字眼弄清楚很多，但令我非常失望的是本會大黨的代表在其發言中，甚至會以標題的"及"字來造文章，連議案的內容或字眼也沒有看清楚便舉手反對。當然，我明白可能是個別人士的理解能力或辯論能力有限，我也不再多說了。但很可惜，這麼有趣的議案便因為這個"及"字而遭到反對。

更可惜的是，有些黨派以議案中根本沒有的意思或方向來反對議案，例如我從來沒有提出要取代"明日大嶼"方案，從來也沒有說填海後要供工商界興建大廈，議案只是說進行研究，以便探討而已。對於這麼廣泛和概括的建議，如果這麼多大黨也不支持的話，真的難怪令人有點覺得香港除了政府不作為之外，政府最忠實的聯盟黨派也是"累死"政府的部分因素。

代理主席，我說回修正案。我支持修正案，因為關於避風塘的問題，我由始至終一直說，個別人士、個別行業和個別區域的利益已凌駕全香港市民的居住訴求，這是整個辯論的宗旨，亦是國家給予香港政府和所有建制派議員一個很重大的信息。我們不只是為政改而政改，政改背後的目的是要達到一些目標，便是要解決市民最關心、最深層次的矛盾——居住問題。如果說為了一個"及"字，或為了一些根本沒有的事，例如這是否階層鬥爭或是否利益矛盾而否定整個討論的空間，我認為這是完全違反或辜負了國家現在給我們的新付託。所以，修正案本身我是完全支持的。

更何況避風塘現時的用途只是一年不知多少次颱風襲港時讓350艘船停泊或平時已被黑幫騎劫用來出租，但這已取代甚至凌駕了全香港市民的居住需要，大家可以秤一秤，有甚麼會是完全正確，完全有利的呢？當然有些地方是有遺憾的，當然有些地方是需要犧牲的，但只要秤一秤之後，那幅土地的重要性已經無可爭辯，但很可惜，有議員用字眼或個別行業的利益凌駕這項建議，我認為是不合理的。

我對政府感到更失望的是，避風塘可能不是漁民的避風塘，而是政府不作為的避風塘。多年來，你們有否就終審法院的判例作出任何修訂？這不是《基本法》的條文，經終審法院判決後很難推翻，因為我們不想隨便修訂《基本法》，但這是一項本地條例，隨時可以很簡單和很容易地立即予以修訂，把範圍收窄至限於維港的核心區，將凌駕性的利益改為合理的要求便已足夠。你們是否認為終審法院的判例不可觸碰？不是的，但你們多年來都被這個框框限制着，甚麼也不做，甚麼也說不行，甚麼也不敢碰。

局長說沒有打算，沒有計劃。繼續在這個避風塘躲起來吧，局長。這個政府已躲了很久，不論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政改，即使是防疫措施你們也躲起來，甚麼也不敢做。不作為政府的避風塘，我們要推翻它。我們不是馬上要修改條例和在避風塘填海，只是考慮而已，探討而已。請政府和各大黨先看看議案的字眼，你們是破壞香港進步、阻止香港進步的絆腳石。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寶貴意見。在此，我希望就議員提及的數方面作扼要補充。

議員關注避風塘泊位的供應情況。就此，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表示，根據海事處 2017 年的評估，預計由現時直至 2030 年，全港目

前已有的避風泊位要全面保留，才足夠應付本地船隻的需要。如按議案建議釋出觀塘避風塘作填海發展，會減少全港避風泊位的整體供應，令本地船隻的避風泊位在 2025 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

代理主席，政府了解，若要釋出觀塘避風塘作填海發展，必須如易志明議員提出，先另行覓地以提供新避風塘，確保在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合適位置供本地船隻在颱風和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在尋找新位置的過程當中，亦必須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滿足船隻航行和停泊條件、與周邊發展協調、對環境的影響等。綜觀所有因素，運房局認為難以在維多利亞港("維港")之內找到合適的替代水體作避風塘之用。

就增加土地供應而言，在政府來說，我們認為有更合適的多管齊下策略去持續穩定地增加本港的土地供應。在 2019 年年初，政府宣布全面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建議。目前我們正全力推行，並且深化及豐富造地策略，以求加快土地供應。這包括個別地塊的改劃、推展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發展棕地、收回土地，以及填海造地等，當中亦不乏社會上有相當爭議性的措施。所以，謝議員，其實我們遇事不會避，但總是要選擇，總是要有優次，亦要理性評估不同措施的優劣。

上述我提到的多種造地策略，政府在不同場合已經有詳細闡述，在此我不多加重複。我唯一想提及的是，剛才麥美娟議員亦提到，政府的研究可否盡量做快點，這事實上亦是我們的方向。就交椅洲人工島的研究，我們預計需要 42 個月。在早前立法會的辯論，我已提及，這已經是非常壓縮的時間表，進一步壓縮的空間可能有限。我們還有另一個大型項目，就是新界北發展，3 個部分總共佔地約 1 400 公頃，可能做到發展的地方超過 800 公頃。我們的研究本來在《香港 2030+》(《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是比較後期的研究，因應議員的訴求，因應香港的需要，我們將時間表大幅提前。新界北發展有不同階段的研究，我們盼望就新界北發展的 3 個部分的研究，下個月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隨後會走財務程序，盼望關注土地供應情況的議員可以支持政府這方面的工作。

特別在短中期方面，我們目前積極改劃用地和適當增加相關的發展密度。就啟德發展區內的用地而言，為回應不斷變化的社會狀況和發展需要，政府於 2013 年至 2015 年間，曾就啟德發展區內 25 幅用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略為增加發展密度並獲批准，其後亦於 2016 年及 2018 年合共將啟德 7 幅私營房屋用地改撥作公營房屋用

途。目前整個啟德發展區共可提供約 5 萬個房屋單位，當中一半為公營房屋，是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重要來源之一。與此同時，我們正研究是否適宜將啟德發展區內 5 幅本來的商業用地轉作住宅發展。

代理主席，啟德一帶的規劃經歷了 20 多年的演變，目前是落實階段，有關發展已逐漸成型。我們現正集中力量全力落實啟德發展的其他建議，積極展開餘下基建工程，有序地出售住宅及商業用地。因此，如果我們在現階段再對啟德規劃作大幅度修改和重新進行某些規劃，包括議案中所提出於觀塘避風塘填海的構思，恐怕反而會令現時進行得如火如荼的工作有所延誤，阻礙啟德發展區的土地及房屋供應。

議員亦提及需要改善郵輪碼頭一帶的交通接駁。事實上，隨着相關規劃的逐步落實，啟德跑道區的交通基建近年已經有所改善。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完成連接郵輪碼頭和九龍灣一帶的陸路通道工程，為相關的道路進行改道及把它們擴闊為雙程雙線的地區幹道。此外，位於前跑道北面的啟德 D3 路(都會公園段)的工程亦正進行中，預計工程於 2022 年會大致完成。屆時便可直接往來位處前跑道末端的郵輪碼頭和前北面停機坪的沙中綫啟德站。

至於區外的接駁方面，六號幹線(包括中九龍幹線和 T2 主幹路等)的各項工程正在全速進行，2026 年全線貫通之後，會提供一條經啟德連接西九龍和將軍澳的主要幹道，大大地增加啟德發展區的暢達性。

政府早前亦宣布了建議在區內推展"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包含多種具備環保元素和暢達連接功能的倡議設施，相互兼容運作，以適時配合九龍東發展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毗鄰社區之間的暢達連接度，亦有助打造啟德發展區成為一個綠色的社區。

就研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條例》")，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所述，這條例並非完全禁止在維港進行填海工程，而是要求這些工程必須在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近年政府在不同的、在維港之內的必要工程，以及一些優化海濱工程，亦努力確保相關工程項目能夠符合《條例》之下的要求。

郭偉強議員特別提到在東區走廊之下的行人板道。我們經過一番努力，亦覺得目前已經找到足夠的理據，去證明有關工程項目能夠符合《條例》下的要求。今年稍後，我們盼望來到立法會爭取大家的支持。

代理主席，考慮到上述提及的各種因素，政府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或對《條例》進行修訂。

儘管大家的看法未必完全一樣，我仍然感謝今天謝偉俊議員提出的議案及易志明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多位議員的發言，令大家有機會對有關議題交流看法，亦讓社會對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易志明議員動議修正案。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易志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易志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林健鋒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健鋒議員：我申報，我擔任董事的公司可能在今天討論的地區擁有發展項目或物業。

(石禮謙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石禮謙議員：我申報，我不知道我的公司有否在啟德投地。

(易志明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代理主席：易志明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我申報，我的公司與該區土地有利益關係。

(吳永嘉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代理主席：吳永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吳永嘉議員：我申報，我擔任董事的其中一間公司在該區擁有土地。

代理主席：議員須自行判斷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反對。

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4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代理主席：由於謝偉俊議員已用畢其發言時間，本會現即就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克勤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鍾國斌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反對。

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8 人贊成，8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4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

有 3 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陳克勤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梁美芬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邵家輝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克勤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代理主席，我提出的這項議案在第六屆立法會等了很久。以往，平均一年可以提出一項議員議案，但現時要 5 年才能提出一項，所以是相當難得的。

我這項議案早在半年前已經提出，但由於疫情關係，要等到現時才有機會討論。本來如果議案提出後要相隔那麼久才討論，總會予人明日黃花的感覺。不過，這項議案似乎卻是越遲討論便越顯出它的急迫性及重要性。

在議會內，羅致光局長已經多次在會議廳回答有關支援失業人士及就業不足人士的問題，可見議會對這項議題非常重視。儘管局長已經多次作答，並表示他好像變成了"人肉錄音機"，但多次回答是否便等於問題已獲解決，是否表示已訂好政策呢？似乎不是這樣。在議會內，大家也說要"救失業"、"保就業"及提供"短期失業援助"，基本上，這 3 件事情便是議會內的最大共識，但局長卻一直不太願意去做，只是一直說："幫緊你，幫緊你"。他指出現時已設有失業綜援及"保就業"計劃，這些都可以"幫到你"。不過，這些是否真的可以"幫到你"呢？如果可以"幫到你"，失業率就不會上升到 7.2% 了，如果真的"幫到你"，就不會有 26 萬人失業了。

因此，對於局長一直指這些已可幫助市民，我不太認同，就讓我們一起看看局長所說的兩招是否真的可以幫助市民。第一，"保就業"計劃能否真正幫助"打工仔"呢？我記得在議事堂內，有不少同事包括我亦曾指出，當第一期及第二期"保就業"計劃結束後，將會有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倒閉，因為它們根本捱不下去，而事實也證明的確是這樣。中小企方面我沒有例子，但大家熟悉的 UA 院線，正正是在申領兩期"保就業"計劃後，在早陣子宣布結業，共有 281 名員工即時失業。儘管投放那麼多公帑在"保就業"計劃，但在兩期計劃結束後，結果還是有近 300 人投入失業大軍，這怎能說"保就業"計劃能完全解決香港的失業問題呢？如果是能夠解決的話，UA 院線便無須倒閉，眾多中小企也不會倒閉了。我們且從另一些數字看——因為局長很厲害，專門講數字——我看過破產管理署的數字，去年提交的破產呈請書共有 8 693 宗、強制清盤有 449 宗，兩者均是 2016 年以來的新高。換言之，很多企業現時也捱不住，所以"保就業"計劃似乎已被廢武功。

第二，局長又說現時已經放寬失業綜援計劃，但這能否幫助市民呢？局長經常說當局已降低申請門檻，現時不再計算保險金的現金價值，但可否幫上忙呢？在數字上，民建聯進行了 3 次相關調查，分別在去年 6 月、去年 8 月及今年 1 月詢問市民，就政府推出的多項失業援助措施，他們有否申請，結果只有 8% 受訪者表示有申請，連一成也不足。在 3 次調查當中，有七成至八成人表示從沒打算申請政府的失業綜援計劃，而即使是有申請的約一成人，他們也說計劃對他們並沒有實質幫助，這便是一些具體的調查數字。

另一方面，我們看看現時領取失業綜援的人數是多少呢？數字徘徊在 18 000 宗至 19 000 宗。代理主席，你還記得我剛才說有多少人失業嗎？是 26 萬至 27 萬人，即綜援計劃只幫助了約 18 000 人至 19 000 人，不足一成，那餘下的 20 萬人怎辦呢？只有靠自己了。那麼，失業綜援計劃能否幫助市民呢？似乎也不能。

當然，在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其實也很好人，在其能力範圍內，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雖然有市民說這計劃未必有幫助，但亦算是多一個選項可以解決燃眉之急。事實上，為失業人士提供借貸服務，對他們來說，多少也有一點壓力。因此，很多市民指出，政府現時有大量盈餘也不幫助他們，就算提供幫助，也設下重重關卡，幫不到甚麼。這是否理想的做法呢？

局長聽完我剛才列舉的幾個例子後，我想告訴局長，他指出可以幫助市民的政策，其實並無幫助，失業的繼續失業，開工不足的繼續開工不足，很多人也是靠自己，自生自滅，而局長卻翹起雙手坐在這裏。除懂得責罵外，我們究竟有甚麼要求呢？正如剛才指出，議會的共識就是設立短期失業援助，這是一個"快、狠、準、幫到市民"—是直接幫到市民—的做法。大家說的就是提供 6 個月短期失業援助，每月 6,000 元，這與"保就業"的 9,000 元差不多。即使提供每月 6,000 元，為期 6 個月，涉及的總數也只是約 100 億元。這個金額很大嗎？不是。"保就業"計劃已花了 400 多億元，就是向超級市場提供的金額也有數億元，但卻不肯提供為期 6 個月，每月 6,000 元的援助來幫助香港市民，真的很離譜。

局長又提到，我們的建議與當局現行很多政策重疊，無法應付財政負擔，會花光公帑，令短期失業變成長期失業。事實上，不打算做的話，定必很多藉口，但如果要做，定有很多方法解決他曾提出的問題。舉例來說，如果他擔心超支，那可以封頂，告訴立法會當局只會申請 100 億元撥款，花光了便完結。這樣便封頂了，不會繼續"爆"，申請不會連連不斷。至於擔心有道德風險、會削弱工作意欲，局長，

其實所有福利措施也會有漏洞。我們常看到有人騙取綜援、騙取公屋，但那是否因為有這些問題，便一切社福設施和政策也不提供呢？如果他夠膽這樣說，我們亦無話可說。是否因為有人會欺騙那一點錢，當局便放棄幫助所有需要幫助的人呢？如是者，這種為官態度，我實在不敢恭維。

第二個是處理長遠失業的制度。當然，香港從來沒有這回事，但我們的經濟體系畢竟是外向型經濟，當一些國際金融危機或經濟危機出現時，我們或多或少也會受到牽連。然而，香港從來沒有考慮此事，這是否代表我們不需要或者不會有失業問題呢？作為一個局長，除解決面前的問題外，更重要的是協助我們計劃長遠的措施，以解決香港可能會面對的情況。局長應該想一想失業制度，他上台這麼久有否想過呢？或者公務員同事有否助他考慮呢？我似乎看不到。我這番評論或許不太公道，如果有的話，請局長及他的同事告訴議會。

第三個建議是設立臨時職位。當然，我們看到這份預算案有 3 萬個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職位，我們亦希望政府趕快實行，為市民提供工作，免他們申領那些一直無法成功申請的援助，這肯定是好事。

第四是半職職位或半職文化。共享職位可能算是頗新穎的想法，但我認為在現時社會人人都找不到工作的情況下，如果有一份工可以兩個人做，總好過人人沒工開，所以這個建議是可以考慮的。局長作為問責官員，我不祈求他像國家一樣，在若干時間內解決 9 000 多萬人的貧窮問題，但我想與他分享習主席最近提及社會保障的一段說話，他說：社會保障正是關乎人民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利益問題。我們當然要立足國情、積極探索、大膽創新、借鑒國外社保經驗——代理主席，最重要是以下這一句——堅持與時俱進，用革新的辦法和創新的思維解決發展中的問題，破除現時在體制內的障礙，推動社保事業向前行。

局長，雖然我們是"一國兩制"，但這並不代表內地一些解決社保或失業問題、貧窮問題的思想或做法就一定不適合香港。如果局長能夠有一個大膽創新、破除體制內障礙的想法，我相信失業問題絕對不是一個問題，我相信很多同事稍後亦會提出很多具體的建議供他參考。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我也想聽聽其他同事的具體意見，餘下的發言時間，我會留待稍後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受'黑暴'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香港經濟持續下滑，失業率屢創新高，達 6.4%，創下 16 年以來歷史高位；除了有約 26 萬人失業，亦有約 15 萬人就業不足，而政府推出為期半年的'保就業'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底結束，故社會普遍預期企業倒閉潮持續，以及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亦會進一步上升；為支援陷入經濟困境的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渡過難關，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推行以下措施：

- (一) 設立失業援助金，以幫助失業人士減輕經濟壓力；
- (二) 優化現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設立'就業不足援助津貼'，為在職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直接支援；
- (三) 創造更多臨時職位，包括增加專為年青人和剛畢業人士而設的實習計劃；
- (四) 在檢討過往兩輪'保就業'計劃及修補計劃的漏洞後，盡快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以補助真正有困難的企業保留職位；
- (五) 盡快實施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以便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恢復三地經濟及人員互動，從而激活香港的經濟，以創造就業機會；及
- (六) 探討發展'職位共享'的半職文化，以增加勞動市場職位的供應。"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樂見在今天的議會，大家就民生問題、規劃發展有不同的意見。真理是越辯越明，所以不需要動氣，我們應該顯現更高的胸襟和更多大我的精神。代理主席，我希望我接下來的發言，局長也不要動氣。在政府班子中，局長的 IQ、能力被視為最高，但可能因此而拖累某些社福政策不夠"接地氣"。我一而再，再而三希

望局長及其團隊可以打開心窗。我經常喜歡說官員應"活化腦袋"，無論多厲害的人在某些地方也會有盲點，所以希望局長真的要"接地氣"。

我們提出的方案並不太過分，特別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並不太主張經常"派錢"，我亦知道局方獲得的撥款不太多，我們不會提出濫用公帑的方案。我們只是要求發放臨時的失業援助金，每月 8,000 元，為期半年，我記得去年提出方案時，估計需約 150 億元。局長多次解釋為何這方案不行。陳茂波司長曾任議員，他為失業人士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申請上限為 8 萬元，總擔保額為 150 億元。根據我的觀察和估計，我認為他參考了我們的方案，同時以他的方式推出有關計劃。為何不直接發放援助金呢？其實，一定要局長的政策局提出撥款申請。

我認為被制度或官員思維拖累的另一樣東西是 2 元乘車優惠計劃。當局基於同樣的道理，即很多人會濫用，為計劃設下很多限制。其實，局長並非公務員出身，可以 *think out of the box*(譯文：在思維上跳出框框)。公務員出身的局長、司長說種種建議不可行，我已聽到厭煩。

我們今天應對的是危機，是經濟以至民生方面的重大危機。我先舉個例子。政府堅持將失業支援置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之下。政府是否知道很多人因這波疫情失業，卻仍然要裝作上班？申領綜援要以家庭為單位，但他們不想讓家人知道他們失業，需要申領綜援。他們根本無法通過家庭這一關。如果政府堅持把失業支援置於綜援計劃之下，完全是離地，他們寫給我的信件的用語是"離地萬丈"，因為他們不想申請綜援。

這不是絕對與局長有關，只是我的期望，懇請食物及衛生局向前走一步，其他政策局便能較好辦事。現時疫情拖累大市，所以無論政府如何"派錢"，也無法解決重大的民生問題。在 2008 年，發生雷曼事件，當時的情況與現時一模一樣，我當時希望政府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失業轉型支援基金。政府現時推出"特別 · 愛增值"計劃，主要支援基層，可惜卻沒有對於被迫提早退休、轉行、失業的人士提供支援。他們有豐富工作經驗、有能力，而生物科技、創新科技、電競、數碼營銷等新興行業缺乏人才，這類人有機會可以轉型返回市場，甚至受惠於大灣區的發展。我所認識的在嬰兒潮出生的那一代人，在公務員體制下工作的，很多已退休；在商界，能力高的還可以 *survive*(譯

文：生存)；在政界，更多人可以繼續工作。他們工作能力強，不喜歡退休，給他們一條出路，可以協助提升就業率。

這不是我憑空說出來的。事實上，經民聯及西九新動力做了很多民調，顯示雖然失業率有 95%升幅，但申請失業綜援宗數的升幅是 49%。如果問這些失業的人士，會發現只有 14.7%想申請失業綜援，這些人無法生存甚至可能已經成為露宿者，也不想讓家人知道他們已失業。

在剩下來的時間，我想說說我的修正案的第(六)點。我在第(六)點提到，希望政府可以增加公務員編制，包括專業職位，以及擴大僱員再培訓局的有關計劃。我在此特別想對大家說，我們希望政府在各司局增加更多自己負責(*in-house*)的公務員職位，而不是甚麼事情也外判。例如，日後有"明日大嶼願景"，又或是律政司最喜歡外判，甚至外判之後"食檸檬"，連英國也不准許 David PERRY 接受委任。所以，我希望政府要承擔這個責任，多聘請自己負責的職位，監督日後龐大的公共開支，包括律政司、"明日大嶼願景"甚至食物及衛生局等的相關支出，因為這些工種是要向市民負責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今天在席，其他局的局長可能不在席，但我的修正案的第(六)點也提到再培訓。如何擴大"先聘用、後培訓"計劃至更多行業和工種？基層方面，我一直支持計劃涵蓋建造業。現時建造業的工種很受歡迎。維修電梯方面，我記得失靈的電梯可以向上升，我就此在答問會時詢問特首，原因原來是工人不足，只有外勞才能應對大量舊樓的老化電梯的需要。

人手不夠的情況下，如何做好人手編制安排？我認為不要甚麼工作也外判。我本身來自法律界，我看到政府甚麼工作也外判，連資深大律師也對我們說，為何不聘請自己的刑事專家負責檢控，而要聘請英國的？為何律政司不聘請自己願意問責的人員來 *take up*(譯文：負責)黎智英的案件？對於怎樣處理案件，向處理商業關係的律師徵詢意見是不行的。"明日大嶼願景"要花數千億元，就已批出的 5 億元，有否屬於公務員體制下的專業人士，提供大家認為"有料到"的意見？

我不再談及勞工及福利，我只希望局長就失業轉型方面提供一些意見，向財政司司長多申請撥款。除了失業轉型貸款，亦應設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再者，在政府的編制方面，我記得大家在福利事務委

員會也發表了很多意見，我希望局長盡快落實擴展 2 元乘車優惠計劃。就勞工及福利方面的需要，我希望局長向司長申請撥款，做好所有行政配套，即使是針對街市小販，也可以由現時所有要 upgrade(譯文：提升)的編制提供協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辯論，我支持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亦會提出我的修正案，以完善"克勤"的議案內容。先說說羅致光局長昨天在回答議員質詢時，再次表露出他擅長於激怒人的特殊技巧。這次他如何把很多工友激怒呢？工友一聽到他的答覆，便立即發信息給我，他們十分生氣，因為羅局長說放無薪假，即是將工作分享，可避免裁員，冀互諒互讓。他一次過把兩群人激怒，失業的朋友覺得他既沒有解決辦法，又不派發失業援助，亦無法提供大量就業職位，以工代賑的臨時職位又處理得拖拖拉拉；而現時仍有工作的朋友亦感到很生氣，"老兄"，怎麼拉他們下水？他們有工作，局長卻鼓勵僱主要求他們放無薪假，讓更多人有工作，這樣是否即政府未盡自己原有的責任，便叫社會自行解決？我認為羅局長是有能力的人，我相信他不止是 IQ 高，如果他能有多點同理心和着緊一點，便不會這樣回答問題，不會令人生氣，希望他能夠反省一下。

說回香港的失業問題，真是水深火熱。代理主席，回顧在"黑暴"發生前，香港真是一個天堂，特別是在就業方面，失業率之低可說是傲視全球。在 2019 年 3 月至 5 月，即"黑暴"出現前，失業率是 2.8%，全民就業，失業人數僅為 114 000 人。到去年 2020 年 1 月至 3 月，"黑暴"發生了半年以上，又開始有疫情，失業率慢慢上升至 4.2%。接着到今年，經過一年火箭式上升，失業率已經達到日前公布的 7.2%，36 萬多人失業，就業不足率也有 4%.....sorry，失業率是 7.2%，失業人數是 261 600 人，就業不足率是 4%，15 萬多人就業不足，這就是現時的慘烈情況。

當然，代理主席，勞工界一直強調這是被低估的失業率，因為很多人在"黑暴"和疫情下，被迫提早退休，或被迫回家照顧家人，離開勞動市場。所以，在過去 1 年多，很奇怪，香港沒有嚴重的人口老化，但勞動人口忽然消失了超過 10 萬人，他們為甚麼突然脫離勞動市場

呢？很明顯是因為他們找不到工作，亦沒有心情找工作，因為市道太差，於是政府便不把他們視為失業。所以，代理主席，其實這個失業數字是遠遠被低估了。

因此，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一直進行調查，已經進行了 12 個月。例如工聯會日前發布的最近一次調查，即我們第十二次的"香港就業狀況及求職信心指數調查"，當中發現七成受訪者被裁員、被減薪、被迫停工或放無薪假等，即羅局長建議放取的無薪假。有 76% 受訪者的收入減少，減少幅度有多有少，其中 24% 受訪者是零收入，遭減薪一至四成的也有三成多人。最慘的是前景，如果今天情況差，但對前景有信心，若要捱一陣子也是可以的，但有 52% 受訪者表示沒有信心可以在未來 3 個月內覓得一份全職工作，其中有 22% 更表示毫無信心。"財爺"最近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幫助失業人士取得失業貸款，我們認為是一個另類出路，但始終未必人人覺得合適，有些人十分不想在失業期間再借貸，因為害怕日後難以償還，他們不想拖欠政府金錢，不想造成信貸不良紀錄，所以在失業貸款方面，根據我們調查到的民意民情，願意借貸的失業朋友只是半數。

香港人是否十分努力工作呢？代理主席，是真的。其間，香港人十分努力轉業，接受再培訓。再培訓課程如"特別・愛增值"計劃瞬間即滿額，亦有很多人報考保安牌。過去 1 年，業內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數目增加超過 4 萬。老實說，保安行業的需求十分穩定，不會忽然增加 4 萬多個保安職位，大家也是先考取牌照，一牌傍身，看看是否有機會多一個選擇。

香港人在失業、疫情和較早前的"黑暴"之下，已經想盡辦法掙扎求存，自力更生的精神十分強。事實上，申領綜援的數字十分低，現在情況如此惡劣，也只有 19 000 多宗失業綜援個案，相比去年 1 月，失業率約為 4% 的時候，那時有 12 000 多宗，其實現在只增加了 57%，沒有按失業比例增長。所以，我們認為現時的失業支援制度相當不足，希望局長能夠填補缺口，否則市民一旦失業，便要咬"穀種"——政府經常叫人咬"穀種"，其實咬"穀種"只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最大的問題是，香港的退休制度並不完善，市民儲錢，特別是四五十歲以上、50 多歲準備退休的人，可能儲下數十萬元，打算退休時才使用，現在他們因為失業，可能 1 年便已把錢花光，整個退休計劃被打亂。由此可見，我們十分需要一個失業支援制度。

其實在外國，失業支援制度相當普遍，在全球 203 個地方和國家中，有 98 個已經設有不同程度的失業保障制度，其中失業保險最為普遍，有 80 個地方實施；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37 個比較先進的成員國中，有 35 個國家已於 2020 年設立失業保險制度。所以，長遠而言，香港需要設立一個供款式的失業保險制度。當然，我們同意這要從長計議，但就短期而言，我們也提出了設立緊急失業援助金。工聯會去年進行了一項實驗，用籌得的 1,500 萬元為 5 000 名工友提供臨時失業慰問金，希望做實驗給政府看。工聯會不只是空談，而是確實進行了社會實驗，幫助了一些人。希望政府真的會嘗試這樣做。

我希望局長日後會來立法會出席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聚焦討論他是否認為有道德風險、有關金額太高，又或社會上討論了很多的援助金額是否合適。如果他擔心財政負擔是尾大不掉，是否要設立一個退場機制？或應否如我們工聯會提出，以 150 億元"封頂"，又或以失業率來劃線？如果擔心沒有妥善機制，千萬富翁也可以前來申請，是否可以訂定一個寬鬆的信任機制和簡單的申請標準？這些均可以討論。

我希望局長不要再以原則性、十分空泛的原因，否定整個失業援助金概念，這是現時市民以至議會最希望政府能夠做到的事。多謝代理主席。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議案原本編排在去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辯論，但一直推遲，今天大家終於可以辯論。事隔 3 個月，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的情況是轉好了，還是變得更差呢？我相信香港市民心中有數。

事實上，3 個月前的失業率是 6.4%，而今天的是 7.2%，是自 2004 年以來的最高位，失業人數超過 26 萬；而就業不足率亦升至 4%，同樣都是最高位。這些數字反映出，自"保就業"計劃於去年 11 月結束後，很多企業都撐不下去。所以，未來如果未能"保企業"，自然亦無法"保就業"，失業情況會持續惡化。

接連受到"黑暴"事件及疫情打擊，香港經歷了差不多接近兩年一直下沉的情況，2020 年全年的 GDP 亦下跌了 6.1%。以我代表的零售業界為例，銷售數字亦 24 個月連續下跌，總計全年跌幅達到 25%（即四分之一），是香港有史以來的最大跌幅。

在這段時間，許多行業皆大受打擊，中小微企業尤其艱難，而不少員工、從業員亦無奈面對減薪、放無薪假，甚至失業。眾多家庭都在面對"勒緊褲頭"的情況。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自由黨都認為政府應該進一步作出支援，協助這些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市民渡過難關。

我在此特別多謝陳克勤議員適時提出這項議案，希望可以協助那些真正需要幫忙的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

對於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絕大部分我是支持及同意的，但對於當中有 3 點，我有少許修訂：第一是建議"設立臨時的短期失業援助金，以幫助因疫情而暫時失業的人士減輕經濟壓力"。

眾所周知，對於失業援助，自由黨過去的立場都是比較保守的。因為我們認為一般香港人應該自力更生、自己靠自己，錢要留來幫助最需要的人。但是，在此次的疫情下，我們看到，不是他們不想工作，而是那些工作根本是消失了，甚至有很多行業被勒令停業。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都同意及支持成立臨時的短期失業援助金，以應對此次疫情。

至於短期失業援助金及長期失業援助金的分別，大家也應該明白我剛才所說的意思。但是，我看到陳克勤議員原議案的起首部分多是講述此次疫情，我估計他說的應該是短期的失業援助金，所以與我們的立場是相似的。

當然，失業援助金始終是一項龐大開支，政府如何計算有關開支，就交給羅局長及有關部門處理。但是，正如剛才陸頌雄議員提到，政府一直用很多理據推搪，包括道德風險，即會否有人詐騙。

我早前也對羅局長說，如果真是很擔心那些領取失業援助的人是否真的失業或存心詐騙，單看過去那 13 類被勒令停業的處所，他也一定知道它們無法營業，很多時間根本已經停業。現時甚至還有數個行業，包括酒吧、卡拉OK、浴室、夜總會、麻將館、桑拿、派對房間等處所，由去年 12 月 2 日停業至今年 3 月 31 日。試想想，它們停業了三四個月，受影響的僱員如何生存呢？他們還要繼續交租金。對於這些人士，我覺得政府需要照顧他們，所以我們提出修正案，建議設立臨時的失業援助金。

第二，我們知道政府推出了一項"特別・愛增值"計劃。局長，這項計劃其實很好，可以支援一些失業或就業不足的人士進修。這

個 idea 其實是好的。唯獨就津貼而言，我知道政府已"加碼"至每天 225 元，而自由黨的建議是每月 9,000 元。政府早前將每月津貼上限由 4,000 元增至 5,800 元，平均每天約 223 元。我們希望增至每月 9,000 元，即每天約 350 元，彼此的方向沒有分別，只不過是我們希望金額進一步提高，令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可以在進修的同時自己"搵到飯食"，也可以養活家人，起碼能餬口。

我的第三項修訂就是，因為除了庫房外，我們還有一個關愛基金。現時關愛基金的結餘約有 180 億元，主要是幫助有需要的人士。現時政府財政儲備下降至 8,000 億元，可否從關愛基金撥一些款項來支援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呢？以上就是我修正案的 3 個方向。

這次除了我提出修正案外，梁美芬議員和陸頌雄議員都有提出修正案。對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我絕大部分同意，因為跟我們的看法很相近。她的建議包括——與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一樣——希望政府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優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讓更多人得到幫助。至於防疫抗疫基金，透過這基金撥款在公私營機構設立更多有時限職位。上述這些措施我們都支持。

但是，我想說的是，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增加公務員職位，對於這方面我們有保留，甚至不同意。因為政府的整體恆常開支由本屆政府上任到現在已增加不少。我們擔心如果公務員架構繼續擴大，恆常開支也會相應增加，而行政長官早前已表示，本屆政府不會再新增職位——即零增長。如果開設一些短期職位，我們同意，但如果是恆常職位的話，我便不同意。我沒有聽到梁美芬議員剛才在發言中說明，她建議增加的職位是否屬短期。根據我的理解，如果是恆常公務員職位的話，我們未必能同意。

至於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大部分同意，唯獨失業援助金方面，陸議員建議設立一個長期失業援助制度。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對短期和長期的看法不同。

另外，陸議員將一些長遠的勞工政策，即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俗稱"4-18"規定)等，寫入他的修正案內。對於這些長期有爭議的課題，僱主們有很多不同意見，過去曾提交到勞工顧問委員會之類的平台討論，不能一時三刻就這樣加入修正案裏要我們表態是否支持，我們日後跟僱主商討時大家的看法未必一致。所以，就陸議員修正案提出的勞工政策等問題，我不能夠同意。

因此，我提出了我的修正案。不過，總括而言，在疫情肆虐下，很多人失業和就業不足，我認為政府應該以破格的方式支援他們，無論是半年或 3 個月也好，請給他們一些支援。

最後我想說的是，在很多會議上，我跟羅局長進行辯論或向他表達意見。正常來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該跟商界代表常常針鋒相對。但是，我發覺過去一年在大會上——不知甚麼原因——我反而經常要為羅局長說好話，反而他應該幫助的勞工團體卻經常指責他。

坦白說，過去一年我看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做了大量工作。簡單以"保就業"計劃來說，如果當局不推出這計劃向僱主提供 6 個月補貼的話，我相信現在很多公司會排山倒海地倒閉。第二，我早前舉行了一項支援洗衣業的活動，羅局長也仗義幫忙和參與。我相信派發 1 萬元現金的措施，羅局長也有份討論。凡此種種的工作，我知道他沒有停下來。不過，這是時機問題，如果疫情在去年 11 月完結，政府會得 100 分。但問題是，現在疫情還未完結。所以，政府要再想方設法，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陳克勤議員提出今次的議案辯論，以及提出修正案的梁美芬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讓我可以代表各相關政策局簡介政府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而惡化的就業環境所採取的措施。

最新的失業情況

受到疫情影響，香港的勞工市場面對巨大壓力，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惡化。剛於 3 月 16 日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的平均失業率，未經季節性調整為 6.8%，經季節性調整為 7.2%。不過，懂得統計分析的朋友，只要分析過去半年的 3 個月移動平均失業率的變化，便會發覺香港失業率於 2020 年 12 月急升至高峰，到今年 1 月及 2 月已有回落趨勢。

大家或許會留意到另外兩組數字與上述分析融合。第一組數字是：勞工處在 2021 年 2 月錄得共 56 227 個來自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較 1 月的數字上升了 28.2%，按年上升 57.1%。第二組數字是：社會福利署失業類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個案，今年 2 月的數字按月下跌 26.4%，按年下跌約 5.7%。只要我們能將今次疫情第四

波"健身室餘波"控制下來，加上市民更廣泛接受疫苗注射，經濟可以逐步恢復。我們可以謹慎地持有一個偏向樂觀的期望，失業率不會持續上升。

失業率是否真的被低估了？勞動人口下跌是我們關注的現象。不過若大家仔細分析勞動人口的下跌，約 20%是由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數目下降，從高峰期的 40 萬人降至現時 37 萬多人；第二個離開勞動市場的大群組是年輕人：第一類是現時就學年輕人比例增加，就業年輕人比例下降，全日制學生做兼職甚至全職的比例大幅下降；小部分則是年輕婦女因沒有聘用外傭而留在家中。我們看到 60 歲或以上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於 2020 年沒有下降，反而微升，所以大家無需擔心勞動人口大幅下降。還有一類很大部分的勞動人口下降，是部分原居於香港並每日到內地工作的朋友，已經不在香港居住，所以這一部分人亦不在勞動市場出現。如果大家看看我剛才說的所有數字，就會明白實際上因為這些不計算又減少了的勞動人口，相對一年前失業率反而在數字上、統計上會上升；單是剛才談的數字，也會令失業率上升。這是分母和分子的問題，不過這是統計分析，我不想在議會詳細解釋了。

穩定就業措施

政府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協助勞工及基層人士走出困境，包括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協助有需要僱員增值或建立新工作技能、增強為有需要聘用職員的僱主與有需要尋找工作的員工配對工作，以及為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具體來說，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創造職位計劃，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特別是新畢業同學，以紓緩受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此外，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布額外撥款 66 億元，再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

行政長官亦已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創造更多行業為本的就業機會，給有志投身該行業的人士，特別是近年畢業的青年。計劃的行業包括綠色行業、建造行業、創科行業、物管行業、創意行業及法律專業。此外，2020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以鼓勵及協助香港青年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

為繼續支授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政府已邀請僱員再培訓局在第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完成後，緊接於今年 7 月推出第四期計劃，為期半年至今年年底，讓額外 2 萬名學員接受再培訓，以及在受訓期間取得津貼。再培訓局亦會持續優化計劃，包括繼續擴闊課程選擇，並增加更多網上課程，供學員在疫情期間遙距學習。

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支援

政府明白當就業情況惡化，將會有更多的家庭需要短期的經濟支援。就此，綜援計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安全網功能。為更針對性地協助因失業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庭，政府在綜援計劃下設立限時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暫時放寬一倍。政府亦會由 2021 年 4 月至 9 月的 6 個月期間，在特別計劃下推行另一項有時限新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 1 年。

另外，政府會於本星期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尋求撥款推行另一項有時限特別援助措施，即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工時要求由現時每月 144 小時大幅降低一半至每月 72 小時，為期 1 年，使更多低收入住戶在合併住戶工時減少下仍能符合資格申領職津。與此同時，政府會同步取消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調撥所得的資源，推行限時大幅降低職津計劃工時要求的安排和處理近年大幅增加的職津申請，確保較有需要的住戶可及時獲得有效的支援。

政府亦將會另行向財委會建議，暫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 12 個月，與職津計劃的資產限額看齊，以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家庭。如獲財委會批准，上述安排最早可於 2021 年 6 月起實施。

透過積極推行上述各項涵蓋面廣闊的措施，加上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設立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希望可在疫情和經濟下行時，協助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渡過短暫經濟難關。

代理主席，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就如何加強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意見。當聽取大家的發言後，我會再作綜合回應。

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陳克勤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這項本應在去年 12 月辯論的議案，雖然延遲到今天才有機會展開辯論，但並沒有影響其迫切性。過去數月，疫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很多企業都瀕臨倒閉，艱難支撐，失業人數逐月攀升。本星期二公布的最新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都是 17 年以來的新高。

儘管政府過去 1 年已經推出超過 3,000 億元的紓困措施，但趨勢似乎未見好轉，社會和民眾都極期待政府採取更有效、更有針對性的措施，讓市民和企業可以渡過難關，走出疫境，經濟早日復蘇，生活回復正常。其實，支援失業人士的措施，簡單來說大致可以分三大方向：第一，提供財政支援；第二，增加臨時職位；第三，加強培訓轉型。

在財政支援方面，政府去年推出了兩期"保就業"計劃，令一眾企業短暫避免倒閉和裁員，對社會起到積極的穩定作用。但是，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已經斷然拒絕社會強烈要求設立失業援助金的呼聲，幸好政府採納了我早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建議，參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做法，推出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讓失業人士有多一個選擇，可以通過貸款解決燃眉之急。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個貸款計劃的借款上限，8 萬元是否足夠呢？是否可以提升呢？同時，政府應爭取貸款可以在申請日起計 1 星期內批出和發放，以紓緩失業人士的生活壓力。

政府預料香港經濟今年可以恢復正增長，並預測經濟實質增長可以介乎 3.5% 至 5.5%。但是，病毒變異、疫苗實際效用和接種比率都會為復蘇的進程帶來不確定性。假如經濟復蘇較政府預期再延後半年出現，借了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失業人士很可能尚未擺脫失業的困境，不但沒有錢歸還銀行利息，更可能再次面臨手頭拮据的局面。所以，我強烈向政府呼籲，一定要緊盯經濟復蘇的數據，提前做好財政支援的預案。如果經濟表現數據偏離了原來的預測，政府應該立即啟動第三期"保就業"計劃，或考慮發放短期失業援助金，以確保社會的穩定。

除了財政資助外，增加就業機會亦是有效的辦法。局長亦提到，政府在去年花了 66 億元提供 3 萬個臨時職位。但是，截至上月底，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透露，只有 18 000 個職位兌現，還有 12 000 個職位正在招聘。當時局方亦透露，政府今年再打算撥出 66 億元，同樣增加 3 萬個臨時職位。所以，政府現在應該加快招聘的步伐，讓更多人可以得到就業機會。同時，現在已經是 3 月，應屆畢業生很快又會

湧現求職市場。雖然政府已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我的業界亦很積極響應，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銀行亦聯手提供了數百個實習職位，反應亦很好，但這些名額始終相當有限，我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研究增加其他青少年的就業名額。

最後，便是加強培訓的工作，即是為僱員增值，以及協助一些式微行業的僱員轉型。政府在今年 1 月推出的第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把培訓名額增加到 2 萬個。不過，我們查閱資料發現，在疫情期間推出的課程涵蓋的 28 個行業，很多都是酒店、旅遊、飲食等原本已是失業重災區的行業。餐飲業現時的失業率已達到 14.1%。這部分失業人士不是因為培訓不足而沒有工作，當企業再恢復招聘時，從事原行業的失業人士應會較非本行業的失業人士有較大的競爭力。所以，在現在失業率持續高企的時候，政府應該審視推出的培訓課程的設置及其有效性，有針對性地幫助失業人士選讀能夠提升技能或轉型的課程，有利於失業人士在疫後找到合適的工作。

代理主席，失業和就業不足的根源是經濟不景，經濟不景的根源是疫情不受控。如果疫情受控，便可以重啟經濟。我很高興聽到特首昨天說，政府會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注射疫苗，因為我們達到群體免疫，經濟才有機會重啟。我希望政府盡快公布誘因的細節，令疫苗注射的問題可以盡快解決，香港可盡快達到群體免疫。

代理主席，我支持陳克勤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其他 3 位議員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議會討論的是陳克勤議員提出的"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坦白說，這是非常重要和及時的，正如剛才陳克勤議員說，這項議案絕對不是明日黃花，而是越來越及時。在剛過去的星期二，政府公布最新一季的失業率已經飆升至 7.2%，是 17 年來的高位，是過去足足 17 年以來最高的數字。失業率由去年年初疫情開始時的 3.4%，經過短短 1 年的時間已經達到 7.2%；失業人數已達 26 萬人，是 26 萬人，他們是一個個人來的，多了 14 萬人失業。這些絕對不是冷冰冰的數字，背後全部是水深火熱的家庭，每個都是有血有淚的故事。

我們的辦事處在這一年收到很多失業人士的求助個案，他們不是我們經常說的基層或住在"劏房"的人，部分人其實本來從事較高收入的行業，擁有較高的學歷，但面對一波又一波的失業潮，他們現在也

手停口停，若非山窮水盡、生活十分困難，他們也不會向我們求助。有些人現在甚至要借貸度日，這亦導致很多家庭不和，甚至有些失業的男士不敢向家人坦白。現在失業人士是最缺乏支援的一群，對於如何幫助失業人士渡過這個寒冬，我認為政府有其應盡的責任，但我想問，究竟現時政府有多少措施真的可以幫助他們呢？

局長今天在席，坦白說，我們過去一年反反覆覆討論了這個題目很多次，說來說去，而我亦問過局長很多次，局長剛才的發言和稍後的發言，相信我也大概知道他會怎樣說。第一，局長一定會說，我們現在已經設有失業綜援，之前大家都提出意見，而他們亦已作出改善和優化，最重要的是大家不要對失業人士戴"有色眼鏡"——且慢，代理主席，我們看看失業綜援的成效如何。剛才陳克勤議員已提到，失業大軍有 26 萬人，但領取綜援的有多少人？數字是 19 000 人，即不足 2 萬人，佔不足 7%，問題在哪裏呢？是否他們認為自己失業也沒有所謂，無須依靠那筆錢？根本不是，而是因為他們根本無法領取綜援，因為門檻仍然很高，令他們難以申請。

第二，希望局長也明白，他們的主觀意願並非源於我們是否對綜援有標籤，而是他們也認為綜援有負面的標籤，故此不願意申請，這是箇中的問題。所以，並不存在我們是否戴"有色眼鏡"。但反過來，我亦看不到社會福利署或勞工及福利局告訴大家，如果失業便應申請綜援，我在網站看不到這些宣傳，政府是否應該這樣做呢？

再者，局長亦經常對我們說，現時已經有一系列措施幫助失業人士，例如"特別・愛增值"計劃、優化在職家庭津貼、創造更多就業職位等，這些我絕對不反對，亦認為這些是好的方法。但是，現時的覆蓋面以至力度是否足夠真正支援失業人士，是否真的可以"救近火"呢？所以，無論在議會內外，不同黨派、不同界別人士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希望政府設立失業援助金，幫助這群水深火熱的失業人士。

關鍵在於，政府是否願意打開這道門，在這次世紀疫情——這是世紀疫情，僅此一次而已——能否打開這道門呢？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已多次提出，我們不是要求提供一輩子的失業援助金，只是短期而已，為期 3 個月、每月不少於 6,000 元，計算一下亦只涉及 90 億元、100 億元，算來算去都只是僅此而已。現時的財政盈餘有 8,000 億元，政府是否有條件去幫忙呢？

局長，我不想說你是鐵石心腸，但政府過去拒絕提供失業援助金的態度真的很堅決。很多人說你是"靈感 IQ 稱得上十分之高超"，但

你在語言方面則是"創作力量嚇了市民一跳"，甚至令人覺得局長是不吃人間煙火。局長每個星期日寫的網誌我也會閱讀，上次你提到失業率達到 7%，說是季節性調整，又說失業率沒有惡化的跡象，亦有回穩的可能，並暗示拒絕設立失業援助金，是因為懷疑屆時是否真的只屬臨時措施。這樣真的令大家很卻步，亦覺得局長是否明白現時市民……試想一下，他們失去工作，在家中看電視時聽到你這番說話，他們會有何感受？又或者，可否不要把他們當成一些數字，或者好像是從學術的角度來研究宇宙大爆炸究竟是怎麼發生？他們是確確實實的人，局長。

局長，就這數個觀點，我真的很希望……你另外提到，政府去年已花了 800 多億元，這也是臨時措施，你之前說擔心會變成恆常化，但現在沒有人要求你把"保就業"計劃恆常化，你花的 800 億元也沒有恆常化，而我們亦沒有提出這個要求。局長，要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我知道有很多細節，很複雜，當中亦有很多不同的概念，但我們也願意開放地討論。局長可否提出建議，大家再商量如何以有時限的性質去做，真正確切地幫助市民，而又不會太複雜，使其簡單和容易明白呢？局長。

在最後 1 分鐘時間，我想簡單說一個故事，是我最近想到的。局長，我和你都喜歡游泳，上次我們也一起參與渡海泳。現時好像有一群人在維多利亞港("維港")——就是上一項議案所提到的——的中心遇溺，局長便說給他們一枝飲管支撐着，能生存的；但他們說這樣不行，他們抽筋，快死了。然後局長又說："不要緊，我給你一個單邊的兒童充氣手袖支撐着"。那些人再說："真的不行，局長，真的不行了，水已經浸到鼻孔了"。然後局長說："其實我有 30 多萬件救生衣在維港岸上，但我擔心救不了數百人，我要把救生衣送到沙頭角研究如何運過來"。局長，你現在就是那個救生員，我們已經在前方下水幫忙救援，但你是最接近他們的人，救與不救是一線之差，只視乎你怎樣想。

多謝代理主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感謝陳克勤議員提出關於支援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的議案。根據政府目前的統計，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的失業率上升 7.2%，創 16 年的新高。如果按行業分析，與消費旅遊相關的行業(即零售、飲食及住宿業)的失業情況，失業率更為高企，達 11%，就業不足率達 7.2% 的歷史高位。事實上，在 2019 年下半年出現連

串"黑暴"，加上今年年初至今的新冠病毒疫情所拖累，香港不少行業，包括旅遊業，錄得斷崖式下跌，在經歷四波的疫情後，旅遊業仍然處於冰封狀態，至今難見曙光，可以說是苦不堪言。

為此，去年政府因應疫情耗資 800 多億元推出兩輪"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的僱主提供工資補貼，希望能達到"撐企業、保就業"的目的，計劃的確能夠紓緩企業的財政壓力，暫時避免出現大規模的倒閉潮和結業潮。但是，當時社會上有不少意見批評"保就業"計劃不能夠做到精準，當中予人詬病的是企業不論盈虧一律合資格申請，所以一些不受疫情影響的行業，例如連鎖超級市場、物業管理公司等均能得到公帑資助，可以說是錦上添花。相反，在"保就業"計劃至 11 月底結束後，不少行業經營仍然十分困難，尤其是旅遊相關行業，例如旅行社、酒店、航空業界和跨境運輸業等，極希望有新一輪支援，但由 11 月至今已超過 3 個多月，政府依然無意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因此，我們業界包括我本人已多次在不同場合促請政府針對特困的行業，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或參考海外的例子，例如新加坡政府按照行業受創的程度作出薪金補貼、澳洲政府針對旅遊業推出 12 億澳元的支援方案，這些計劃均希望能夠幫助業界走出困境，待疫情受控制後業務能夠盡快復蘇。

當然在支援僱員方面，政府曾推出一些措施，例如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提出，將邀請僱員再培訓局在年中推出第四期"特別・愛增值"計劃至今年年底。我認同這項計劃的理念，但只是理念而已，相信有助社會上失去固定收入的僱員，或一些沒有固定收入的自由作業者，例如一眾導遊和領隊，他們可以在沒有業務、沒有收入的情況下，可以通過這項計劃一方面有再培訓的機會，另一方面亦有相對固定的補貼。但是今次疫情的時間長，不少人長期處於停工、停薪的狀況，最慘是不知何時結束，所以這項計劃予人感覺是軟弱無力，未能夠幫助真正失業的人士。因此，我比較贊同邵議員在修正案中的建議，將"特別・愛增值"計劃的每月津貼上限提高至 9,000 元，為期半年，作為政府在未能夠提供失業援助計劃下，加強支援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的過渡措施。

代理主席，香港已經反覆經歷四波疫情，目前正面對最近西營盤健身中心群組爆發的疫情挑戰，可以說疫情受控無期，大部分行業仍處於苦苦支撐的狀態。香港是對外型的經濟體，要令經濟盡快復蘇，單靠本地消費市場難以解決，需要與內地通關，以及與海外建立旅遊氣泡，才可以提振香港經濟。因此，我認同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提出，應該盡快實施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的建議，這才有機會達到通關效

果，香港的經濟才有機會復蘇。根據政府公布 1 月零售銷售貨值為 326 億元，按年下跌 13%，已經連續下跌 24 個月，政府亦預期如果疫情持續，旅遊業繼續"冰封"，經營環境依然困難，香港不同的業界，包括香港市民，均迫切希望能夠盡快通關，因此，我們期望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創新及科技局等，應時刻留意疫情發展的情況，預先做好通關的準備，當疫情受控便立即落實各項復蘇措施，包括放寬旅行社舉辦本地遊的旅遊項目、開通郵輪公海遊，更重要的是爭取早日與內地全面通關，以及在與新加坡重啟旅遊氣泡的基礎上，探討與海外其他城市建立旅遊氣泡的可能性，只有開通旅遊，香港的經濟和失業問題才有機會解決。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及時作出一些清晰的決定，讓市民知道可如何配合政府的要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持續超過一年，本港最新失業率亦上升至 7.2%，超過 26 萬人失業，為 2004 年以來新高，當中以消費及旅遊行業為重災區。我認為政府應繼續嚴控疫情，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同時亦要精準下藥，協助市民和中小型企業盡快走出疫情的艱難時刻。

關於援助失業人士，外界談論得最多的是以"派錢"或成立失業援助金來協助他們。我認為疫情對各行各業的衝擊是前所未有的，政府如果能力許可，應以開放的態度盡量提供協助。

事實上，鄰近地區的政府於過去一年很多時均盡量設法"撐企業，保就業"。以新加坡為例，於疫情期間，推出了類似香港"保就業"計劃的僱傭支援計劃，只是新加坡不似香港般只進行 6 個月便無以為繼，反而繼續按行業受創的程度提供額外支援。由此可見，香港與新加坡雖然同樣面對財赤問題，但要阻止失業情況繼續惡化，關鍵在於政府是否有心處理。

我覺得其中一個可行方案——而且有先例可援——便是盡快檢討過去兩期"保就業"計劃的經驗，推出"保就業 3.0"計劃，為期 3 至 6 個月，特別需要關顧受影響行業的支援，以及設法協助在過去一段時間從未獲得任何幫助的市民，避免失業率進一步惡化。

代理主席，我再次重申，現時各行各業皆叫苦連天，大家均擔心會否出現新一波大規模裁員潮和結業潮，令更多市民成為失業大軍，影響很多家庭的生計。就此，政府應該果斷及時行動，其中"穩企業，保就業"便有助社會穩定，我希望政府參考過去"保就業"計劃的經驗，簡化申請流程及加快審批，協助各行各業和市民渡過這個百年一遇的難關。

除此以外，政府亦應該積極考慮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協助因疫情而失業及待業的人增值轉型。正所謂"有危便有機"，我們看到上星期有大型地產商舉行公開招聘會，外界反應熱烈，超過 1 萬名市民報名，當中近三成求職者目前待業。今次招聘會其中一個特色，便是不少職業均為新型工種，反映在疫情下新工種湧現，市民亦願意轉型嘗試。我認為政府的一念之間，便可能關乎失業人士一個重生的機會，只要財政資源許可，當局應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人士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代理主席，要應對這個失業浪潮，我們亦特別關心青年人的就業情況，一來他們是社會未來棟樑；二來新一屆大學畢業生亦快將投入社會。除了本地就業市場外，青年人亦可以早着先機，把眼光投放於有 7 000 萬人口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正如財政司司長上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提到，大灣區是香港參與國家經濟內循環的最佳切入點，無論是金融服務、互聯互通、科技創新、協同合作，以至是市民在大灣區內生活便利及安居置業，均需要在制度和政策上不斷創新。

由此可見，大灣區發展機遇龐大，港商及青年人應不失時機，踏出第一步。因此，我支持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是提出加強支援本地居民，以及專業服務人才到大灣區就業和創業，以進一步擴大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發展空間。我亦希望大家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多些方便，包括於租用地方時提供多些彈性。此外，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亦應盡快實施，以便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恢復三地經濟及人員互動，從而激活香港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疫情持續，大家均沒有水晶球知曉何時才能完結，大家應平衡各持份者的需要，同時避免加重僱主的壓力。正如我們早前建議，當局可否容許市民提前提取強制性公積金，而非指

供款應作退休用途而不能動用，因為有些人已無法待退休時才提取。如果有多一筆應急錢可應用，便可以有多些彈性，讓他們得以繼續生存。我希望政府可以用新思維，以急事急辦的態度，再次作出研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擾攘香港已超過一年，而本港失業率由 2019 年年底開始持續上升，徘徊在 6% 左右，但在"保就業"計劃完結後，便上升至現在的 7.2%。有見失業問題嚴重，在立法會延任安排獲確認後，我便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請提出議員議案，希望促請政府設立失業貸款基金。

政府在上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為失業人士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個人特惠貸款計劃")，這是我與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倡議多年的失業貸款基金的變奏，也是對失業人士姍姍來遲的回應。事實上，議會內不少同事眼見政府對失業率攀升並無有效應對措施，均不約而同地提出有關失業問題的議題進行討論，除了現時有關失業問題的辯論外，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本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的可行建議。

代理主席，失業援助對勞工界議員來說，是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除了失業援助外，我們還提出了失業保險措施，希望協助失業僱員解燃眉之急，但政府對這些老生常談的建議卻一直無動於衷。因此，我代表的勞聯在 SARS 疫情衝擊香港致失業率飆升的期間，提出了"以貸代援"的建議，以失業貸款的形式協助失業僱員解決一時之困，對公帑也不會造成沉重負擔。

今天，我們仍然需要在議會就失業支援作出討論，可以說只是重複過往的論述，因為在面對兩次金融危機及 2003 年的非典型肺炎疫情後，政府並無汲取教訓。直至今次社會事件及新冠肺炎疫情困擾本港超過一年後，政府仍然沒有一套有效制度來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的人士。

當然，在過去一年，政府先後推出了一些紓困措施，但撇開目前尚未公布細節的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不說，對僱員的支援措施，基本上只是由"保就業"計劃及不同行業的針對性措施東拼西湊而成，成效不足、漏洞百出。以我接觸的工會會員為例，有機場工友在"保就業"計

劃下，可保住職位，卻保不住收入，因為要放取無薪假期，加上過往因底薪低而要依賴加班支撐收入的行規陋習，其工資由 3 萬元下跌至 1 萬元；亦有駕駛旅遊巴的工友，由於不獲前僱主承認，無法領取政府的行業補貼。堆砌而成的紓困措施始終未能直接令失業工友受惠，歸根究底，是由於在過往的政府政策上，失業支援措施一直是一片空白。

代理主席，我及勞聯近年建議政府應該未雨綢繆，設立失業貸款基金，向失業人士提供免息貸款。我希望通過今次發言闡述我們的方案，以拋磚引玉，探討支援失業人士的長遠方案。對政府而言，最大的憂慮是貸款"有借無還"，失業貸款成為失業援助，對政府構成沉重負擔。我們建議，若能以僱員的強積金作為貸款的信貸保證，如僱員沒有償還失業貸款，當他觸動領取強積金的機制時，便可以扣除相關款項。這方案與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提出的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比較，其優點是降低了政府作為擔保人須承擔的壞帳風險，同時令措施得以持續。當然，缺點是修例需時，以及可能未能照顧到沒有強積金戶口的自由職業者。

代理主席，關於失業貸款基金的運作，其基本構思和具體方案可以從長計議，例如失業時間多長才可以申領失業貸款、貸款總額上限、每月領取的貸款金額，以至如何分期償還等，都可以集思廣益。我所屬的勞聯亦曾提出具體建議，但經過這數年反覆研究後，我們希望建議有所改進，可以消除政府和商界的憂慮。

代理主席，疫情肆虐本港超過一年，不少議員、政黨及勞工團體已經先後要求政府為失業人士提供直接援助。我們相信這也是社會的主流意見，亦認同有此需要，最大的分歧在於方案的具體細節。我期望政府能夠汲取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盡快推出直接的援助措施。多謝代理主席。

鄭松泰議員：我們現正討論由陳克勤議員提出，關於"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議員議案。嚴格來說，單從議題來看並沒甚麼所謂反對或商榷的餘地，但細心閱讀議案內容的話，我會清楚表達反對，並會在稍後的發言中較為清晰地釐清我反對的理由。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關於這項議案，我想大家要清晰地考慮一個問題。香港現時面對的失業情況，按表面數字來看，最新的失業率是 7.2%，是 10 多年來的新高，但這只是一個表面的數字。事實上，還有我們一直提及的就業不足，甚至是在職貧窮的情況，在這刻是更為嚴峻的。道理很簡單，就是因為工種變得更零碎，越來越多人傾向"炒散"，就是做數份工作維生。這是工種類別上的趨勢，事實上，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我們現時面對的失業問題，並不單純因為疫情令行業萎縮，亦不單純是中港經濟在這段期間停頓而帶來經濟停滯的結果，還關乎這段期間的大環境，不論是美中關係，以至是香港近兩年在政制或社會上的震盪。

簡而言之，結論就是，就這刻的失業情況而言，如果從 2003 年時的角度看，我們或會預計在 2005 年落實自由行時，經濟會復蘇。不過，大部分香港市民尤其是本地的公司或企業現在不會這樣想。即使疫情在今年內有機會受控，我不覺得有人會樂觀地認為在疫情受控後，就是中港兩地回復通關，香港與國際重新接軌，我們的工作便會重新出現，因為我們的工作在這刻已經消失了。

我舉出一些簡單的例子。過去一年，我身邊的一些朋友因為 lockdown 而被困內地。沒料到在被困內地期間，他們遇上新的工作機遇，事因有很多外國公司已到大灣區，物色香港人準備開拓大灣區——特別是新加坡、日本等與香港競爭的鄰近地區或國家——就是所謂的工作機遇。換言之，在看待失業問題上，大部分議員剛才發言時也只提及一些基層工種，尤其是運輸、飲食、服務行業等，但大家的眼界可以擴闊一點。香港現時面對的最大問題，在於經濟的萎縮並不單純是工種的消失，而是本港的經濟體系正面對草根式的連根拔起，尤以專業行業為是。

因此，從這個角度……我的能力有限，我相信局長亦感到非常苦惱。大家也知道派發失業救濟是長貧難顧，這是現實，不是說不幫助市民。這方面的幫助是需要的，而且肯定做得不足，所以各個政黨指責局長不推行失業救濟，這是"母親是女人"的道理。如果我擔任局長的崗位，這刻最苦惱的問題，並非單純是基層市民的生活問題，因為我相信香港基本的生活保障網已略有支援。現時最大的恐懼是，在這兩年內，就是在 2024 年前，如果我們沒法令香港的經濟再現生機的話，當香港經濟由今年起明顯進入滯脹時，在未來 10 年至 20 年，香港的情況會較日本在 1990 年代時更慘，這是必然的結論。為甚麼？因為這些都消失了，屆時香港還有甚麼賣點呢？到了那刻，就如今天的議案所言，建議大家到大灣區。

今天的議案表面上是要求政府提供失業救濟金，但大家要看清楚，議案最重要的部分是第(四)點，就是要實施粵港澳健康碼，要大家準備返大灣區。事實上，這是"揟頸就命"，大家看到上星期有很多從事酒吧業的人請願，希望當局讓他們復業，而他們願意用任何條件交換，這就是經濟低迷時的政治問題。

在餘下的一點時間，我只想對我們的支持者作出交代。關於失業救濟金，這是用來救援、救濟的，但政府同時間真的要想清楚，過去在發牌上的行政規限，無論是在公共屋邨或地區的小販擺賣，甚至是地區經濟，當局真的要想想能否任由居民自行做生意。香港剩下的只有地區的地攤經濟，這是現實。創科只是讓內地公司來港賺取最後一桶金，當地區經濟消失後，就甚麼也沒有了。

此外，熱血公民過去曾支持或提出關於全民基本收入的概念，但不好意思，因應政治形勢，這刻我會收回這番言論。原理很簡單，當民建聯打正旗號要"變革香港"，要求更大的政府，香港有更大的福利時，我知道他們會同時要求落實健康碼及提倡大家到大灣區。這種輪換等同藉着經濟低迷而作出人口的自然換血，而當香港人面對糊口的困難時，大家會甘願這樣做。因此，我會反對這項議案。謹此發言。

謝偉銓議員：主席，香港受到"黑暴"、疫情及美國打壓的三重打擊，經濟嚴重衰退，失業率最新升至 7.2%，是自 2003 年 SARS 以來新高。第四波疫情至今仍未受控，香港疫苗接種工作亦需時。對於短期內期望恢復通關，我個人不太樂觀，而失業率高企的情況預計會持續一段時間。

受疫情影響的行業，除旅遊業及餐飲服務業外，其實裝修、建造業的失業率亦高企於雙位數，不少行業面對開工不足或收入大減的情況。陳克勤議員今天提出"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議案，雖然受疫情影響延至今天才進行討論，但我覺得仍然非常適切。

然而，對於原議案及部分修正案建議設立失業援助金，我對此有不少疑問及保留。舉例來說：怎樣才算失業？怎樣才合資格申請？是否包括自僱人士或以合約方式提供顧問服務的專業人士呢？"財爺"在今年財政預算案推出獲政府百分百擔保的失業人士特惠貸款計劃，立即便有人指出，為甚麼沒有被辭退但長期開工不足、被僱主減薪或被迫放無薪假的"打工仔"並不包括在內。

對於幫助失業及有需要人士，我相信不會有人反對，在提供失業援助方面亦然，我相信最重要是細節的問題。邵家輝議員的修正案希望訂明擬設的失業援助金只屬"臨時"及"短期"的，並且只會幫助因疫情而暫時失業的人，我覺得這是針對現時面對的問題。局長或會擔心如外國一些先例般，失業援助金會減低求職動力，我也覺得所有社會福利也會有易放難收的擔心，這是值得大家考慮。如果以失業援助金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我覺得單靠這道板斧未必是最完善或可持續的方法。

主席，去年年初疫情剛爆發的時候，我已立即聯絡我代表的業界約見官員，看看政府在哪方面可以提供協助。結果，不少業界人士指出，最希望政府做的並非直接"派錢"，而是讓他們有工作，能夠維持生計，令業界可以自力更生。

因此，我提出"快、細、多"的口號，要求政府加快推出更多中小型建造工程及顧問項目，協助業界渡過難關，千萬別因一時財赤或經濟逆轉便減少基建投資。當局還要加快、加密為公營部門的工程及顧問合約付款，以紓緩業界面對資金鏈斷裂的危機。

對於私人發展項目，我要求政府簡化程序，加快審批，更多利用創新科技設施，以減低疫情及公務員在家工作對政府工作效率的影響。我又要求政府資助合資格的私營企業聘請畢業生及未獲牌照的專業僱員，以免他們畢業變成失業，喪失培訓機會，繼而無法考取相關的專業資格，令有關的專業出現斷層。

上述建議已先後獲得政府採納及推行，特首和"財爺"亦多次重申，即使在財赤的情況下，政府仍然會每年用不少於 1,000 億元投資基礎建設，亦會特別着力簡化與土地發展的相關程序，我對此再次表示感謝，並期望各項措施可盡快到位、貫徹落實。

主席，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向全國人大提交的工作報告亦強調"就業是最大的民生"。對於內地的失業問題，中央政府的工作重點是多渠道創造職位。內地去年新增的就業職位多達 1 186 萬個，年末城鎮失業率為 5.2%，較香港為低，考慮到疫情及美國的打壓，有關數字絕對是得來不易。因此，我深切希望特區政府除對深受疫情影響的市民提供針對性的援助外，最重要是採取有效措施，增加就業機會，緩解失業情況。

大家常常說，與其給人一條魚，倒不如教他如何捉魚。我很高興看到"財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再撥款 66 億元開設 3 萬個臨時職位，當中有 1 萬個會預留給畢業生及青年人。我希望當中包括建測規園界別的職位，延續之前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就業資助計劃，協助將於今年畢業的畢業生，以及有意從事專業行業的私人企業，從而減低失業率，我覺得這會勝過每次"派錢"。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國勳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感謝陳克勤議員提出"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議案。這項議案其實很全面，不單針對在疫情期間失業的人士，為他們提供支援，正如議員剛才提到，有很多人開工不足甚至正在放取無薪假，這項議案為他們提出了一系列十分具體的建議。

事實上，我知道陳克勤議員很早之前已向議會提交這項議案，但可惜直到今天才能討論。更可惜的是，有關內容至今變得越來越迫切，一點也不過時。為何政府收到議案一段時間——其實不單只是這項議案，同事之前在議會亦提出了很多問題仍然是充耳不聞？

事實上，香港自 2019 年起一直經歷難捱、黑暗的日子。因為受到"黑暴"影響，我們的城市受到破壞，店鋪、經濟亦受到破壞、打擊、受挫，甚至有很多人不敢來港旅遊。大家都知道，接着便爆發疫情，政府對疫情控制的確做得不夠好，令疫情反反覆覆，進一步加劇對經濟的影響。事實上，對於"黑暴"的影響，我們在中央支持下落實了《香港國安法》，秩序隨而恢復、社會回復正常，但我們總不能每次也依靠中央出手。面對這次的失業問題，難道我們也要中央握着手或頒布一些措施來幫助香港嗎？

我們看看內地的情況，其實內地也設有失業援助，單是附近的深圳就有。內地很多城市過去亦設立了失業保險金，而針對新冠肺炎的影響，特別多人在這段期間失業或臨時失業，內地多個省市也會發放失業補助金，深圳也有失業補助金。符合條件的失業人士可以申請一次性補發 3 個月至 6 個月的失業補助金，每月最多可領取大約 990 元，最長可領取 6 個月和最多可領取 5,940 元。事實上，我們看到他們本身已設有失業援助制度，但因應疫情還會有特別的設計。反觀香港，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的失業率是 7%，是 17 年來的高位，但正如同事剛才提到，這仍未計算開工不足或正

在放取無薪假的人。我們特別看看飲食、零售、運輸、旅遊等行業，這些行業的失業率更加高，餐飲業的失業率高達 14.7%，即每 100 個餐飲業員工便有 14 人失業。

在"保就業"計劃完結後，我們看到裁員潮和倒閉潮，一些旺區出現很多"吉鋪"。試想想，在如此艱難的狀況下，政府似乎仍然不太願意出手。我覺得很奇怪，政府處理這些問題時似乎很極端，要不就非常謹慎，勒緊"荷包"，將每個人都想得是極邪惡，好像每個申請援助的人都是要欺騙政府，所以一直不肯批出申請；要不就"鬆到死"，好像"保就業"一樣，我們已指出有些行業其實沒有受到影響，例如超市，但政府不予理會，總之簡簡單單"派錢"出去便算。雖然各走極端，一方面是勒緊"荷包"，另一方面是"派錢"鬆手，但其實只有一個問題，就是懶，不願思考如何做好一件事，如何令政策更具針對性，如何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等。由於要花比較多工夫、思考，或者要設計一些做法，涉及額外工作，所以政府要不就很鬆手，人人有份，要不就因為麻煩而不去做，我覺得政府要好好檢討這個問題。

另一方面，正如同事剛才提到，除要提供失業援助外，其實最重要是如何恢復經濟、控制疫情。政府行了一步，即"健康碼"，雖然當局並不承認，那我只談"安心出行"，即進入場所時需要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不過，我希望可以做得更為全面，甚至盡快與粵港澳地區設立互認制度。有議員剛才說這是趁經濟低迷時希望他們採用，所以他們反對，我覺得這很不合理，希望議員投票時考慮清楚。我們的經濟除了靠自己支援之外，真的要盡快通關，恢復香港經濟。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也感謝陳克勤議員很早前已提出這項議案。

拖了這麼久，現在才能處理這項議案，正如陳克勤議員剛才所說，這更凸顯出其急切性和迫切性，亦更凸顯出政府避事不做的情況。

主席，我們從事社會工作和當議員的，每天也接獲很多市民的求助和投訴。其實自 2019 年 6 月"黑暴"出現開始，已經有很多市民失業、生意受到衝擊、收入大減、自由受到威脅等。接着到去年，香港又爆發疫情，令情況更加惡劣，更多市民失業和就業不足，家庭收入大減，本來兩夫婦各有一份工作，收入剛剛好，但一人失業，另一人

開工不足，便要動用積蓄度日。有很多市民告訴我們，其實已經一整年沒有收入，或者整個家庭過去一整年的收入只餘下四分之一，交租或供樓之餘，已不知道是否夠錢支付學費。如果上有高堂，下有小朋友，根本已經要借錢度日。

很多市民對我們說，他們現在已經山窮水盡，不只要借錢，初時要"碌爆"信用卡，利用卡數度日，現在又怎樣呢？現在有些要借"大耳窿"，因為已經借無可借，信用卡已經"碌爆"，他們到了這樣的地步。但我們看到，疫情仍然反覆，很多市民均認為，政府抗疫出現問題，於是失業情況繼續惡化，尤其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完結後，我們預計會有更多公司結業、更多市民失業，我們目睹失業率不斷上升，這是我們可以預期的，而政府亦應該能夠 predict(預期)得到。我們看到破產申請宗數不斷上升，這也在大家的預期之內。

我接獲不少婦女來電哭訴，她們真的無法過活了，政府有何措施可以幫助她們呢？如何能夠幫助她們呢？現在越來越多人患上抑鬱症，越來越多人感到焦慮，天天坐着無故哭泣，這便是市民實際遇到的困擾。我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何時開始提出成立失業援助金？我們在去年年初已提出要成立失業援助金。當時羅致光局長怎樣說呢？他說如要設立一個系統，尋找哪些是失業人士、哪些不是失業人士，不會很快便能完成，亦會相當複雜，於是沒有這樣做。現在相隔多久？現在是 2021 年 3 月，已經過了 1 年多，局長今天又告訴我不會這樣做，為何不做呢？因為害怕被濫用。但任何政策也有機會被濫用，司法覆核現在也有人濫用，倒不如取消不要做？每一項政策也有機會被濫用。

我們提出很多方法，希望可以幫助市民，政府有聆聽哪一樣？有多少是聆聽後肯做的呢？這樣不行、那樣不行，僅是為 60 歲至 64 歲人士提供的 2 元乘車優惠，也搞了兩三年，現在還未能推出。我從事資訊科技(IT)，設立系統有多困難呢？是否沒有現成平台可以處理？但是，政府又說要稍遲一點，現在是市民最急切、最需要政府幫助的時候。市民最生氣的是甚麼呢？是政府胡亂"派錢"，保就業不是不好，但是否真的做到保就業呢？超市為何需要保就業？"派錢"不是不好，幫市民不是不好，保企業、保就業不是不好，但也要有針對性，針對的對象出錯，錢就會被胡亂花掉，對於真正處於水深火熱、需要幫助的人，政府卻幫助不到。

我們現在看到，未來還有很多公司會結業，還有很多市民會失業。現在政府說不會考慮設立失業援助金，叫市民繼續申請失業綜援，但很多市民無法符合相關要求，也不想被標籤。市民大眾最希望看到的是甚麼呢？是疫情快點過去、快點通關，對嗎？其實大家也不想政府幫忙，想自食其力，大家也想這樣，但今天，防疫抗疫做得不夠好，通關又遙遙無期，叫他們怎麼辦呢？我們要求設立的失業援助金是短期的，為期 6 個月，每個月提供 6,000 元，有些政黨則要求 9,000 元。我們計算一下，其實需要多少錢呢？如果按最近失業人口計算，假設是 245 000 人，3 個月的總開支是 43 億多元至 65 億多元。首輪"保就業"計劃已經花了 405 億元，即使失業援助金提供全期 6 個月，也只是百多億元，請政府告訴我為何不做？我真的想不到為何政府毫不考慮。

羅致光局長曾經是一名議員，也是政黨代表，現在擔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責任是幫市民渡過難關。局長不這樣做，我也想不到原因，唯一的原因便是避難。為官避事平生恥，我覺得這句話真的很適合局長。如果局長真的不想做事，便不要做，不要擔當這個職位，讓另一個人做，替市民解決這個問題。局長既要擔任這個職位，又幫不到市民，於是市民便會埋怨政府、埋怨我們。政府不是沒有錢，政府現在是有錢卻不幫助真正處於水深火熱的市民，這個才是我身為議員，不知道如何向市民交代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首先，感謝陳克勤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失業援助的要求，民建聯(包括我和今天在席的很多同事)在過去很長時間因為疫情而不斷提出，但很可惜每次都是碰壁。最近公布的失業率約為 7%，而且失業率還有機會繼續上升。其實，我留意到政府可能不推出失業援助，而提出其他支援方式。

昨天吳永嘉議員提出了一項口頭質詢，局長就這項口頭質詢提供了答覆。但是，我對答覆中提及的一些支援有些擔憂。例如，"特別・愛增值"計劃提供 2 萬個培訓名額，這當然是好事，但名額如何分配？香港有很多人在這段時間失業，假使能夠透過這些培訓，將他的技能提升，將來便可以轉行。昨天的答覆未提及名額如何分配，即哪些人會參加哪個行業轉型。如果局長能就此向我們講解更多，我覺得會好些。

政府經常強調，照顧老人家、小朋友等工作非常需要人手。我不知道特區政府會否藉"特別・愛增值"計劃或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這類人手。如果局長有機會，可以向我們講解一下。政府增加培訓名額當然是好事，但如果能提供更多資料給我們，回答我們的問題，當然會更好。

我的憂慮在於失業人數。正如陳克勤議員所說，除失業率約 7% 外，實質的失業人數超過 20 萬人。但是，政府提出的數個主要支援方式，似乎與解決 20 萬人的就業問題有相當的距離。例如，政府推出失業綜援應對問題，但現時申請人數不足 2 萬人，與 20 萬的失業人士有一個很大的距離。早前，政府提供 3 萬個臨時就業職位，這當然是好事。政府現在願意再提供額外 3 萬個職位，這也是好事。不過，問題仍然在於這與整體失業人數有一定的距離。無論如何，我們還需要做一些工作，幫助那些尚未獲得支援的人。

有些同事或者局長可能擔心，一旦推出失業援助，我們在財政上會無法負擔。我曾就此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而政府亦答覆了我。其實，政府有統計數據，低收入人士定義為每月收入低於 9,000 元的人士，而失業人士及就業不足人士合計接近 10 萬人。如果這 10 萬失業或就業不足的基層人士每月收入低於 9,000 元，而按陳克勤議員的主張，每月給他們 6,000 元，為期 6 個月，所需款項的金額能夠計算出來，這不是打開缺口，令政府完全無法負擔。

當然，我覺得局長有心解決問題，我不會質疑他想解決問題的善心。不過，我擔心局長是因為政府的固有機制或行事方式而未能推出失業援助。如果他真是遇到這問題，我們樂意幫助他在機制上"鬆綁"，讓失業援助可以推出。我沒有懷疑他想處理這個問題的心。我想他身處這個崗位，也想處理這個問題。不過，如果真是由於機制上的問題，我們或許可以為他想辦法。如果要計算有關人數，我計算出的數字是 10 萬人，而政府統計處真的能夠計算出來，政府亦在立法會一次委員會會議提供了這個數字。所以，我覺得如果是這個問題，其實是可以解決的。

最後，我想說政府推出了一項失業借貸計劃。政府以失業借貸這種方式提供協助，這項協助是有需要的，因為已經有基層市民接觸我，問到申請時會否有很多關卡，很難出示收入證明。這項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擔保，理論上並非由銀行把關，所以應該靈活一點。有失業借貸的援助是好的，但我仍然支持陳克勤議員的議案的

主張。如果設立臨時的失業援助金，更能夠解決基層市民的燃眉之急，因為疫情對基層市民的經濟打擊最大。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克勤議員提出的"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以及其他 3 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就業是民生之本，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是政府應有之義。

大家也知道，受"黑暴"和疫情打擊，本港的失業問題日益嚴峻。根據政府統計處 3 月 16 日公布的最新數據，本港失業率已攀升至 7.2%，達到 2004 年以來的高位，失業及就業不足的人數亦一同上升，分別增至 261 600 人及 154 600 人。

一系列數據意味着香港目前的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已超過 41 萬人，這些"打工仔"需要養家活口，當中不少人更會"手停口停"。任何負責任的政府也不應對這情況視而不見，應該設法向這些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提供適當的支援，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所需。

至於具體該如何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原議案及修正案均已提出很多好建議，我不會逐一講述。但是，我想強調，政府應該從源頭解決失業問題，對失業人士最好的支援是"保就業"，保住"打工仔"的"飯碗"，這遠較待"打工仔"失業後才提供支援更好。

我不知道政府官員有否留意到李克強總理發表的工作報告，如果他們稍有留意便會知道，儘管內地疫情已受控，經濟已經迅速復蘇，但"保就業"依然是中央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為了達到"保就業"、利民生的目標，總理在報告中不斷提出優化和落實減稅的政策，更提出要對不裁員、少裁員的企業，繼續給予財政上和金融上等政策支持。我認為這體現中央始終秉持"惠企利民"原則，事事以民為本，始終將民眾的福祉放在政府的工作首位。

最令我失望的是，香港政府由前年至今採取的所有"保就業"、支援失業人士的措施，幾乎都是"一刀切"地向某些受疫情衝擊較大的大行業或企業提供援助，對於那些受疫情衝擊相對較小，但同樣經營困難的行業，政府卻無暇顧及，亦不會對那些少裁員、不裁員的企業給予稅務及政策支持。

以我所代表的金融服務業界為例，雖然在"黑暴"、中美貿易戰爭等打擊下，我們的業界面臨很多經營困難，但在中央擴大互聯互通的政策下，加上我們的業界人士一向勤奮拼搏、逆境自強，所以在去年艱難的經營環境下，仍然能為香港政府帶來 332 億元的股票印花稅收入，並力保 16 萬金融從業員"飯碗"不失，默默地為促進本地就業作出巨大的貢獻。

然而，最令我與我的業界失望和憤怒的是，特區政府不但沒有如中央政府一樣，對我們業界這些不裁員、少裁員的證券行給予稅務和政策支持，相反，政府反其道而行，只着重於看似昌旺的股市成交量，完全無視中小券商經營困難和業界強烈反對的聲音，執意大幅增加三成股票印花稅。我認為這不單會影響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站在"保就業"的角度來看，這簡直是背後捅刀，打擊一群"保就業"有功的證券企業，實在令人心寒。

在此，我再次提醒政府，本地中小券商在零佣金的惡性競爭下，經營已經非常困難，近年交回交易牌照的中小券商亦有增無減。政府一意孤行，大幅增加印花稅，必會打擊投資者的意欲，令本地中小型券商的經營雪上加霜，甚至會掀起新一波結業潮，危害 16 萬名金融從業員的"飯碗"。屆時，不論政府如何亡羊補牢以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仍會得不償失。

最後，我相信對於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而言，他們最期望的支援並非失業支援金，亦不是如何向他們提供津貼，他們期望的是政府妥善控制疫情，令經濟復蘇，讓他們可以憑自己的雙手打工謀生。因此，我希望政府"拘起心肝"，做好抗疫工作，令香港經濟早日復蘇，香港的"打工仔"能夠"人人有工開、日日有糧出"(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華峰議員：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剛才已提到，不滿意局長或局方對於失業問題及就業不足情況的支援。我的同事亦提到工聯會一向以來的主張和建議，即應該從數方面處理及解決失業問題。首先，應設立臨時失業援助，增加就業，透過再培訓解決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問題。我不

再花時間談這些。我會直截了當說說，局長於去年 6 月用了 4 篇網誌，表達他對於就業保障及失業保障的見解和主張。他洋洋灑灑用了 1 萬字，但結論仍是不會推出失業援助。

局長對於失業援助的總結主要有 3 點。第一，設立臨時的失業援助金的主張，對未來經濟和失業狀況過分樂觀，"臨時"都會變成"恆常"。第二，成立無須供款無須經濟審查的失業援助金，全世界不會做，局長亦看不到為甚麼香港要做。第三，成立供款式的失業保險，要考慮是否減低僱主在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承擔，如何減少道德風險及加強就業保障，亦要考慮到對勞動市場生態、僱員僱主的行為及個人儲蓄習慣等的改變，更要重新考慮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

我在此要重申工聯會對於失業援助制度的主張，同時也回應局長以上看法。關於失業援助制度，工聯會建議分為短期和長期。短期方面，政府應即時推出臨時性的失業和停工現金津貼，向失業和停工人士發放現金津貼，建議最高為過去半年每月平均工資的一半，上限 9,000 元，為期半年，協助失業或停工人士渡過難關。這才是局長所謂的無須供款無須審查的緊急津貼，理據與局長的偉大發明"保就業"計劃一樣，是應對疫情的特別措施。免審查的提議，亦是因應當初局方表示，如果要審查，便要大量人手和時間，為免"錢未到手，人已餓死"，我們只有建議採用緊急措施。與局長的偉大發明"保就業"計劃一樣，這項津貼也有限期，因此不存在局長所提到的"臨時"會變成"恆常"。"保就業"計劃也是局長發明的，但有否由"臨時"變成"恆常"呢？政府只推出兩期計劃，現在我們要求推出第三期，政府也不願意。所以，如果局長不肯，"臨時"又豈會變成"恆常"？

局長的第二個論點是，成立無須供款無須經濟審查的失業援助金，全世界不會做，他亦看不到為甚麼香港要做。我想問局長，"保就業"計劃史無前例、無須供款、零監管、即時批核，驚天地，泣鬼神，是他的偉大發明，全世界也不會做，為何他又做？我重申，工聯會建議的短期失業和停工現金津貼是應對疫情的臨時措施，邏輯上與局長的偉大發明"保就業"計劃相似，用意是援助在疫情下失業和停工人士的開支。假如政府秉承同一標準，為何可以推出"保就業"計劃，卻不可以推出一項臨時計劃，支援失業和停工的工友呢？

我再提出一個問題。全世界有哪個地方容許僱主用僱員的退休福利來補貼他們解僱僱員的支出？強積金屬於僱員，用僱員的退休福利來補貼僱主解僱僱員的支出，道理也說不通，這是全世界也沒有的，

只不過香港正在做。所以，局長不可以說全世界也沒有，故此我們不會做。局長正在做很多全世界也不會做的事情，香港也有很多全世界也沒有的事情。問題是我們要協助這些失業的僱員。

關於長期失業保障，工聯會希望長遠建立一個完整並以個人為單位的失業援助制度。我們的初步建議是援助金額上限可以設為工資中位數的八成，為期 6 個月，用意是及時援助失業人士在找到工作前的開支。至於這應名為失業保險或失業援助，應否供款、由誰供款、津貼金額、時限等，工聯會持開放態度，我們可以再討論。我們亦不介意局長以學者或專家的身份展開大型項目，研究我們是否需要長遠的失業援助，這應名為失業保險或其他。

如果局長擔心建立一個失業保障制度，會導致道德風險，令僱主更容易解僱員工，僱員又會更容易辭職，我想說現實並沒有道德風險可言。當僱員面對無良僱主時，還談何道德呢？無良僱主會以公司破產清盤再另起爐灶的方法，逃避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甚至欠薪的問題。這並非今天的事情，故此我們才要成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上述問題亦是我們工聯會接收的勞工個案主要類別之一，這種情況在疫情下加劇。勞工處資料顯示，去年 6 月至 9 月期間，破欠基金申請個案近 1 100 宗，涉款 8,800 萬元。今年 9 月的申索個案更達 431 宗，款額錄得 3,835 萬元，是 16 個月以來新高，申請宗數和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兩倍，情況令人憂慮。所以，局長所提到的道德風險根本不會存在。

我的發言時間不太足夠，我本來還有其他方面要談，不過我只想說一句。大家今天在此會想，我們是否要跟羅局長激辯，究竟應否設立失業援助。相信以局長這麼高智慧，讀過這麼多書，他稍後一定會有很多理論，駁斥我們所有議員，例如某建議不科學、不合邏輯等。但是，做人或做官不在於讀過多少書或智慧有多高，而是在於能否了解市民的痛，關心失業的工友，了解基層市民正承受的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能會提出很多觀點駁斥我們，但駁斥我們並不等於他厲害，他能夠幫助市民才算厲害。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主席，多謝麥美娟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失業這項議題本應留給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中負責就業及勞工範疇的議員發言。再者，陳克勤議員在其議案中，亦提出了很多關於失業的

措施。對於各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誠如陳克勤議員剛才所說，民建聯基本上也是支持的。可是，剛才大家在辯論，我聽到中段便有一些感受想表達。當然，我不如麥美娟議員或陳克勤議員能提供精準的數據，而我對失業支援政策的了解亦不及局長厲害，他稍後甚至可能會駁斥我們的說法。

可是，我想到，我小時候讀了很多書。我文章看得不夠多，但故事卻看了很多。我們國家有一部文學結晶——《三十六計》，當中有一計是"釜底抽薪"，相信大家也知道它的來歷和意思。此外，我之前也看了《儒林外史》，應該是書中第五回描寫當時一個社會現象，就是有一個人犯法後，受害人想向官提出控告時，過程中永遠也會出現數名"古惑仔"勸他、恐嚇他、撫慰他，甚至是花一些錢疏通，然後那名想提出控告的受害人最終便會放棄回家。書中把這種現象稱為"釜底抽薪"。大家認為相似嗎？也是有些相似的。

而與"釜底抽薪"相對的另一個成語，就是"揚湯止沸"。"揚湯止沸，沸乃不止，誠知其本，則去火而已矣"。如果我沒有記錯，這句應該是出自《淮南子》。我們現時在這部分討論失業，其實不論局長或政府最終願意推出多少失業援助金，可能也只是揚湯止沸。

我們也知道，正如一些商界朋友也說過，甚至我聽到邵家輝議員發言時亦提到必須做好經濟。有些大道理已經說過很多遍，但實際上應該要怎樣做呢？然後失業援助金是否不做呢？其他失業措施是否也不做呢？其實也是要做的。所以，我想告訴特區政府，如果要解決失業問題，便只能循兩個方法做：第一，就是關於眼前的"湯"，怎也要揚湯止沸，要為市民"止血"，推出失業金；第二，就是要做好經濟。有時候政府說很多大道理，說會做好經濟之類的言論，但其實是不足夠的，因為未必可以找到"火源"。做好經濟是否便等於處理好失業問題呢？問題在於，在做好經濟之下是有一些基礎的，對嗎？甚至早前推出了的"保就業"計劃也是有問題的。當中的癥結是甚麼呢？其實我們有數件事情需要考慮：第一，就是我們本身的政治問題。當特區政府……為何現時的失業率會那麼高，第一就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第二就是由於 2019 年的"黑暴"把東西全都打爛了。香港政治不清平，人們便大三罷，然後全部人也開始沒有工作，清了口袋的錢。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大家的口袋也沒有錢了，結果大家的生活更加差。

因此，我們必須弄清楚這件事是分成 3 方面的，第一是政治，第二是經濟，而第三便是措施。當中間推出補助時——也是由於政治不清平，特區政府推出很多措施後，又怕會被這個人罵、被那個人罵，又

怕大家說不公平。在第二期 "保就業" 計劃便出現了這問題。當時，大家也說香港市民的生活真的相當艱苦，討論到保就業問題時，我們也說要關顧 "打工仔"。可是，對於我們明言是在 "發國難財"、"發瘟疫財" 的超級市場，政府結果也要向它們提供補助，然後為了補救，便說不要緊，政府會與那數家超市商量，要求它們推出大抽獎，再找一些社福機構領取超市現金券，透過抽籤派發給貧苦人士。這是某些認可的社福機構才行。其實，這便叫做架床疊屋，根本便是走錯了路，做錯了措施。為何要這樣做呢？就是由於政府怕對面的人會責罵它——不單是普通市民——怕有人抹黑。

就來談談最近當政府應對疫情時，某程度上也解決了部分經濟問題的起因。昨天醫院管理局很厲害，發出了一份聲明，指某些醫療團體抹黑科興疫苗，說要譴責它們，說對方提供不準確的數據叫大家不要接種疫苗。可是，大家想想再早些時候，當它們要求封關，我們也是做了很多工作的。推出 "安心出行" 時，它們又說資料會 "送中"。推出全民檢測時，它們又說擔心會泄漏 DNA 資料。如果沒有這群 "黑暴" 阻礙，我們的抗疫工作會那麼困難嗎？我們要做這麼多嗎？失業率會升到 7.2% 嗎？未必會那麼高的。我們早就可以起動經濟，做好經濟，然後便無須花那麼多錢提供失業金了。

可是，我的個人感覺是，今天的議案辯論不應該只是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 局長出席。如果只有勞福局局長出席，討論要如何揚湯止沸，其實只是告訴市民，政府未必知道失業問題的核心為何。所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否應該出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是否應該出席與我們討論呢？我知道主席也明白，政府決定派哪位官員出席，並不是你能決定的。但有時候，有些議案的辯論有數名局長出席。現時只有 "湯面" 的勞福局局長出席，我便不太覺得我們的辯論會非常有效。最終，就像麥議員剛才所講，政府又會說這些事情不能夠改動、那些事情又不能夠做，失業救濟金也不會做，不過政府仍然有很多其他支援措施。那麼，我們是否要繼續在此揚湯止沸，沸乃不止呢？

在我的發言中，我不想重複內容。我同意議案的建議，包括 9,000 元失業救濟金、花甚麼錢來救助失業人士。這些事情我不太熟悉，但我同意我看過的建議。我不浪費大家時間。我今次發言時間不足，只說了一些小故事，希望政府仔細想想如何可以真正釜底抽薪。

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陳克勤議員動議原議案及幾位同事的修正案，關於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我相信是本港社會各界包括工商及專業界均十分關注的議題。

正所謂"屋漏兼逢連夜雨"，本港自 2019 年年中開始，先後受"反修例黑暴事件"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加上中美爆發貿易戰、海外市場不景氣等因素，可謂內憂外患，經濟持續下滑。據統計處 3 月 16 日最新公布的數字，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分別是 7.2% 和 4.0%。個別行業的失業情況更為嚴重，其中建造業的失業率高達 11.4%，接近 4 萬名工友失業。儘管在第四波疫情開始之際，財委會曾緊急通過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的 64 億元撥款，但這筆撥款只屬杯水車薪。何況這類援助"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行業雖然沒有受到第四波疫情下收緊限聚令措施的直接影響，但生意早已受疫情波及，有些從業者甚至已是長時間零收入，亟需幫助。無奈政府儲備只剩下約 8,000 億元，還要為應付未來的各種挑戰預留彈藥，難免左支右継，各界十分擔心，如果本港不能盡快控制疫情，將會出現更嚴重的企業倒閉潮及"打工仔"失業潮。因此，社會必須設法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打工仔"。

首先，政府應帶頭增加短期及臨時職位。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在公私營機構共設立約 31 000 個有時限職位。他建議再撥款 66 億元，創造約 3 萬個不超過 12 個月的有時限職位。我認為儘管限於目前的財政狀況，政府不可能大幅度開設公務員常額職位，但當局應配合社會所需，加快推動一些關乎民生的政府項目，以短期或合約方式增加職位。舉例來說，政府應積極開設支援抗疫的相關職位，可同時有助解決失業者增多及抗疫人手不足的問題。

同時，政府應聯同業界推出更多實習和培訓崗位，以協助在職者增強競爭力，並支援失業者轉型。僱員再培訓局自 2015 年起推行"先聘用、後培訓"計劃，涵蓋環境服務、交通及支援服務、建造、健康護理、酒店及旅遊等行業，但培訓名額和行業工種仍有擴大的空間。該局又受政府委託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特別・愛增值"再培訓計劃，協助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職場。其後，政府宣布撥款 25 億元並推出第二期優化計劃，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宣布，今年 1 月推出第三期計劃，名額增加 1 倍至 2 萬名，對學員不設學歷限制，鼓勵他們參加跨行業培訓。財政預算案其後又公

布，當局會於 7 月推出第四期計劃，為期半年至今年年底，讓 2 萬名學員受惠。為積極支援青年專業人士，政府去年 6 月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名為"對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的支援"的計劃，以鼓勵私人僱主聘用相關專業界別的畢業生和助理專業人士。環境局亦推出綠色就業計劃，值得優化和推廣。我曾多番促請政府設立青年專業發展基金，提供僱員薪金津貼，並資助青年專業人士的專業考試及培訓等，有助保留人才和培育接班人。

此外，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多次爭取成立有時限的失業援助金，向失業人士發放每月不少於 8,000 元的現金支援，為確實遇上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直接資助。對於政府忽視這項訴求，經民聯表示失望。不過，對"財爺"推出百分百擔保、上限為 8 萬元的個人特惠貸款，稍為解決失業"打工仔"的燃眉之急，經民聯是支持的。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充其量只能治標，稍為紓緩"打工仔"失業之苦。治標之法毫無疑問在於設法遏止疫情，盡快"清零"，恢復香港與兩岸三地以至海外的正常通關，重振經濟，激活各行各業。正所謂"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讓市民有工開、"搵到食"才最重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陳克勤議員動議的原議案及梁美芬議員、陸頌雄議員和邵家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廖長江議員：主席，這場新冠病毒世紀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去年陷入二戰以來最嚴重的衰退，就業市場亦進入寒冬。在短短 1 年間，香港的失業率已經倍增至 7.2%，涉及超過 26 萬人，就業不足率亦有 4%，涉及超過 15 萬人。隨着陸續開展接種疫苗，當局預計本港經濟在今年下半年會有較強勁的復蘇動力，但不少基層和中產家庭已經多個月收入大減甚至零收入，要節衣縮食，甚至有人被迫首次嘗到露宿的滋味。對於這些民生困苦，社會絕對不能坐視。

香港政府與各地政府一樣，為了抗疫財政已經越見緊絀，又要力推逆周期措施以振興經濟，但亦不可以忽視支援生計大受打擊的市民。這不單是應有之義，更是本港社會官、民、勞、資各方不言而喻的共識，問題是採用甚麼適切的措施和措施是否到位。大家的共同目標只有一個，就是支援真正有需要的家庭渡過難關。

主席，事實上，政府確實已經多管齊下，特別推出了不少措施，包括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數以百萬計僱員支薪以保就業，又加強協助市民持續就業和增值，前後推出了 6 萬個臨時職位、3 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的 4 萬個培訓名額，以及提升津貼額，亦加強經濟援助失業人士，放寬失業綜援資產限額 1 年。去年失業綜援個案總數按年增加了五成五，每位失業成年人每月連同租金津貼等收到的金額大概是 5,000 元。最近的財政預算案亦再提出為急需周轉的失業人士，提供低息甚至免息貸款 8 萬元的途徑。

主席，毋庸置疑，要切實支援這些彷徨的家庭，政府的措施還有很多優化的空間。例如食物銀行的食物支援是第一線、很貼身的支援，可否適時放寬資產門檻和現時 8 星期的申領時限呢？就業不足及放取無薪假的"打工仔"亦會有周轉困難，有沒有措施可以照顧他們的需要呢？

此外，熱心的同僚就本議案提出了很多建議，例如創造更多年輕人的實習機會、盡快實施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等，這些均是我早前向政府提出的建議，亦值得政府積極跟進。不過，如果是較複雜和對整體社會有深遠影響的建議，則應該先考慮清楚，例如本議案最具爭議性的失業援助金。

主席，提議訂立失業援助金者，很多也詬病失業綜援有標籤效應或門檻過高。主席，我從來沒有對接受綜援支援的人士有任何標籤，但如果為了某些人的標籤而另設一個制度，這樣會否反而強化對綜援的標籤效應？致力消除標籤效應是否才是更積極和對綜援申領者更公平的做法？

有同僚就議案提議設立失業援助金，有些指明這是臨時的短期措施，亦有指明上限是 9,000 元、發放期 6 個月的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主席，簡單來說，如果失業援助金是長期的，怎能達致可持續性？是否要仿效外國的經驗，在香港引進多一套勞資供款制度？如果由政府派發短期失業援助金，那麼是否要訂立一套較寬鬆的資產門檻，還是逢失業者都有份呢？雖說這是短期措施，但失業率回落速度難料，當局曾表示難以樂觀失業率在 3 年內重返 5% 以下，疫情亦可能會再反覆，現時支持短期措施的同事屆時會否繼續支持維持短期的措施呢？而短期會否變成中期甚至長期呢？事實上，現時社會已經有聲音提出失業援助金將來過渡為恆常計劃，但兜兜轉轉仍然會出現如何達致可持續的問題。在這些關鍵問題得到圓滿解答之前就作出決定，是否過於輕率呢？

主席，我並不懷疑同事的良好意願，但我們同時亦必須記取歷史上西方福利主義拖垮經濟的教訓，保持明辨慎思，慎防走向高福利社會，損害香港本身獨特的制度和競爭優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柯創盛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所有同事的修正案。過去兩年，在"黑暴"和新冠肺炎疫情的雙重打擊下，經濟持續下滑。根據當局最新公布的數字，失業率攀升至 7.2%，是 17 年來的歷史新高，20 萬人失業。人所共知的國泰航空裁員、新巴裁減後勤人員、UA 戲院結業等，各界正面對着各種失業問題。然而，我們估計香港經濟仍處於下滑狀態，仍未見底，我恐怕失業陸續有來。

政府在面對經濟衰退和失業高企的情況下，推出了"保就業"計劃。我先不談"保就業"期間仍然有受惠企業的員工被裁員或停薪留職，計劃完結後確實出現了零星的裁員個案。總而言之，"保就業"受惠的總體是企業，對於失業或開工不足的人士來說，起不到立竿見影的作用。"保"就做不到，但"救"更是想也別想。對於勞工及福利局堅持拒絕推行短期失業援助金，我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均感到相當失望和無奈。主席，對於是否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議會內跨黨派也表示支持，但無奈地，政府一而再、再而三，不肯"開水喉"救助失業工人。局方已多番說明"保就業"計劃的目的，我不再提及，但現實放在眼前，要幫助"打工仔"渡過經濟寒冬和難關，我認為有需要設立失業援助金。

其實大部分香港人也是自食其力、自力更生，很多時都不想靠人幫，更不想在政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網下領取支援。但是，我們確實看到政府除了不肯設立失業援助金外，還只提出會創造更多臨時職位。我幫政府計算過，政府今年 1 月回覆立法會質詢時提到，創造職位計劃的目標是開設 31 000 個有時限職位，當中 14 000 個已完成招聘，其餘尚有 17 000 個職位即將展開或已經展開。主席，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能夠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盡快完成這些職位的招聘。以我理解，有 31 000 個就業機會，就可以幫助到 31 000 個家庭。

我們平日經常落區接觸不同的市民。在面對這般的雙重打擊下，其實真的有很多市民沒有工開以至失業，更甚者要借貸度日，刷信用卡、向親戚朋友借錢的情況非常多，亦非常普遍。我認為政府真的要

想想是否應該在這個時候幫幫忙呢？單靠現時的措施是否能夠有效面對或應對這個新挑戰呢？政府亦曾告訴我，最多只能在失業援助方面再下一些工夫，但我想告訴局長，即使在失業援助方面再下一些工夫，其實對他們來說也起不到正式作用。事實上，局長理應明白——因為他也是香港人——領取綜援的朋友很多時真的是別無選擇，他們面對的不單是借貸度日，更是很希望透過所謂的綜援系統，不令自己過於依靠政府。但很可惜，怎麼看也看不到失業援助金的設立，以至所謂的短期失業援助或放寬綜援這方面，可以起到甚麼正面作用。其實，很多市民都經過深思熟慮才申請綜援，而且申請時確實面對很多挑戰，包括前線的公務員朋友對他們的接待和安排，以至很多規條和門檻，均令他們非常難搞。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想一想，短期內是否應繼續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呢？是否可以再放寬一點門檻，讓他們得到正面的支援呢？

主席，我想給局長舉一個我們平時接觸到的典型例子。一家四口住在一起，本來哥哥和弟弟各打一份工，但哥哥失業並花光了積蓄，沒有錢給家用之餘，簡單來說，連租金也交不起，經常為錢銀煩惱。如果他申請綜援，便要面對以家庭為單位這項規定的壓力，所以我認為真的要想想辦法。立法會其實成立了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我自己也是委員之一，但我每次跟進這個議題時，我發覺政府也是抱着同一種思維，感覺到他們無法放下身段，從失業人士的角度出發。我希望局方真的能夠考慮一下。

主席，我想說一句很應景的話："有頭髮，沒有人想做瘌痢。"事實上，我們現時接觸到很多不同的群體也告訴我們，政府真的要再做一點工夫。主席，要從根本保障就業出發，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處理好疫情監控，確診個案做到"清零"，這樣才能恢復本地的經濟活動，以至放寬陸路入境和內地限制，恢復三地經濟人員互通，激活經濟，恢復就業。內地正是一個好例子，在疫情過後，他們已迅速恢復經濟，亦能看到他們是全球唯一一個有正面增長的地區。香港目前的疫情基本上仍未受控，但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疫情方面多做工夫，每一次的安排都能更加果斷和英明。主席，我最後想說，我希望政府在疫苗接種安排上加強宣傳，以提高接種率並放寬防疫限制，令我們目前的經濟走出谷底。

主席，我再次重申，我支持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各位同事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社會暴亂及疫情嚴重打擊香港經濟，失業率屢創新高。陳克勤議員今天終於有機會提出支援失業人士的議案，時間上已經有點遲，但這當然是受到"拉布"和疫情的影響，令我們要到今天才有機會討論如此重要的民生議題。

目前最令人擔心的是，失業率仍未見頂，或許會長時間在高位徘徊。很多分析均預計，本港經濟雖然已經漸漸穩定，但要全面復蘇，市道回復生機，仍然要待疫情完結或恢復通關後。最終可能要到年底，甚至明年初，就業情況才會好轉。

過去 1 年，政府先後推出 4 輪防疫抗疫基金，加上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紓困措施，已經用了 8,000 多億元抗災，令政府庫房盈餘減少至只有 8,000 億元。政府救災的力度其實已十分大，其中包括"保就業"計劃和支持各行各業的措施。對於已經失業的人士而言，政府推出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健全申請人的資產上限暫時上調 1 倍。此外，最新公布的預算案，亦為失業人士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並承諾會創造 3 萬個臨時職位。

雖然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工作，但拒絕設立失業援助金。今天有多位議員要求政府設立援助金，我個人是認同的。政府有責任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所以一些臨時性、有期限的援助金，是值得政府考慮。事實上，政府已經在綜援計劃下推出臨時性質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最新統計，目前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個案有近 2 萬宗。不過，有人批評特別計劃的申請門檻太高，而且需要經過綜援的審批程序，令很多人卻步。我相信，政府可以優化計劃，例如簡化申請程序，甚至將之脫離綜援的架構，讓更多失業人士可以申請，最終可以做到等同臨時失業援助金的效果。由於屬臨時性質，相信政府有能力負擔，亦是值得考慮的。

除了臨時援助金之外，亦有人提議為失業人士提供長遠的支援措施。有建議認為，政府可參考英美的做法，推出強制性失業保險金計劃，由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僱員一旦失業便可申請。由於這個建議屬強制性，要勞資雙方供款，所以必須得到市民的共識，我個人亦希望多聽取意見後再作決定。

我們經常提到西方的失業救濟金，其實亦是需要供款的失業保險金，這個制度需要每月供款，如果香港推行這個制度，有學者推算，每名僱員要供款月薪的 1.5%，僱主亦要分擔供款，失業僱員最長可

領取援助金半年。事實上，這是全新的制度，但僱員和僱主是否也願意各自供款 1.5% 呢？這實在需要進行諮詢。即使真的要推行，亦要經過長時間的立法工作，而且今次是因為疫情而推高失業率，在正常情況下，香港的失業率應該不會這麼高，所以這些因素均值得考慮。

此外，亦有人提議成立由政府全數支付、無須審查的失業援助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經作出推算，如果未來失業率維持較高水平，假設有 13 萬人申請，每月領取 5,000 元或 9,000 元，政府每年的開支便高達 78 億元或 140 億元，佔每年薪俸稅的 13% 或 23%，成本極為高昂，亦難以得到納稅人的支持。

主席，我認為歸根究底，要幫助失業者，最重要的是振興經濟、創造就業。目前失業率上升，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香港和內地長期處於"閉關"的狀態，令經濟活動大受打擊。內地和香港的經濟息息相關，"閉關"便等於堵塞了香港的一條大動脈，結果出現極嚴重的問題，再加上限聚令的影響，經濟因而受到重創。因此，當疫情平息，恢復通關後，經濟和失業率都應該會逐步改善。財政司司長上月公布的預算案，已提出多項疫後經濟恢復、提振經濟的措施，希望這些措施能夠發揮作用，幫助香港早日克服困難。多謝主席。

郭偉強議員：主席，這項議案原應在去年討論，但由於議會去年近乎停擺，一拖再拖，拖延至今才能討論。不過，很遺憾，事隔多月後，議案竟然未過時，反而更為合時。這反映失業問題不僅由嚴重轉為非常嚴重，同時反映經濟不景對"打工仔女"折騰的時間和幅度較 SARS 更長。當然大家會說，疫情只有約 1 年，但如果計算"黑暴"，即每逢周五、周六、周日也有人外出搞事，令很多市民不敢外出，就是平日晚上亦不敢外出，餐飲娛樂業已經大受打擊，主席，這些時間加上來，其實已有兩年。

如果與局長"啱 key"的話，應該這樣說，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一向採用剩餘模式，即當局認為哪一群人最需要協助就幫助那一群，但在失業問題上，當局竟然不是協助最有需要的失業工友。多位同事也提及，在過去推出的兩輪"保就業"計劃中，當局是有做的，如果僱員尚未被解僱，他們便獲得"保就業"計劃的保障，老闆可能會押後或暫時不解僱他們。然而，在"保就業"計劃推出時已失業的工友，他們不獲任何幫助。當時有很多失業的工友甚有怨氣，他們指出那些仍有工

作的人，當局如能保住他們的工作不是壞事，畢竟大家也只想有工做，但對於他們這些已經失業的，為何甚麼幫助也沒有，這是我們在街站時最常聽到的情況。

當然，過程中還出現強烈的對比，那便是賺大錢的超級市場發揮其極端資本主義的天性，照樣申請資助，申請後還卻指罵，表示他們賺錢仍可申請計劃，獲取資助後便說會為有需要的人舉行大抽獎，但其實也是為超級市場宣傳，提升營業額。對於這些明刀明槍的"搶"，當局不聞不問，但對於失業的工友，他們只想短期領取臨時失業援助金，政府對他們的態度卻像遇上劫匪般，有如說"你不要來搶我，不要謀我的錢，我沒有錢，我一毛錢也不會拿出來"。主席，兩者的差距會否太大？

如果局長對臨時失業援助金有這麼多顧慮，不如改稱為"長期失業援助金"，這非為回應局長所說，他們一旦申領便要領取一段長時間，而是在"黑暴"及疫情爆發後，那些已很長時間沒有工作及長期失業的人士，局長能否幫他們一把，即使不能幫助 12 個月，能否幫助他們數個月，稍為補助他們呢？這是否也是一種想法呢？局長，盡量想辦法吧。

看看相關數字，破產管理署去年(2020 年)處理的個案大約 8 693 宗，較 2019 年增加 500 多宗。至於接管令和破產令方面，去年有 1 108 宗，較 2019 年增加 358 宗，這已經反映經營環境很艱難。農曆年後的結業潮、倒閉潮、裁員潮其實也在大家預料之內，只是不知何時完結，當然現時仍未完結。至於旅行社和電影院倒閉，那些只是表象或開端，相信會陸續出現。

主席，接近兩年零收入，對"打工仔女"已經是"入骨入肉"，但政府是否感到痛呢？是否認為應為他們貼上膠布呢？是否認為應為他們止血呢？最基本、最人道也應貼上膠布，對嗎？相較 2003 年 SARS 時期，當時合共開設接近 73 000 個臨時工作崗位，但面對肺炎疫情，當局剛剛才宣布開設 3 萬個職位，但仍未落實，加上先前開設的職位才是 6 萬個職位——3 萬個職位加上 3 萬個職位，只有 6 萬個職位——而實際上已落實的更只有 18 000 個，這是十分緩慢的。當局不提供失業援助金，表示要以工代賑。如果是以工代賑的話，那便要提供 20 多萬個崗位，但當局沒有提供 20 多萬個崗位，只能提供 6 萬個崗位。那麼 20 多萬名失業人士要如何處理他們的家庭需要，如何面對經濟問題呢？

而且，不得不提的是，香港過去談及貧富懸殊時，大部分情況或基本上是以收入來計算。不過，事實上，很多學者也指出，資產也是考慮因素之一。如果我沒有收入，但我擁有李嘉誠的資產，那我無須憂慮。可是，如果我既沒有收入，又沒有資產，或我僅餘的十多二十萬元資產已在過去兩年耗盡，我面對的不穩定性，我對未來的憂慮便更大、更苦惱。政府能否感受到呢？

此外，就財政預算案剛公布的借貸計劃，當然，我們聽到有些"打工仔女"表示是 OK，是可以考慮的，但前提是，局方已表示對未來的經濟環境不宜過於樂觀，那我們當然提醒準申請人要"還得到，先好借"。那實際上又能協助多少人呢？

主席，最後，我想在這裏苦口婆心的說，就是嘮叨也好，政府需要爭取民心。現在民心所想的是，政府能否做到"同心抗疫"及"共渡時艱"，這兩個標題已說了很多次。政府與市民是否同一條心，是否一齊渡過這個難關呢？當局不要讓失業人士感到被遺棄，或因他們弱勢，在議會內的聲音較少，所以便沒有人理會。我希望局方能夠審慎地再三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發言。

謝偉俊議員：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在審時度勢之下，一句說完：強制性公積金"回水"。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 3 位議員就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內容大致是把我的一些建議寫得更具體，因此我是會支持的。

我想特別提及陸頌雄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出增加"特別・愛增值"計劃的津貼額，我也支持這個建議，因為這項措施確實可以幫助僱員提升專業技能，甚至轉至其他職場。不過，我了解到現時由於疫情關係，不少課堂也要暫停。鑑於疫情反覆，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是否也要探討一套新的制度，在疫情之下靈活調動課程，例如一些比較理論性的課程可否改用 Zoom 上課，令到學員既不會失業，亦不會失學。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梁美芬議員提到應該設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幫助失業人士轉行。我覺得當局可以配合我剛才所說的"特別・愛增值"計劃，讓再培訓局與公私營機構合作，為修畢課程的合適學員轉介工作及提供跟進服務，直接支援失業人士轉型，而政府亦可以藉此更有效的掌握人力市場的資源分配。

代理主席，我同意這幾項修正案，因為與我的原議案沒有大衝突。所以，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會支持我的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提出原議案的陳克勤議員，以及提出修正案的梁美芬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另外，亦有多位議員就相關議題發言。事實上，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現在請容許我代表政府作綜合回應。

我想先說說香港現有的失業援助制度。有不少評論認為香港缺乏一個失業援助制度，這與事實不符，在概念上亦有所混淆。

香港自從 1971 年政府成立公共援助計劃(Public Assistance Scheme)以來，已為有經濟需要——包括失業——的家庭提供現金援助。在 1974 年，在《僱傭條例》中加入遣散費，再於 1986 年加入長期服務金。政府在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需要轉

業的員工提供培訓，其間亦提供培訓津貼。經過歷年的調整及改善，織成今天香港的 3 層失業援助制度。

第一層是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第二層是於再培訓或在職培訓過程中提供津貼，第三層便是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所提供的安全網，為因失業而令收入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水平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為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提交了選定地方的失業保險制度資料摘要的報告("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我高度推介給各位議員，希望大家細心閱讀；若沒有時間，都請大家閱讀其相關的 PowerPoint。

當中引述國際勞工組織 2019 年研究指出，在已發展國家的遣散費中位數不足月薪的 10%，而香港則是月薪的三分之二，即是這些國家遣散費中位數的 6 倍半以上。這資料告訴我們兩個明顯的事實：一是不少已發展國家既有失業保險亦有遣散費的制度，香港只有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制度；二是香港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水平遠遠高過其他國家。若大家再仔細分析不同國家的制度，就會發現香港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水平，比不少既有失業保險亦有遣散費的已發展國家的總水平還要高，所以認為香港的失業援助比這些國家差，是與事實不符。

當然，香港作為一個低稅區，社會保障的制度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亦會不斷努力作出改善。相對 2017-2018 年度實際經常開支，2021-2022 年度的社會福利經常開支預算增加了 61.7%，總額超過千億元，佔政策經常開支的首位。這亦反映了我們在過往幾年的努力。

就政府應對失業上升的整體策略，在本次辯論開始時的發言，我已指出，政府應對失業率上升的整體策略亦有 3 個層面。第一是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前後超過 60 000 個臨時職位，再加 2 000 個名額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第二是增加再培訓及在職培訓名額及訓練津貼；第三是有時限地放寬綜援申領條件。再加上有時限地調低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申領所需每月工作時數，以及財政司司長提出為失業人士而設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

就成立緊急或臨時失業援助金的建議，在立法會內早於 2019 年下半年已有議員提出。最初有意見提出的是每月 5,000 元，最多 3 個月。隨後，有意見加至 6,000 元、7,000 元、8,000 元、9,000 元、15,000 元、16,000 元，最高升至 17,500 元，最多 6 個月。

不過，在這個討論中，有一點是明顯的概念混淆，就是何謂臨時失業援助金的臨時時限，是指每一個領取的人所獲得的援助是有時限，抑或是指這個基金設有時限？若基金設有時限 6 個月，領取援助的人士便不一定可領取最多 6 個月。例如一個失業人士在基金成立後第六個月才領取，他便只可以最多領取 1 個月援助。上述的問題亦充分顯示，設立所謂有時限的臨時失業援助金不切實際，在政策上完全不合理。為甚麼第一個月失業的最多可以領取 6 個月援助，而遲兩三個月失業所領取的最高月數便要減少？最難向公眾解釋的是，為甚麼第七個月才失業的人士得不到與早數個月失業的人士獲得的援助？設立一個有時限的臨時失業援助基金，是否想鼓勵大家失業要趁早，否則不會領取到援助金？若所謂"臨時"是指每一個領取失業援助的人只可領取最多 6 個月，這便是一個"永續"的臨時失業援助基金。

第二類的"臨時"建議，是當失業率下降至某一個水平，失業援助便可結束。當然，我們沒有水晶球預測未來失業率的走勢，但我們可以參考過往的經驗。2003 年沙士(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3 個月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最高升至 8.5%，即是 2003 年 4 月至 6 月的數字，這數字要至 2006 年 3 月至 5 月才回落至 4.9%，即低於 5%，花了 2 年 11 個月；要至 2007 年 9 月至 11 月才跌破 4%，即 3.7%，花了 4 年 5 個月；到 2008 年的金融海嘯，失業率也未回落至理論上全民就業的 3%，而失業率升至 2009 年 6 月至 8 月的 5.5%；要達至這所謂全民就業的 3% 失業率，要到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前後共花了 14 年 5 個月。這些都是過往的事實，以今次疫情長時間對全球的影響而言，終點仍未在望。香港能否可以如沙士之後，在 3 年之內看見失業率降至低於 5%，我們難以樂觀。

第三類意見是就開支"封頂"，譬如 150 億元。這建議所面對的問題與基金設一時限大致相同，我不重複了。

不少意見指由於疫情影響，導致失業率上升，所以政府應特事特辦，就如其他不少國家皆由於疫情而就其失業援助制度作出調整，以面對這個非常時期。

如果大家有閱讀上述我提到的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便知道這些國家在疫情下所提供的臨時措施，都是建基於現有的失業援助制度。這些國家採用的措施，主要有時限地放寬申領失業保險的條件、可申領失業保險的最長月數或周數，或最高可領取的失業保險金水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採取的策略與其他國家無分別，都是建基於現有失業援助制度，就如在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中，放寬參加的資格至包括擁有學士甚至博士學位的人士、將訓練津貼延伸至兼讀課程，以及調高每月最高津貼金額；在綜援制度中，有時限地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的資產上限，以及豁免計算保險現金價值作為資產的一部分；及調低職津計劃的基本津貼及中額津貼的工作時數要求，讓因要放取部分無薪假的低收入人士仍可符合申領職津的資格。

此外，亦有意見指，為甚麼"保就業"計劃可以做 6 個月便叫停，而不可以做 6 個月的臨時失業援助金？為甚麼失業援助金不能夠"臨時"，我已經在上文詳細解釋，在此不重複了；而為甚麼"保就業"計劃做 6 個月便要停，我在昨日(3 月 17 日)的口頭質詢中第一項質詢亦已清楚回應，我亦不再重複。

我希望大家看看國際經驗的其他啟示。由 2019 年開始，當有立法會議員建議政府成立失業援助金，我已不斷指出，據我所知，世界上並沒有一個國家會設立一個無須供款及無須經濟審查的公共失業援助制度，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亦印證這一點。我們要留意的，並非沒有國家做這件事這一事實，而是要明白為何沒有一個國家做這件事。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也引述一些研究顯示，美國三成失業個案是由於失業保險金所致。大家若有留意美國在疫情中失業率的變化，便會注意到美國在 2020 年 4 月的失業率由 3 月的 4.4%，1 個月便急升至 14.7%。若留意有關新聞，大家或會留意到，當時不少失業的美國員工，花了個多月都未能接觸到有關部門申領失業保險。這是由於失業人士急增，故此工作量不勝負荷。美國的制度是供款式的失業保險制度，在有供款的制度下，道德風險也是一個很受關注的問題。大家可以想象，一個無須供款及無須經濟審查的制度，它的道德風險會有多高。若我們今天有一個如此的制度，從國際研究的結果推算，我們最新的失業率便不會是 7.2%，大有可能是超過雙位數。

在國際有關失業保險制度討論的關注點，就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所指，是防詐騙的行政開支甚高。勞福局及勞工處曾作內部討論，若失業援助金是每月 3,000 元，行政費便要約 1,000 元。有美國研究估算，若失業保險金增加 10%，裁員便增加 18%。大家可以想象，若失業援助金是 9,000 元甚至 17,500 元，裁員的情況會是如何，相關防騙的行政費會是多少。

為甚麼上述勞福局及勞工處的內部分析是每月 3,000 元？這是現時英國的失業保險金水平，這只是大約相等於香港綜援個人標準金額。亦是由於如此基本的水平，這個英國稱之為 *Jobseeker's Allowance* 的失業保險金的道德風險十分低。除要供款外，領取的人士仍要定期見福利官，確保有尋找工作及不會無理拒絕新工作。我手上沒有這制度的行政成本資料，但仍可想象像其所費不菲。如果我們借用這一套制度，可以想象如要處理每月 200 000 宗個案，每位個案管理人員可以處理 100 宗個案，我們便要聘用 2 000 人，租用 6 000 平方米的辦公室。當然，這更似是一個創造就業的項目。我相信以同樣的資源，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更多有建設性的職位，成本及社會經濟效益會更高。

我非常歡迎議員和政黨提出的政策建議，不過，我亦希望大家可以參考外國經驗的利弊，如何在香港設立適合香港情況及有利香港長遠社會經濟發展的制度。

回應陳克勤議員原議案的其他部分，就優化職津計劃的建議，我們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有時限地大幅度調低工時要求，以協助開工不足的在職家庭。就創造更多臨時職位，財政司司長已作出回應，建議再增加 3 萬個名額。就"保就業"計劃的意見，我已在昨日的第一項口頭質詢作出回應，在此我不再重複了。

就盡快實施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政府會努力，創新及科技局亦已作好有關系統的準備。只要香港的疫情受控及疫苗接種成功推廣，與粵、澳商討便能水到渠成。

就陳克勤議員的議案中提及發展"職位共享"半職文化的建議，我在昨日第一項口頭質詢的回應中，已指出香港的勞工市場靈活，飽受勞工界批評的無薪假安排正是"職位共享"的文化。大家可以想想，一間企業要求員工每星期放一天或兩天無薪假，假設是一星期 5 天工

作，這個安排正是 5 人分享 4 個職位或 5 人分享 3 個職位，否則這企業便要裁減兩成或四成員工。政府沒有計劃推廣"職位共享"的文化。

至於梁美芬議員的其他建議，就協助失業人士轉行、轉型為自僱或創業，這都是現時再培訓局的工作，大家看看再培訓局的網頁便知一二。就有關再培訓局的其他建議，如擴大"先聘用、後培訓"計劃，正是再培訓局現時努力中的重點之一。勞工處亦已提高各個相關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在此我不再詳細講述有關項目了，這些計劃亦均以試點方式提供額外留任津貼。

大家不要誤會再培訓局只提供基層工作的訓練，再培訓局亦有不少創科的課程，譬如區塊鏈的課程。

就為僱主提供僱員薪金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準備投考專業資格的青年，這正是透過職業訓練局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為工程學畢業生所提供的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發展局也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年輕建築師、測量師等提供同類計劃。若其他專業有具體的計劃，大家可以向相關政策局提出，聯絡勞福局或公務員事務局亦可，我們十分歡迎。

就支援本地居民到大灣區就業和創業的建議，正與政府在大灣區的工作計劃完全一致，最近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亦已在 2019 年的兩次全體會議中推出共 24 項政策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其中包括支持專業界別到大灣區發展的措施，涵蓋的專業包括律師、建築業等。

就建議失業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計劃，我在過往的回應已指出，這是萬萬不能的。這個先例不但可能動搖所有香港的福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教育、醫療及公共房屋政策，更有可能動搖香港社會家庭成員互相扶持的家庭功能。這項社會政策方向，可能會對未來香港社會基礎建構的家庭系統，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我們不可不三思。

陸頌雄議員建議將職津的高額工時要求由 192 小時降低至 72 小時，政府無法接受這建議。職津的基本設計是多勞多得，每月 192 小時，平均計算為每星期約 44 小時。將高額工時要求調低至 72 小時，將破壞職津計劃的基本設計原意。

就建議檢討《僱傭條例》有關 4-18 連續性合約(連續受僱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的規定，雖然幾年前勞工顧問委員會曾作出討論，但未能獲得共識，勞工處現正進行調查研究工作，在完成後會再提出討論。

就將再培訓局的再培訓津貼法定上限提升至每月 9,000 元的建議，我想指出有關津貼的目的是幫補學員為參加再培訓局課程時所花費的交通及膳食開支，以鼓勵他們接受再培訓。將津貼提升至 9,000 元只是變相"派錢"，偏離了再培訓政策的原意，亦可致再培訓政策變質，政府決定不會採納。

邵家輝議員提出運用關愛基金的資源協助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一是關愛基金同時會面對前述所講的所謂臨時失業援助金的同樣問題，與剛才所說政府的考慮一樣；二是關愛基金可動用資金少於 80 億元，不足以滿足各黨派建議中最低的失業基金水平。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香港的經濟和市民的生計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政府會加倍努力嚴控疫情，重振經濟，繼續循開創就業機會、增加培訓及再培訓機會和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等多方面支援基層市民。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梁美芬議員動議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2)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邵家輝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邵家輝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表決鐘響起 5 分鐘後，主席察覺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贊成。

廖長江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8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4 人出席，13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邵家輝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陸頌雄議員，由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頌雄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松泰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鄭松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反對。

廖長江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5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3 人贊成，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還有 2 分 55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克勤議員：主席，如何幫助開工不足人士和失業援助的大道理，所有議員都說過。既然剛才那麼緊張，不如我說一個小故事讓局長聽聽。

食客三千的孟嘗君——局長應該知道——因為要養着那麼多人，而他的俸祿不太足夠，於是他在自己的邑地借錢給人，依靠利息來養着他的食客。但是，很多人都沒有錢還，連利息也還不起，於是叫其中一個食客馮歡去替他收回欠債。姓馮的那人到了邑地，召集全部欠債人舉行了聯歡會，叫有錢的人還錢，沒有錢的人則收了他們的借據然後燒毀。孟嘗君聽到便罵他："有沒有搞錯？我叫你去收錢，你卻把借據都燒了？"馮歡便對孟嘗君說："孟嘗君，我燒毀借據是幫你的，因為那些沒有錢還的人，無論你如何迫他，甚至迫死他，也沒有錢還，但我把他們的借據燒毀了，大家都會多謝你，說你體察民情。"

這個故事說甚麼呢？便是千金買義。孟嘗君着重金錢，馮歡則說："如果你能夠體察民情，民心便會向着你。"局長，你當了那麼長時間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只懂得談數字，你究竟有否體察民心和民情呢？最後一句想跟你交流一下，便是"治政之要在於安民，安民之道在於察其疾苦"。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美芬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松泰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鄭松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反對。

廖長江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5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3 人贊成，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3 時 24 分休會。

附件 1

易志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因應社會對住屋的需求殷切及郵輪碼頭未獲充分利用，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研究及適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以便探討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增加~~短期土地供應，連帶解決郵輪碼頭因交通規劃欠妥~~一而~~未能發揮應有經濟效益的問題；現時避風塘泊位嚴重不足(尤其是觀塘區的泊位)，以致在颱風襲港及惡劣天氣下，海上作業者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因此，在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前，特區政府必須先行提供另一個有足夠泊位的避風塘，以保障海上作業者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註：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2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香港的失業率在 2011 年至 2019 年間一直維持在 4% 以下的低水平，但受'黑暴'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加上受海外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經濟持續下滑，失業率屢創新高，達 6.4%，創下 16 年以來歷史高位；除了有約 26 萬人失業，亦有約 15 萬人就業不足，而政府推出為期半年的'保就業'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底結束，故社會普遍預期企業倒閉潮持續，以及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亦會進一步上升；為支援陷入經濟困境的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渡過難關，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推行以下措施：

- (一) 設立失業援助金，以幫助失業人士減輕經濟壓力；
- (二) 設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以協助合資格失業人士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三)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豁免與家人同住的失業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單獨申請，同時進一步放寬資產限額，降低申請門檻；
- (二)(四) 優化現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設立'就業不足援助津貼'，為在職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直接支援；
- (三)(五) 創造更多臨時職位，包括增加專為年青人和剛畢業人士而設的實習計劃；
- (六) 加快推動不同政府項目，進一步增加相關公務員職位(包括專業職位)數目，以及擴大僱員再培訓局'先聘用、後培訓'計劃至更多行業和工種，以增加就業機會；
- (七) 設立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僱主提供僱員薪金津貼，以鼓勵僱主聘請準備投考專業資格的青年；
- (四)(八) 在檢討過往兩輪'保就業'計劃及修補計劃的漏洞後，盡快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以補助真正有困難的企業保留職位；

- (五)(九) 盡快實施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以便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恢復三地經濟及人員互動，從而激活香港的經濟，以創造就業機會；及
- (六)(十) 探討發展'職位共享'的半職文化，以增加勞動市場職位的供應；及
- (十一) **加強支援本地居民(特別是專業服務人才)到粵港澳大灣區就業和創業，以擴大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發展空間。**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3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香港的失業率在 2011 年至 2019 年間一直維持在 4% 以下的低水平，但受'黑暴'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加上受海外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經濟持續下滑，失業率屢創新高，達 6.4%，創下 16 年以來歷史高位；除了有約 26 萬人失業，亦有約 15 萬人就業不足，而政府推出為期半年的'保就業'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底結束，故社會普遍預期企業倒閉潮持續，以及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亦會進一步上升；為支援陷入經濟困境的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渡過難關，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推行以下措施：

- (一) 設立失業援助金，以幫助失業人士減輕經濟壓力；
- (二) 設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以協助合資格失業人士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三)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豁免與家人同住的失業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單獨申請，同時進一步放寬資產限額，降低申請門檻；
- (四) 優化現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設立'就業不足援助津貼'，為在職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直接支援；
- (五) 創造更多臨時職位，包括增加專為年青人和剛畢業人士而設的實習計劃；
- (六) 加快推動不同政府項目，進一步增加相關公務員職位(包括專業職位)數目，以及擴大僱員再培訓局'先聘用、後培訓'計劃至更多行業和工種，以增加就業機會；
- (七) 設立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僱主提供僱員薪金津貼，以鼓勵僱主聘請準備投考專業資格的青年；

- (八) 在檢討過往兩輪'保就業'計劃及修補計劃的漏洞後，盡快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以補助真正有困難的企業保留職位；
- (九) 盡快實施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以便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恢復三地經濟及人員互動，從而激活香港的經濟，以創造就業機會；
- (十) 探討發展'職位共享'的半職文化，以增加勞動市場職位的供應；及
- (十一) 加強支援本地居民(特別是專業服務人才)到粵港澳大灣區就業和創業，以擴大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發展空間；
- (十二) **即時推出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上限為 9,000 元，發放期為 6 個月，以及長遠設立失業援助制度；**
- (十三) **調低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每月總工時的要求，包括將高額津貼調整至 72 小時或以上、中額津貼調整為 54 至 72 小時以下、基本津貼調整至 36 至 54 小時以下，讓更多就業不足家庭符合資格申領職津；**
- (十四) **降低申領失業綜援的門檻，包括延長自住物業納入資產審查的寬免期及豁免保險計劃現金價值；**
- (十五) **以工代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聘用失業人士，包括由政府帶頭增加短期職位，並增加專為低技術人士而設的實習計劃；以及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增聘人手；**
- (十六) **檢討《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以加強保障兼職僱員及零散工的權益；**
- (十七) **大幅增加各類職業培訓課程及其名額和資助，例如提高現有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的最高津貼限額至 9,000 元；以及積極進行就業配對，以協助就業不足及失業人士提升技能，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以轉職至其他行業；及**

(十八) 在完善各項支援低收入家庭計劃的前提下，創造更多彈性工時及社區就業的職位，令婦女及照顧者可以工作以幫補家計，同時探討發展‘職位共享’的半職文化對就業市場和僱員生計的影響，以便日後制訂更到位的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措施。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